



第六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 2006年1月11日2004年特遣队自备装备问题工作组主席 致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以2004年特遣队自备装备问题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向大会转递2005年12月22日的《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

根据大会第59/298号决议，《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正式作为联合国文件以六种正式语文进行分发。这样可使会员国能够充分熟悉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政策、进程和程序，确保对此类程序的共识，并提高其适用效率。

2004年特遣队自备装备问题工作组

主席

迈克尔·爱德华·汉拉恩上校（签名）



参加维持和平时行动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  
特遣队自备装备的偿还和控制政策与程序手册  
（《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

## 目 录

	页次
第 1 章.....	4
第 2 章 特遣队自备装备制度标准构成部分及租赁备选方案 .....	7
第 3 章 特遣队自备装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标准、核查和控制 .....	23
第 4 章 特遣队的准备、部署/重新部署 .....	87
第 5 章 特种装备 .....	93
第 6 章 特遣队自备装备损失和损坏的索偿程序 .....	98
第 7 章 确定特派团系数的程序 .....	103
第 8 章 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偿还费 .....	120
第 9 章 谅解备忘录 .....	153
第 10 章 特遣队自备装备偿还制度的责任 .....	204

## 第 1 章

### 导言

1. 大会在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决议中，核可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新程序。本《参加维持和平行动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特遣队自备装备的偿还和控制政策和程序手册》（《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详述了大会所核可的程序。《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代替了先前根据抵达和开拔盘存及装备折旧偿还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费用的方法。
2. 该制度最初起源于秘书长报告（A/48/945 和 Corr.1）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9/664 和 Add.1）。这两份报告向大会提出了与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预算编制和行政相关的问题。大会在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着手对确定偿还会员国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自备装备费用的程序进行改革。
3. 由会员国的技术和金融专家组成的第二和第三阶段工作组 1995 年与秘书处代表会面。第二和第三阶段工作组建议根据“湿租赁”安排，即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将提供主要装备和维护，或“干租赁”安排，即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仅提供主要装备，而联合国或第三方责任维护，偿还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4. 这些工作组建议，与主要装备没有直接关系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应根据部队实力按“自我维持”予以偿还。自我维持类别进出任务区时不受问责制约束，而需要进行核查和检查，以确保其满足特遣队商定标准和任务规定。一个特遣队提供的主要装备或自我维持比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少，则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按照实际数量得到偿还。
5. 第二和第三阶段工作组关于装备分类、将要适用的偿还率和标准，已经在其报告（1995 年 5 月 2 日的 A/C.5/49/66 和 1995 年 7 月 20 日的 A/C.5/49/70）中列出。秘书长在其报告（A/50/807）中总结了第二和第三阶段工作组的提案，并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该报告连同工作组报告已提交行政委员会审议。行政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已收入其报告（1996 年 3 月 6 日 A/50/887）中。根据前述内容，大会在 1996 年 5 月 10 日第 50/222 号决议中核可了该制度的执行。大会还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该制度第一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6. 第四阶段工作组的建议已收入工作组报告（1998 年 2 月 23 日 A/C.5/52/39）。秘书长在其报告（1998 年 10 月 7 日 A/53/465）中总结了第四阶段工作组的提案及其改革程序第一个整年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秘书长和工作组的报告已提交行政

委员会审议。行政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已收入其报告(1999年5月6日的A/53/944)中。大会在1999年10月29日的第54/19号决议中通过了第四阶段工作组的各项建议。

7. 第五阶段工作组的建议收入其报告(2000年2月16日的A/C.5/54/49)中。秘书长在其报告(2000年3月14日A/54/795)中对工作组的建议做出了评论。秘书长和工作组的报告已提交行政委员会审议。行政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和提案收入其报告(2000年4月3日A/54/826)中。大会在其2000年6月15日第54/19 B号决议中通过了工作组的各项建议。

8. 第五阶段后工作组的建议已收入其报告(2001年3月7日A/C.5/55/39)中。秘书长在其报告(2001年3月1日的A/55/815)中对第五阶段后工作组的建议做出了评论。秘书长和工作组的报告已提交行政委员会审议。行政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和提案已收入其报告(2001年4月4日A/55/887)中。大会在其2001年6月14日第54/274号决议中通过了第五阶段后工作组的各项建议。

9. 2004年特遣队自备装备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已收入其报告(2004年4月19日A/C.5/58/37)中。秘书长在其报告(2004年8月24日A/59/292)中对2004年工作组的建议做出了评论。秘书长和工作组的报告已提交行政委员会审议。行政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和提案已收入其报告(2005年2月22日A/59/708)中。大会在2005年6月22日第59/298号决议中通过了2004年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和秘书长要求在2008年召集下一个工作组对特遣队自备装备制度进行全面审议的建议。

10. 该制度的基本原则是简单、问责制、财务和管理控制。这可以通过减轻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行政负担；依据平等性和将要提供的装备和服务所适用的共同标准对偿还率进行标准化来实现。另外，可通过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之间装备租赁和为人员提供服务的事前协定制度来确保问责制和控制。谅解备忘录免除了对装备、备件和消耗品的详细盘存，并让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来承担资产管理责任。联合国的责任是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拥有履行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装备，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具体谅解备忘录详细载明的人员、装备和服务，特遣队根据既定标准行事。谅解备忘录订正范本，包括经大会核可的所有工作组各项建议在本文件的第9章。

11. 该制度大大偏离了先前的惯例，因为它着重于管理而非负责特遣队自备装备。该制度以绩效为目的，规定了部署透明度及问责制，使会员国从一开始就能重视其对维和的承诺，从而简化预算编制和偿还。另外一个主要优点就是特派团可在实地采用综合管理结构。

12. 《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整编了经大会核可的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阶段和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及 2004 年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并在需要的地方就执行这些决定做了解释和说明。《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载有供联合国总部和维和特派部队遵循的政策、程序和行动。《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旨在为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援助并确保大会的决定能够获得充分协调执行。执行大会决定时所使用的程序可不时改动以虑及不断变化的环境和积累的经验。

13. 《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应该跟其他相关文件，如《行动支助手册》、部队派遣国《准则》（部队部署前分派的具体任务）、《和平部门待命安排：组织及装备表》（1998 年）一起适用。

14. 已尽一切努力来确保《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的准确性。但若《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和大会文件中出现矛盾之处，应以大会核可的各决议/报告为主。若发现任何矛盾之处或有任何实际提议，请立刻发表意见或建议到：维持和平行动部/特派团支助厅/行政支助司财务管理和支助处处长，以供更正，并收入《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下一版中。该《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取代 2002 年版本。

## 第 2 章

## 特遣队自备装备制度标准构成部分及租赁备选方案

## 目 录

	段次	页次
实 施.....	1-4	8
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5-6	8
偿 还.....	7-11	8
运 输.....	12-16	9
损失和损坏.....	17-23	9
特派团系数.....	24-25	11
核查和控制.....	26-28	11
主要装备.....	29-30	12
自我维持.....	31-33	13
撤离期间偿还.....	34	13
解决争端.....	35-36	14
附件 A 定义.....		15
附件 B 提供主要装备和保养的备选安排范例.....		19

## 实施

1. 本程序从 199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并进入实施。
2. 一旦程序安排到位，本程序适用于所有的新任务。
3. **追溯**：对于 1996 年 7 月 1 日前启动的任务，新旧偿还方法<sup>1</sup>都可作为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获得偿还的备选方案。
4. **定义**：由大会核可的与特遣队自备装备制度有关的事务定义收入本章的附件 A 中。

## 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5. 本制度的目标之一就是在部署前取得由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规定各方关于人员、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义务。
6. 只要对所有的会员国来说谅解备忘录范本的实质性构成部分保持一致，谅解备忘录的最后形式可以各个不同<sup>2</sup>。谅解备忘录的法律问题要符合联合国的财务细则和条例<sup>3</sup>。当然，对谅解备忘录范本的改动/修正和增删不影响或削弱谅解备忘录对各方的法律约束力。

## 偿还

7.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根据由大会通过的偿还费率在湿租赁或干租赁的基础上获得偿还。偿还仅限于经联合国特别同意的、可用于服务的主要装备（包括相关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sup>4</sup>。若特遣队提供的主要装备或自我维持少于谅解备忘录所规定的数目，则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将按照实际提供的主要装备或自我维持类别获得偿还。
8. 在第 8 章中定义了单元式干租赁制度装备使用月费计算方法及湿/干租赁制度的构成部分。
9.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自我维持将根据大会文件中规定的偿还费率获得偿还。各偿还费率见第 8 章。

---

<sup>1</sup> A/C.5/49/70，附件，第 51 (b) 段和 A/C.5/52/39，第 73 (a) 段。

<sup>2</sup> A/C.5/52/39，第 65 (c) 段。

<sup>3</sup> 同上，第 65 (a) 段。

<sup>4</sup> A/C.5/49/66，附件，第 46 (a) 段。



10. 特种装备的偿还率将由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另外谈判决定。
11. 在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没有达到标准时期，将对偿还率进行调整。

## 运 输

12. 联合国负责部队/警察部队和特遣队自备装备在部署和运返时的运输，但可通过协助通知书要求某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服务，或考虑某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服务的要求。
13. 主要装备从其正常使用地点到商定启航港口之间的内陆运输实际费用，在根据协助通知书事先商定的条件提交有效的索赔申请后，将获得偿还。<sup>5</sup>
14.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负责运输特遣队与主要装备相关的备件和次要装备、轮换所需及满足国家要求的再补给品。湿租赁费中的估计月保养费已经包括了补给此类运输的 2% 的通用贴水。另外，保养费中还包括远程递增量。在部队派遣国的启航港和任务区的进入港之间的托运路线上运送 500 英里（800 公里）之后，每行驶 500 英里（800 公里），其远程递增量为估计维持费率的 0.25%。<sup>6</sup>除非另有特殊规定，距离将根据最短海洋托运路线来确定。对内陆国家或用公路或铁路进行任务区来往运输的国家，进入港将为商定的边境跨越点。<sup>7</sup>
15. 军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负责与特遣队提供自我维持所需的消耗品和次要装备的再补给相关的运输。核准的自我维持再补给的费率包括最高 2% 的贴水，以补偿自我维持再补给的运输费用。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可获得自我维持用品运输的额外偿还。<sup>8</sup>
16. 在联合国通过谈判签订装备调回本国的合同和承运人已超过了预期抵达日期后 14 天的宽限期时，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将获得联合国根据干租赁费率自预期抵达日起至实际抵达日止之间的偿还。<sup>9</sup>

## 损失和损坏

17. 当确定损失和损坏的偿还额时，必须对无过失事故和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加以区分：

---

<sup>5</sup> A/C.5/55/39，第 60 (a) 段。

<sup>6</sup> A/C.5/49/70，附件，第 46 (c) 段。

<sup>7</sup> A/C.5/54/49，第 67 (c) 段。

<sup>8</sup> A/C.5/49/70，附件，第 46 (g) 段。

<sup>9</sup> A/C.5/52/39，第 75 段。

(a) **无过失事故**：在湿租赁/干租赁费中包括一个无过失事故系数以支付在无过失事故中装备遭受的损失或损坏。因此在此类事故中装备损失或损坏得不到额外偿还，也不接受其他索赔要求<sup>10</sup>。（无过失事故定义见第 6 章）。

(b) **对行动/被迫放弃**

(一) 在单一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损失或损坏的情况下，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将承担每件公平市价总额低于 25 万美元阈的装备；

(二) 在单一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主要装备受到损失或损坏的情况下，联合国负责赔偿每一件通用公平市价等于或超过 25 万美元的主要装备，或通过公平市价总额等于或超过 25 万美元的损失或受损主要装备<sup>11</sup>。损失或损坏的价值按通用公平市价来决定。偿还的计算方法是通用公平市价减去装备使用费和联合国使用该项装备已付的任何其他环境和频繁作业付款。<sup>12</sup>

18.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得就备件、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损失或损坏向联合国索赔。这些损失或损坏已经计入特派团批准的、适用于湿租赁备件和自我维持费率的敌对行动/被迫放弃系数<sup>13</sup>和（或）计入了干/湿租赁费率所含无过失事故系数中。<sup>14</sup>

19. 若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失或损坏，则安排运输的一方须为运输中发生的损失或损坏负责。<sup>15</sup>损失或损坏问题澄清后还要落实，以确保部队派遣国在特遣队自备装备在运输期间遭受重大损坏时获得赔偿。重大损坏系指修理费用等于或超过该件装备通用公平市价的 10%。<sup>16</sup>

20. 若经联合国正式授权人员召集的调查委员会决定，损失或损坏是由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成员故意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且该授权人员的报告已经联合国负责官员批准，则联合国不负责偿还。

<sup>10</sup> A/C.5/49/70，附件，附录一 A，第 2 (f) 段。

<sup>11</sup> A/C.5/52/39，第 66 (a) 和 (b) 段。

<sup>12</sup> A/C.5/49/70，附件，第 47 (b) 和 (v) 段。

<sup>13</sup> 同上，第 47 (a) 段及同上，附录一 A，第 2 (f) 段。

<sup>14</sup> 同上。

<sup>15</sup> A/C.5/52/39，第 68 (a) 和 (b) 段。

<sup>16</sup> 同上，第 68 (c) 段。

21. 在联合国的要求下，一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给联合国的主要装备可以由另一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使用。在这种情况下，一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向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提供的、另一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加以使用的主要装备应得到应有的注意、照料和关注。使用装备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应负责通过联合国向提供装备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偿还因使用装备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人员的故意不当行为、重大疏忽或疏忽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sup>17</sup>处理这些事件的原则和程序将通过谈判确定并入联合国和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和补充安排中。

22. 除非谅解备忘录中另有明确规定，特种装备受到损失或损坏，应照偿还其他主要装备的方法处理。

23. 若装备是按照湿租赁安排提供，损坏的计算方法是合理的修理费用。修理总费用超过了该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的 75% 时，则该装备将被视为全部损失。

### 特派团系数

24. 特派团系数是由于任务区行动条件极端、造成了严重或额外的困难，而为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的赔偿。适用于以下的租赁费率：

- (a) 极端环境条件系数，不超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费偿还费率的 5%。
- (b) 频繁使用状况系数，不超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费偿还费率的 5%。
- (c) 敌对环境/被迫放弃系数，不超过湿租赁中所包括自我维持和备件构成部分费偿还费率的 5%（或维持费率的 1/2）。

25. 这些系数将在特派团启动时由技术调查组来确定。特派团系数视每个维和特派团而定，并将在特派团存续期间普遍适用。<sup>18</sup>这些系数要根据任务区的主要情况进行改动。若特派团条件改动很大，需要审查时，联合国或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可要求对特派团进行审查。<sup>19</sup>

### 核查和控制

26. 核查和控制程序是为了确保在一开始和谅解备忘录的有效期限内，联合国和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双方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的条款能够得到履行。界定主要装备

<sup>17</sup> A/C.5/55/39，第 50 段。

<sup>18</sup> A/C.5/52/39，第 69 (a) 段。

<sup>19</sup> A/C.5/52/39，第 69 (b) 段和 A/53/944，第 17 段。

和自我维护标准，以确保作业能力。这些标准在大会文件中都有规定，并在第 3 章列出。

27. 核查和控制将以下方式进行：

(a) **抵达检查**：抵达检查将在抵达后即刻执行，并在一个月内完成。若装备和人员在达成谅解备忘录后已经在任务区，特派团和特遣队当局将在联合决定的日期进行第一次检查，并在该日期起一个月内完成检查。

(一) 检查主要装备以确保送达的种类、组和数量都与谅解备忘录一致，并确保其可正常工作；

(二)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应有一名代表说明和演示所商定的自我维持能力。检查自我维持情况的目的是评估装备和服务的作业能力；

(三) 联合国必须说明，如果联合国同意提供自我维持，就按大会批准的和希望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达到的标准提供。

(b) **行动准备状态检查**：特遣队在任务区部署期间，至少每 6 个月进行一次该检查，或者在特派团认为装备或服务不符合标准时随时进行该项检查。检查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状况以评估其是否能胜任作业并令人满意；

(c) **撤离检查**：此种检查应清点即将撤离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所有主要装备，核实根据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的状况。该检查应确保撤离的装备中没有联合国所属装备；

(d) 部队指挥官或秘书处认为必要的其他的核查或检查。

28. 检查的主要目的是核实谅解备忘录中的条款和条件得到了履行，并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纠正行动。在维和行动的每一阶段，时间和人手都很短缺，因此用来确定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或联合国在各任务区满足了最低要求所用的时间不得超过规定时间。<sup>20</sup>

## 主要装备

29. 湿租赁，是指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负责保养和支助所部署的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物品的特遣队自备装备偿还制度。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有权因提供这种支助而获得偿还。<sup>21</sup>

---

<sup>20</sup> A/C.5/49/70，附件，附件三，第 7 段。

<sup>21</sup> A/C.5/49/66，附件，附件二，第 16 段。

30. 干租赁，是指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为维和特派团提供装备，联合国负责保养这些装备，或联合国安排第三方保养该装备的特遣队自备装备偿还制度。在第三方提供保养服务的情况下，应由第三方来获得湿租赁费中保养部分的偿还。干租赁装备可由装备所有国、其他国家或联合国操作。合同关系存在于联合国和装备所有国之间或联合国和装备操作国之间。<sup>22</sup>第三方责任问题将是谅解备忘录补充安排或增编中的内容。<sup>23</sup>

### 自我维持

31. 联合国和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开展讨论，将达成一个关于联合国和部署的派遣队所提供的能力的协定。作为谈判的起点，联合国将查明其所不能提供的自我维持能力并要求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这些能力。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期间将涉及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任何或某些类别的自我维持的权利。<sup>24</sup>但联合国有责任确保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的自我维持服务满足最低作业能力；在需要接口的时候能和其他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兼容；对联合国产生的费用应与联合国为提供这些自我维持服务所做的统一安排产生的费用额类似。

32. 只有谅解备忘录中具体商定的、将由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服务才能按月根据第 8 章所列费率和谅解备忘录中所规定的人员数量限额以下的部队实际人数获得偿还。

33. 如特遣队使用主要装备来提供自我维持支助，有关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无权获得主要装备费用偿还，而只能获得适用的自我维持费用<sup>25</sup>的偿还。在某些情况下，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也在部队一级提供作为部队资源的服务，如通信、医疗和工程。在此情况下，或许有权获得主要装备费用的偿还，而同样的装备在分队一级将被视为次要装备，并为自我维持偿还中的一部分。<sup>26</sup>这些情况将通过谈判确定并酌情在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B 和 C 中予以指明。

### 撤离期间偿还

34. 在特遣队撤离时，要制定计划来及时协调部队/警察部队小队和装备的离去事宜。部队/警察部队在按照撤离计划离开之前，将继续得到足额偿还。主要装备租赁的偿还将按照谅解备忘录中商定费率的 50% 支付，直到离开日。自我维持费率

<sup>22</sup> 同上，第 4 段。

<sup>23</sup> A/C.5/55/39，第 50 段。

<sup>24</sup> 同上，第 67 (a) 段。

<sup>25</sup> 同上，第 77 段。

<sup>26</sup> A/C.5/49/70，第 3、第 8 和第 10 段。

的偿还将减少 50%，并根据剩余部署部队人数计算，直到所有的特遣队人员离开任务区。<sup>27</sup>若联合国谈定了运返装备合同，承运人在超过预期到达日期后 14 天宽限期内还未将装备运返本国，则从预期到达日期到实际到达日期，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将获得联合国按照干租赁费率支付的偿还。<sup>28</sup>

### 解决争端<sup>29</sup>

35. 联合国维和行动应该在特派团内部建立一个机制，本着合作精神，通过谈判友好地讨论和解决适用谅解备忘录时所出现的分歧。该争端解决机制应该分为两级：

(a) 第一级：首席行政干事和特遣队指挥官将试图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b) 第二级：若在一方收到另一方要求谈判解决争端的请求后第一级谈判没有解决争端，会员国常驻代表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或其代表解决应该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尝试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36. 若争端在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采取第一级解决办法的请求后未照上款所规定得到解决，可提交双方共同商定的调解员或国际法院院长任命的调解员解决；再不成可在任何一方的请求下提交仲裁。当事方应各任命一个仲裁人，经当事双方任命的仲裁人应任命第三个仲裁人作为主席。若在请求仲裁后的三十天内任何一方没有任命仲裁人，或若在任命两位仲裁人之后的三十天内未任命第三个仲裁人，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一名仲裁人。仲裁的程序应由仲裁人决定，当事双方费用自理。仲裁裁决应注明仲裁理由，当事双方应视仲裁裁决为争端的最后判决。<sup>30</sup>仲裁人无权做出有关利益的判决。<sup>31</sup>

<sup>27</sup> A/C.5/52/39，第 70 段。

<sup>28</sup> 同上，第 75 段。

<sup>29</sup> 同上，第 67 段。

<sup>30</sup> 法律事务厅 2001 年 1 月 17 日备忘录，第 3 和第 4 段。

<sup>31</sup> 法律事务厅 2000 年 11 月 15 日备忘录，第 4 段。

## 附件 A

### 定义<sup>1</sup>

1. **联合国公认备战标准**是指每一个部队/编队、船只、武器系统或装备必须能够胜任其组织设计的任务和功能，以促使特派团任务的完成。
2. **消耗品**是指日常使用的一般性用品。消耗品包括战斗用品、一般和技术性储备、防御储备、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支持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及人员的基本商品。
3. **特遣队**是指所有根据本备忘录在任务区部署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建制部队、人员和装备。
4. **特遣队自备装备**是指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特遣队在从事维和行动时部署和操作的主要装备、次要装备和消耗品。
5. **环境条件系数**是指适用于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偿还费率的一个系数，它考虑到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由于极度的山区、气候和地形条件所承受的增加费用。只有在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预期费用显著增加的情况下，方可适用该系数。该系数在任务伊始由技术调查组决定，并在特派团中普遍适用。该系数不得超过费率的 5%。
6. **爆炸物处理**是指在部队处理爆炸物的背景下，对未爆炸弹药的探测、查明、现场评估、安全拆卸、回收和最后处理。由作为部队资产的专家小组代表特派团进行的。部队爆炸物处理行动可在全部和部分任务区从事活动。其中也可以包括由于受损或变质而具有危险性的弹药。<sup>2</sup>
7. **爆炸物处理**是指在自我维持的背景下，某部队在其居住区/营区进行的爆炸物处理。<sup>3</sup>
8. **部队指挥官**是指根据秘书长授权任命的官员，负责特派团内所有的军事行动。
9. **被迫放弃**是指导致丧失对装备和用品的保管和控制的、由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或其授权代表所核可的决定或由接战规则中的一项规定所引起的行动。

---

<sup>1</sup> A/C.5/49/66，附件，附件二，A/C.5/49/70，附件，附录六。

<sup>2</sup> 由特派团支助厅（前外地行政和后勤司）根据实施/经验给出的定义。

<sup>3</sup> A/C.5/52/39，第 82 (a) 段。



10. **通用公平市价**是指为偿还费用而做的装备估价。其计算法是最初平均购价加任何主要装备改进费用，计入通货膨胀并扣减先前使用费；或重置价值，以较少者为准。通用公平市价将包括在履行作业任务时与装备有关的所有拨发物品。
11. **政府**是指参与国政府。
12. **特派团团长**是指在安全理事会的同意下由秘书长任命的特别代表/指挥官，负责联合国在特派团内的所有活动。
13. **敌对行动**是指交战一方或多方的行动引起的、对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人员和/或装备造成直接和重大负面影响事故。不同活动由于共同原因能联系起来时，可视为一次单一敌对行动。
14.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系数**是指一个适用于各类自我维持费率和湿租赁费率备件（或估计维持费率的一半）的系数，以补偿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损失或损坏。该系数在任务伊始由技术调查组决定，并在特派团中普遍适用。该系数不得超过费率的 5%。
15. **递增运输系数**是指支付根据湿租赁制度或保养租约提供的备件和消耗品的运输递增费用的系数，即从部队派遣国内的装载港和任务区进入港之间的托运路线上 800 公里（500 英里）之后起算，每行驶 800 公里（500 英里），租赁费率递增 0.25%。对内陆国家或用公路或铁路进行来往任务区运输的国家，进入港将为商定的边境跨越点。
16. **频繁使用状况系数**是指一个适用于主要装备偿还费率和自我维持费率的系数，以补偿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由于所派任务的范围、后勤链的长度、缺乏商业保养和支持装备及其他作业危险和条件而造成的增加费用。该系数在任务伊始由技术调查组决定，并在特派团中普遍适用。该系数不得超过费率的 5%。
17. **主要装备的租赁：**
- (a) **干租赁**是特派队自备装备的费用偿还制度，即部队派遣国提供装备给特派团，联合国负责保养这些装备。由于所部署的主要装备和有关次要装备的军事资源不能用于本国，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可获得偿还。
  - (b) **湿租赁**是特派队自备装备的费用偿还制度，即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及负责保养和支助所部署的主要装备和有关次要装备。该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有权因提供这种支助获得偿还。
18. **损失和损坏**是指装备和（或）用品由于以下原因全部或部分报废：



- (a) 无过失事故;
- (b) 交战一方或多方的行动;
- (c)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核可的决定。

19. **保养费率**是指补偿政府的保养费用的偿还费率, 适用于备件、合同保养及保持主要装备运作符合特定标准并在从任务区运回时能恢复运作状态所需的第三、第四线保养。第一线和第二线保养人员的费用另计, 不包括在该费率中。该费率包括递增运输费率以支付备件的一般运输费用。该费率为“湿租赁”费率的一部分。

20. **主要装备**是经过联合国和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共同决定的直接与部队任务相关的主要物品。主要装备可以按类或按件核算。每类主要装备物品都适用单独的偿还费率。这些费率包括了支助主要装备物品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偿还费率。

21. **次要装备**是指支助特遣队的装备, 比如伙食供应、住宿、非专家通信和工程及其他与任务有关的活动。次要装备不需要专门核算。次要装备分为两类: 支助主要装备的物品; 直接或间接支助人员的物品。自我维持偿还费也适用于人员所用的有关次要装备。

22. **无过失事故**是指意外事件或疏忽行为造成的事故, 但不包括装备操作人/保管人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引发的行为。

23. **作战弹药**指联合国和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同意部署到任务地区, 以便需要时可立即加以使用的弹药(包括飞机自卫系统, 如雷达干扰金属箔片或红外线照明弹)。部队指挥官预期有作战需要而特别指示及批准的用于训练/演习、且超过联合国公认备战标准的弹药将被视为作战弹药。

24. **警务专员**指根据秘书长授权任命的负责特派团所有警务行动的官员。

25. **部署前访问**指维和行动部外派任务组对会员国的访问。外派任务组将由适当职司部门(部队组建处, 财务管理和支助处及后勤支助司)代表组成, 负责协助会员国做好特遣队部署准备, 并确保会员国的捐助符合特派团的行动要求及部署时机。

26. **自给自足/自我维持**指参加维和任务的部队特遣队/警务单位的后勤支助概念, 其中派遣国在可偿还费用基础上向特遣队提供特定的或全部的后勤支助。

27. **独特装备**指任何上述自我维持费率未涵盖、并将作为独特装备处理的特种次要装备或消耗品。这些物品将根据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的双边特殊安排来处理。

## 附件 B

### 提供主要装备和保养的备选安排范例

#### 备选方案 1：湿租赁

1.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和保养。

#### 后勤

2.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
  - (a) 主要装备；
  - (b) 有关次要装备；
  - (c) 包括工具的车间设备；
  - (d) 备件和消耗品；
  - (e) 保养人员。
3. 联合国提供包括储存设施和用品的办公房地。

#### 经费

4.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根据大会文件规定的费率按照湿租赁接受偿还。

#### 备选方案 2：湿租赁

5. 一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与另一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做出装备保养双边安排；并与联合国签订湿租赁。

#### 后勤

6. 第一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
7. 第二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
  - (a) 次要装备；
  - (b) 包括工具的车间设备；
  - (c) 备件和消耗品；
  - (d) 保养人员。

8. 联合国为两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包括储存设施和用品的办公房地。

### 经费

9. 第一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根据大会文件规定按湿租赁接受偿还。
10. 联合国对第二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装备或服务没有任何义务。

### 备选方案 3：干租赁

11.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
12. 联合国保养装备。

### 后勤

13.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
14. 联合国提供：
  - (a) 次要装备；
  - (b) 车间设施、设备和工具；
  - (c) 备件和消耗品；
  - (d) 保养人员。
15. 联合国为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包括储存设施和用品的办公房地。

### 经费

16.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根据大会文件规定的标准按干租赁接受偿还。
17. 联合国提供以下费用：
  - (a) 次要装备；
  - (b) 车间设施、设备和工具；
  - (c) 备件和消耗品；
  - (d) 保养人员。

### 备选方案 4：干租赁

18. 一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
19. 联合国与另外一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安排提供保养。

#### 后勤

20. 第一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
21. 第二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
  - (a) 次要装备；
  - (b) 车间设施、设备和工具；
  - (c) 备件和消耗品；
  - (d) 保养人员。
22. 联合国为两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包括储存设施和用品的办公房地。

#### 经费

23. 第一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根据大会文件规定的费率接受干租赁偿还费用。
24. 第二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根据大会文件的费率表接受保养偿还费用。

### 备选方案 5：干租赁

25.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根据干租赁安排提供主要装备，并要求联合国提供保养。
26. 联合国与承包商签订装备保养协定。

#### 后勤

27.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
28. 承包商提供：
  - (a) 次要装备；
  - (b) 车间设施、设备和工具；
  - (c) 备件和消耗品；

(d) 保养人员。

29. 联合国为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包括储存设施和用品的办公房地。

### 经费

30.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根据大会文件的费率表获得干租赁的偿还。

31. 联合国根据与承包商的协定向承包商提供保养费用，包括备件、消耗品费用。

## 第 3 章

### 特遣队自备装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 标准、核查和控制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 言.....	1	24
目 的.....	2	24
指导原则.....	3-7	24
检查的标准和准则.....	8	25
进行核对检查.....	9	25
核查过程中的检查类型.....	10-19	25
争端解决.....	20	28
附件 A 按照湿/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29
附件 B 根据自我维持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38

## 导 言

1. 偿还费用要进行核查,证明所提供的物资和服务符合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在与联合国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中所作的保证。

## 目 的

2. 这些原则和程序的目的就是界定联合国和派遣国共同确保索偿物资和服务在数量和质量上满足规定标准的方法。<sup>1</sup>

## 指导原则

3. 核查和控制程序是为了确保在一开始和谅解备忘录有效期限内,联合国和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能够履行双方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的条款。根据每个类别/子类别的作业能力,而不是所需装备的种类和级别的说明性列表的内容来确定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护标准。<sup>2</sup>这些作业能力标准在大会文件中均有规定,且列入本文件的附件 A 和附件 B 中。

4. 联合国与各个特遣队或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指定的授权代表,负责确保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的装备和服务符合维和行动的标准,并根据联合国和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之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提供。为此,联合国将核查所提供装备和服务的状况、条件和数量。该控制程序将由联合国和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根据提供军事人员、装备和服务的谅解备忘录的条款合作实施<sup>3</sup>。

5. 联合国检查/核查队,可由特派团团长或其代表任命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军事人员组成。检查队必须有充分的时间以保证控制活动的连续性。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必须在每个单位/特遣队指定一人负责与联合国检查队联络核查和控制事务。<sup>4</sup>

6. 在进行核查的过程之中,应以“合理性”观点来评估所产生的结果,包括是否为履行谅解备忘录采取了积极的步骤,也即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是否采取了一切合理措施,即使不符合谅解备忘录的全部实质,是否符合其精神,同时考虑到在没有履行谅解备忘录的情况下该主题和时间长短的重要性。确定“合理性”的指导原则如下: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以及联合国所提供的物资是否能在谅解备忘

---

<sup>1</sup> A/C.5/49/70, 附件, 附录三, 第 2 段。

<sup>2</sup> A/C.5/55/39, 第 63 段和 A/C.5/52/39, 第 76 (c) 段。

<sup>3</sup> A/C.5/49/70, 附件, 附录三, 第 3 段。

<sup>4</sup> 同上, 第 4 段。



录规定的费用外不增加联合国或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费用而满足其（军事）职能。<sup>5</sup> 不过，在各级核查医疗服务时，为维持本章附件 B 称为医疗自我维持标准的能力所需一切医疗设备、消耗品和人员都必须配备齐全。<sup>6</sup>

7. 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在任务地将以控制程序的结果作为最低一级协商的基础，使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的能力符合特派业的作业要求。在医疗事务上的控制程序是一项质量保证，确保所有联合国部队和工作人员能够按照本章附件 B 的标准享有医疗服务。抵达检查必须确定所有联合国部队和警察部队的医疗服务和接种工作就绪。<sup>7</sup> 在没有规定物资和服务的质量或数量最低标准的情况下，该程序还用于确定所需纠正措施，包括调整商定的偿还资格。或者各方可根据未履行谅解备忘录的程度，设法重新谈判谅解备忘录的条款和条件。<sup>8</sup>

### 检查的标准和准则

8. 在核查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时候，检查队将应用由大会批准的本章附件 A 和 B 详述的标准。<sup>9</sup> 这些标准也载入了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

### 进行核对检查

9. 检查将在以上原则框架下进行。检查的主要目的是核查谅解备忘录的条款和条件已得到履行，并在需要的时候采取纠正措施。维和行动各阶段都缺少时间和人力，因此不可能在规定时间内花过多时间去确定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在各个领域都履行了最低规定要求。<sup>10</sup>

### 核查过程中的检查类型

10. 核查程序规定了三个不同阶段的检查。按照规定此类检查要在部队抵达和返回时进行。抵达检查必须包括根据谅解备忘录要获得偿还的装备和服务。联合国有责任确保对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装备和（或）服务的作业准备状态进行核查。当现状令人担忧谅解备忘录中的条件没有得到履行时，可以在临时通知的情况下

---

<sup>5</sup> 同上，第 5 段。

<sup>6</sup> A/C.5/55/39，附件三 B，第 5 段。

<sup>7</sup> 同上，第 6 段。

<sup>8</sup> A/C.5/49/70，附件，附录三，第 6 段。

<sup>9</sup> 同上，附录一和附录二； A/C.5/52/39，第 76 至 89 段； A/C.5/54/49，第 60 段及第 86 段。

<sup>10</sup> A/C.5/49/70，附件，附录三，第 7 段。

对作业准备状态进行检查。如联合国所决定，此类检查可限定在联合国确定的令人关切的特定领域内。<sup>11</sup>

#### A. 抵达检查<sup>12</sup>

11. 主要装备的检查必须在抵达任务区后立即开始，并必须在一个月内结束。联合国与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磋商决定时间地点。若签订谅解备忘录之时装备和人员已经在任务区，特派团和特遣队官方共同确定日期进行第一次检查并在一月之内完成。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必须有一个代表解释并展示商定的自我维持能力。同样，联合国必须说明联合国根据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提供的服务。抵达检查将包括以下几点：

- (a) 要清点/检查主要装备以确保送达的种类和数目符合谅解备忘录，且确保这些装备抵达主要使用战区时，立即处于可提供正常服务的状态，<sup>13</sup>包括油刷联合国的颜色；
- (b) 在干租赁的情况下，对装备进行检查以确定装备状况符合既定标准。这点可以与备件消耗和保养费用进行比较，确保备件等的提供和使用符合谅解备忘录的标准；
- (c) 在6个月内对单位负有自我维持责任的领域进行检查，以评估这些装备和服务的作业能力。

12. 若联合国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进行抵达检查，联合国从抵达日期支付装备费用的义务保持不变，并应立即执行。

13. 联合国总部可应参与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要求派遣一支工作队就提供服务的问题提供建议和咨询。

14. 为减少作业延迟，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可要求联合国总部从特派团派出一支工作队在本国进行抵达前检查。但这一检查不能替代抵达时必须进行的检查。

#### B. 作业准备状态的检查<sup>14</sup>

15. 部队在任务区域停留期间将根据作业规定进行作业检查。这些检查包括：

---

<sup>11</sup> 同上，第8段。

<sup>12</sup> 同上，第9-12段。

<sup>13</sup> 同上，附录一A，第23段。

<sup>14</sup> 同上，附录三，第13段。

- (a) 对主要装备进行清点/检查，分类归组，以确保装备满足商定数量且应用得当；
- (b) 对主要装备进行检查以确保其能按照谅解备忘录的规定进行作业。联合国认为，不安全车辆危及人员生命、损害特派团效率，不应视作可作业装备。运输主任将审查车辆安全，并就此问题向首席行政干事和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提出建议；
- (c) 在干租赁的情况下，将决定装备状况——即其维护状况是否合格。这点须与备件消耗和修理费用等作比较，以确保备件等的提供和使用符合谅解备忘录的规定；<sup>15</sup>
- (d) 部队有“自我维持”责任的区域将受到检查，以评估自我维持能力是否充分和令人满意。

#### C. 撤离检查<sup>16</sup>

16. 联合国应在特遣队或其构成部分撤离任务区返国时进行检查。该检查应：

- (a) 对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所有即将撤离的装备进行清点；
- (b) 对根据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的状况进行核查，以确保将撤离的只是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装备。

若情况不允许联合国进行撤离检查，应考虑使用最后一次有效检查。

#### D. 其他检查和报告<sup>17</sup>

17. 特派团团长（或其委托代表）或联合国总部认为必要的额外核查或检查，如标准作业报告，可按如下方式实行：<sup>18</sup>

- (a) **标准作业报告**：标准作业报告由部队/特遣队每月使用标准表格在部队/特遣队一级进行。这些报告由部队/特遣队保留，以在需要时呈交联合国检查队。报告必须说明部队和联合国提供的装备和服务的实际情况；
- (b) **检查报告**：联合国检查队将进行定期检查。检查周期将由联合国总部和特派团决定。每次部队/特遣队检查后联合国检查队将编制检查报告，即

<sup>15</sup> 同上，第 13 (c) 段。

<sup>16</sup> 同上，第 14 段。

<sup>17</sup> 同上，第 15 至 19 段。

<sup>18</sup> A/C.5/55/39，附件三 B，第 16 段。

核查报告。报告说明检查结果。报告审查要让部队参加，并由特遣队代表签字；

- (c) **索赔状况报告：**联合国应请求向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索赔状况报告。报告说明每月支付情况和（或）债务情况，及编制报告时的结余。

18. 持续监测和改善检查和核查程序，以便吸收各特派团和联合国总部在执行大会该领域的决定时所获得的经验/教训。

19. 核查、检查和控制文件要在联合国总部、部队总部、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和部队存档。

### 争端解决

20. 可能影响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索偿资格的核查检查结果解释，或任何其他原因所引起的争端及其他种类的争端在尝试各种可能均无法解决之时，可利用大会核可的争端解决程序加以解决，<sup>19</sup> 详见第 2 章和示范谅解备忘录有关部分。

---

<sup>19</sup> A/C.5/49/70，附件，附录三，第 3 段至第 20 段和 A/C.5/52/39，第 67 段。

## 附件 A

### 按照湿/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

#### 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sup>1</sup>

##### 目的

1. 干湿租赁适用及随后偿还均有可核查的标准。以下标准及相关定义, 意在适用于第 8 章附件 A 所列的装备。据行动要求<sup>2</sup>提出的标准是通用标准, 广泛适用于各类装备。

##### 原则

2. 以下原则适用于所有装备:

- (a) 抵达战区的装备必须能用, 能够发挥其主要作用并漆有联合国标识。救护车和其他用于运输医务人员或医疗用品的车辆应清晰地标明其受《日内瓦公约》保护的标识。<sup>3</sup> 由于运输限制需要对装备进行的组装必须由特遣队作为其部署过程的一部分自费完成。这包括加添因运输而必须除去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 (b) 装备作业所需所有相关次要装备、清单或装载清单上的物品将随装备装运, 或装入可清楚识别的货物内, 供装备到达战区后汇拢;
- (c) 按照湿租赁偿还规定, 派遣国负责提供替换装备、备件、保养和签约修理。在湿租赁中已经包括了支付备件和消耗品再补给费用的 2% 的运输系数。在部队派遣国内的装载港和任务区域的进入港之间的托运路线上, 驶过第一个 500 英里或 800 公里的路程后, 每行驶 500 英里或 800 公里的路程, 还将另加 0.25%;<sup>4</sup>
- (d) 为符合可作业标准, 特遣队还可在谅解备忘录批准的随特遣队部署和重新部署的主要装备数量基础上, 额外保留 10% 的主要装备, 联合国将负

---

<sup>1</sup>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 A。

<sup>2</sup> A/C.5/52/39, 第 76 (c) 段。

<sup>3</sup> A/C.5/55/39, 附件, 附件三 B, 附件 A, 第 2 (a) 段。

<sup>4</sup> A/C.5/49/70, 附件, 第 46 (c) 段和附录一 A, 第 1 (c) 段。

责相关的部署和重新部署费用, 及油漆/再油漆的费用。但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会因为超量储存获得湿租赁或干租赁的偿还;<sup>5</sup>

- (e) 评估是否达到性能标准要采用“合理性”观点。但是必须时刻具有符合本章附件 B 所述医疗自我维持标准的能力、人员、医疗装备和进行紧急医疗救助的能力。<sup>6</sup> 若由于任务区的作战情况造成不履行义务情况, 则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不应受到处罚;<sup>7</sup>
- (f) 任何在运输中受损的装备, 则应该由安排该运输的一方承担责任 (详情见第 4 章);
- (g) 对于《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中没有规定偿还费率的主要装备, 应保留“特种”一词。“特种”主要装备应当是价值超过 500 美元 (一套装备中所有物品的总价), 且预期使用寿命超过一年。<sup>8</sup> 在定于 2008 年举行的特遣队自备装备工作组会议上将对该阈值进行审查。<sup>9</sup>

3. 联合国检查组将利用谅解备忘录来核查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的主要装备的类型和数量。

4. 为另一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保养装备的第三方要达到一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为自己的装备提供保养的标准。

5. 如特遣队正使用主要设备进行自我维护支助, 适用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能获得主要设备的偿还, 只能获得适用的自我维持费用的偿还。<sup>10</sup> 在某些情况下,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在部队一级提供作为部队资产的通信、医疗、工程服务, 有权获得主要设备的偿还, 但同样物品在单位一级将被视为次要设备并被纳入自给自足费用基准里。<sup>11、12</sup> 这些情况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B 和 C 会在适当地方详加说明。

## 标准

6. 特遣队自备装备检查队将核查以下标准。

<sup>5</sup> 同上, 第 46 (f) 段和第 2 (c) 段。

<sup>6</sup> A/C.5/55/39, 附件三 B, 附件 A, 第 2 (e) 段。

<sup>7</sup>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 A, 第 2 (h) 段。

<sup>8</sup> A/C.5/58/37, 第 47 段。

<sup>9</sup> 同上, 第 48 段。

<sup>10</sup>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 A, 第 15 段和 A/C.5/52/39, 第 77 段。

<sup>11</sup>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 A, 第 3、8 和 10 段。

<sup>12</sup> A/C.5/49/66, 附件, 附件三, 第 6 段。

## 通信装备

7. 通信装备获得干/湿租赁偿还的规定适用于在部队一级——即营级和小队以上一级——提供服务的通讯特遣队。必须为特派团总部指定的所有单位提供该服务，并将其纳入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应规定将使用的技术规格。<sup>13</sup>
8. 装备必须足以提供特派团所需的基本通信网络。战区必须保持后备能力以确保不间断服务。后备装备将随特遣队进行部署和重新部署。
9. 当非通信单位需要的更高级的通信能力不在通信自我维持费率的偿还范围内（如海卫组织），该装备必须在谅解备忘录中得到核准，然后将像通信单位的主要装备一样获得偿还。充当国家后方通讯线路的海卫组织，由国家负责，不能获得偿还。

## 电气

10. 这类装备是为需要大于 20 千伏安电源的各营地、连队或较大分散地点或专门单位（例如医疗设施、保养车间）提供主要电源。它包括所有辅助的次要装备、消耗品和电路装置以及连接最终用户的电缆。照明装置、线路和电线可按照电力自我维持费率偿还。如果一支特遣队的部队或专家小队与另一支特遣队一起部署，则双方必须在谅解备忘录中规定供电和提供充足的后备能力的责任。<sup>14</sup>
11. 基地的主要发电机和为医疗设施供电的发电机将有平行运行的后备能力。后备能力必须能够随时充分满足医疗需求，并与医疗设施的主要区域相连接，优先考虑医疗设施，<sup>15</sup> 偿还费率是根据该两个发电机的总输出量来确定的。这样，各基地的主要发电机都需要有不间断的“24 小时运作”的能力。有关的电线和电缆、线路板和变压器必须能够在两个小时内修理或更换。单一发电机（即不平行发电的）的供电时间应最高可达 3 小时，并在 24 小时内加油或修理。<sup>16</sup>
12. 为医疗设施供电的发电机必须有平行运行的能力。后备能力必须随时足够满足医疗需要。当某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部队/警察部队或医疗单位如与另一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派遣队一道部署和行动，将要具体谈判提供电力和充足后备能力的责任，并在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B 中指明。

<sup>13</sup> A/C.5/49/70，附件，附录一 A，第 3 段。

<sup>14</sup> A/C.5/55/39，附件三 B，附件 A，第 10 段。

<sup>15</sup> 同上，第 11 段。

<sup>16</sup> A/C.5/49/70，附件，附录一 A，第 7 段。



## 工程

13. 主要装备费将支付给支助特派团工程任务所用的主要装备。特遣队及其能力必须在谅解备忘录中获得批准。

14. 工程装备将得到保养, 以确保部署后能立即使用。

15. 当一个工程单位作为部队资产代表特派团执行排雷/部队爆炸物处理任务, 装备将酌情按照谅解备忘录中的约定作为主要装备获得偿还。<sup>17</sup> 在排雷/爆炸物处理行动中或部队指挥官超出联合国公认准备标准而批准或指示的特别训练中消耗的弹药和爆炸物, 可根据特派团的索赔和证明获得偿还。<sup>18</sup> 由于与特种主要装备物品有关的弹药和爆炸物的费用没有计入湿租月费中, 所以也不包含偿还补充弹药和爆炸物运费的递增运费系数。因此, 联合国将在使用部队资产主要装备的部队一级偿还执行排雷/部队爆炸物处理任务所用的这些特定弹药和爆炸物的部署、重新部署及补充的运费。

## 医疗和牙科

16. 只有根据联合国标准提供、并经谅解备忘录批准的医疗装备才能作为医疗装备获得偿还。<sup>19</sup>

17. 因此,《谅解备忘录》所规定的装备适用于按联合国标准利用医疗设备提供 1、2 和 3 级医疗事务的任何情况, 包括普通科、内科、外科、其他商定医学专科、牙科、卫生、药房、验血和处理、X 光检查、化验病房和稳定病情/抢救生命措施能力和撤至上一等级。<sup>20</sup>

18. 根据联合国 1、2 和 3 级医务标准的规定, 各特遣队必须具备充足的医疗设备, 以便按《谅解备忘录》的授权在任务区分别提供门诊病人和住院病人保健、基本和先进的诊断服务、基本和先进的救生服务、基本和先进的外科能力和能量、充足的再补给能力以及伤亡人员撤离/医疗后送的能力和能量。必须提供所需的医疗设备并按卫生组织各项要求使它们保持完全可运作状况, 维持无菌环境和消毒, 以便确保不间断的医疗支助和适当的医务标准, 包括撤离能力。<sup>21</sup>

---

<sup>17</sup>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 A, 第 8 段。

<sup>18</sup> A/C.5/49/66, 附件, 第 48 (c) 段。

<sup>19</sup> A/C.5/54/49, 附件八, B2 部分, “第三章, 附件 A, 第 13 段”, 同上, 附件八, 附录一和附录二及 A/C.5/55/39, 附件三 B。

<sup>20</sup> A/C.5/54/49, 附件八, B2 部分, “第三章, 附件 A, 第 13 段”。

<sup>21</sup> A/C.5/54/49, 附件八, B2 部分, “第三章, 附件 A, 第 14 段”。



19. 若某个实验室应联合国要求列为一级医疗设施, 则将作为“实验室单科”主要装备偿还。<sup>22</sup>

20. 一级医疗设备都被视为“部队资产”, 因此可供联合国特派团所有成员利用。<sup>23</sup> 因此, 一级医院医疗装备可按照第 8 章所列“一级医院”主要装备费率获得偿还。

21. 只要装备符合标准, 每一单元(如 1、2 或 3 级, 牙科和实验室单科)的医疗设备均可获得偿还。每个医疗设施单元的成本, 及相关偿还费率, 应按照第五阶段工作组建议, 根据单元所需每件医疗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决定。<sup>24</sup> 每个单元装备的修订列表包括第五阶段工作组要求为各级提供的所有装备, 但不包括非医疗装备(如, 大于 20 千伏安的发电机、救护车、普通卫生设施和水净化系统, 虽然是医疗标准列出的必备品, 却从医疗单元的通用公平市价中扣除了, 并作为主要装备(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B)单列, 接受单独偿还)。另外, 还对主要装备列表做了细微调整, 并纠正了部分排印错误。经修订的每个医疗设施单元的医疗装备规定在本章附录中。<sup>25</sup>

22. 在编制医疗设置核查报告时, 标准中界定的质量、能量和能力是首要考虑因素。<sup>26</sup> 因此, 在扣减偿还额前, 需就任何短缺、差异、纠正行动或替代措施对行动的影响问题征求专家意见。

### 观察设备

23. 在湿租赁下, 观察设备将得到保养, 以确保在所有观察前哨可酌情连续 24 小时使用。必须对装备例行校准。<sup>27</sup>

24. 根据干租赁安排, 联合国负责提供足够的备件和装备, 以便在观察哨所保持同样的可作业水平。

### 住宿

25. 半刚体结构是墙体柔软、骨架坚硬、可以移动(如拆除和装运)的设施。刚体结构是墙体坚硬或预制设施, 可直接连接到当地水电设施/服务, 但也可轻易拆除和移动。

---

<sup>22</sup> A/C.5/54/49, 第 86 (f) 段。

<sup>23</sup> A/C.5/55/39, 第 96 段。

<sup>24</sup> A/C.5/54/49, 附件八, 第 70–98 段。

<sup>25</sup> A/C.5/55/39, 第 98–102 段和同上, 附件三 A。

<sup>26</sup> A/C.5/55/39, 第 98 (a) 段。

<sup>27</sup>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 A, 第 12 段。

26. 集装箱是用于特别目的/服务的移动保护装置。集装箱基本分为三类：卡车集装箱；拖车集装箱和海运集装箱。卡车集装箱可拆卸下来与车辆分开使用。拖车集装箱无须拆卸，但不作为车辆类拖车予以偿还。海运集装箱必须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维护（即经认证可用于船运的）方有资格获得偿还。<sup>28</sup>

27. 若集装箱作为按自我维持费率提供的支助的一部分（如牙科、饮食供应），使用集装箱不能作为主要装备得到偿还，但可以根据适用的自我维持费率偿还。<sup>29</sup>

28. 住宿费包括与住宿设施相关的所有次要装备及消耗品。

### 飞机

29. 由于飞机的特殊性，其种类、数量和性能标准将在协助通知书中另行规定。特派团的空中作业单位须负责监测和报告飞机的性能。

### 武器

30. 协同操作武器的作战适用性应达到 90%。适用性包括武器的瞄准和校准，及在任务区域许可的定期试射。联合国将协同操作武器界定为一个以上指定士兵操作的任何武器。<sup>30</sup> 瞄准、校对、试射和训练所用弹药属于消耗品，已包括在湿租赁的保养费用中。因此，训练所用弹药应由国家负责，除非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在公认的联合国备战标准之外专门核可及命令特别训练。<sup>31</sup> 若武器是通过联合国提供的，须在战区保持足够的备件储存，以确保达到适用性标准。<sup>32</sup>

31. 联合国将偿还捐助国将弹药部署到任务区域及运出该区域的费用。<sup>33</sup> 由于防空、防装甲和榴弹炮等主要装备相关的弹药/导弹及主要装备所使用的爆炸物不计入湿租月费中，所以也没列偿还补给运输费用的递增运费系数。因此，联合国将偿还这些特殊弹药的部署、重新部署、补给的运输费用，及与主要装备一起使用的弹药或爆炸物。另外，联合国将偿还经过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核可及命令的超出联合国备战标准的训练所用的弹药和爆炸物，但不偿还联合国备战标准内的训练/演习所用弹药，因为它们包括在湿租赁费率或根据部队个人武器费用偿还的月费中。经部队指挥官核可和指示的行动或特殊训练所用弹药须在每次行动结束后

<sup>28</sup> 同上，第 15 段。

<sup>29</sup> 同上和 A/C.4/52/39，第 77 段。

<sup>30</sup> 军事规划处 2001 年 8 月 9 日电子邮件。

<sup>31</sup> A/C.5/49/66，附件，第 48 (c) 段。

<sup>32</sup> A/C.5/49/70，附件，附录一 A，第 18 段。

<sup>33</sup> A/C.5/49/66，附件，第 48 (a) 段。

提交的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的报告中予以报告,并在政府索赔并递交了由特派团出具的行动弹药费用证明后按照弹药的最初要价偿还。在任务区内失效的弹药也将获得偿还。但是,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要负责保证部署预期寿命超过预期部署时间的弹药。<sup>34</sup>

### 海军船舰

32. 由于船舰的特殊性,其种类、数量和性能标准将在协助通知书中另行规定。

### 车辆

33. 检查队负责核查装备,以确保装备根据文件 A/C.5/49/70 和 A/C.5/55/39 的说明/类型进行分类。

34. 商用车辆是随时可以从商业来源获得的车辆。军用型车辆是根据精确的军事/警务规格特别规划、设计并为特定的军事/警务行动应用制造的。2004 年特遣队自备装备问题工作组编制了一个核对表以确定某种商用车辆是否有资格获得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9 中的军用型车辆偿还费率。<sup>35</sup> 若原车辆为商用车辆,经谅解备忘录谈判,为了便于偿还,可视为“军用型”列入特遣队自备装备,并在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B 中注明。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是否可以按照军用装备费率获得升级的商用装备的偿还,须在联合国总部谅解备忘录谈判中进行处理,应极端重视行动要求和解决分歧的“合理性”原则。

35. 在干租赁下,联合国负责保养主要装备或安排第三方保养主要装备。保养和备件情况将受到审查,以确定保养费用是否超过了在一般“湿租赁”费率中所含的保养费率。在此情况下,需要做出初步评估以确定费用超额是否是由环境或作业条件造成的。如果费用超额并非由当地条件造成,而是由于装备的条件造成,则须向联合国总部提交一份报告对这种情况进行解释,指出费用超额的装备种类及超出额度。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可减少对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偿还费率,减少额度是超出一般湿租赁中预计保养费率的部分。<sup>36</sup>

36. 谅解备忘录中核可的装备必须包括所有的次要装备、核对表所列项目(千斤顶、司机工具、备用轮胎等)和与车辆相关的消耗品(不包括燃料)。

---

<sup>34</sup> 同上,第 48 (a)、(b) 和 (d) 段;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 A, 第 19 段。

<sup>35</sup> A/C.5/58/37, 附件一 B. 2。

<sup>36</sup>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 A, 第 26 段。

37. **湿租赁**: 根据湿租赁的条件, 当适合作业 (即可使用) 的车辆总数低于谅解备忘录车辆亚类规定数量的 90% 时, 偿还将相应减少。<sup>37</sup>

38. 某车辆如果超过 24 小时不能用于执行正常任务, 则不能视为具有适用性。特遣队可保持有限的作业储备 (不超过批准数量的 10%), 以用于迅速替换业已损失的或在战区无法进行保养的损坏车辆。<sup>38</sup>

39. **干租赁**: 根据干租赁的条件, 提供的车辆要具有适用性, 配有一切次要装备和核对表所列用品, 一旦进入任务区就可立刻使用。联合国至少需要保持车辆亚类商定数量的 90% 的车辆可以使用。某车辆若超过 24 小时不能用于执行正常任务, 则被视为不具有适用性。若由于联合国无力保养而造成适用性低于 90%, 可下调特遣队工作/任务, 对受到下调活动费率负面影响的其他偿还费率不予以相应下调。<sup>39</sup> 联合国负责归还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车辆应具有同样作业适用水平, 并归还当初提供的所有次要装备和核对表所列项目。

40. **武器系统**: 所有车辆的武器系统都要进行保养, 以确保维持执行任务的能力。在战车上, 主要武器及其相关射击控制系统须适合作战。若武器本身或射击控制系统无法使用, 则该车辆将视为未予使用, 不具有获得偿还的资格。<sup>40</sup> 协同操作武器是指一个以上指定士兵操作的武器。

41. **油漆**: 要被视为是用于联合国行动, 所有车辆必须涂成具有相应联合国标志的白色。如果在部署前没有漆完, 可暂缓偿还, 直到达到标准, 除非联合国总部特别批准免受此规定。<sup>41</sup> 油漆偿还的计算方法是, 每一种类/类别的装备的标准费率<sup>42</sup> 乘以谅解备忘录附件 B (政府提供的主要装备) 中核可的装备的数量, 在特派团通过 (抵达或定期) 核查报告或其他的方法证实主要设备物品已经油漆后, 可酌情再加 10%。油漆将根据离开核查报告按离开任务区域的主要装备进行偿还。

42. 在特殊情况下, 若在理论上, 或经联合国与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商定, 装备可以归入现有类别中, 可适用现有种类的油漆/再油漆偿还标准。否则, 油漆/再

<sup>37</sup> 同上, 第 23 段。

<sup>38</sup> 同上, 第 24 段。

<sup>39</sup> 同上, 第 25 段。

<sup>40</sup> 同上, 第 27 段。

<sup>41</sup> 同上, 第 28 段。

<sup>42</sup> A/C.5/55/39, 第 56 段。

油漆费用将根据提交的实际费用发票偿还。<sup>43</sup> 油漆和再油漆的比例已确定是 1:1.19，即再油漆费用最多可按油漆费用的 1.19 倍偿还。<sup>44</sup>

43. 谅解备忘录附件 B 没有专门提到但用作自我维持能力的主要设备，如集装箱、通信车辆等的油漆/再油漆偿还，应该通过单独的注明自我维持的适用种类及装备的类型和数量索偿要求进行。这些索偿要求将受到审查以评估用于自我维持的主要装备的类型和数量是必要的和合理的，如果可能，还应确定与标准费率已确定的现有主要装备物品之间有逻辑联系。若与现有的主要装备没有逻辑联系，索赔要求将具体加以审查和谈判。

---

<sup>43</sup> 同上，第 54 和 56 (a) 段。

<sup>44</sup> 同上，第 55 和 56 (b) 段。

## 附件 B

### 根据自我维持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 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 导 言

1. 自我维持被定义为在维和任务区为特遣队提供的后勤支助，而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为特遣队提供可以获得偿还的部分或全部类别的后勤支助。一个特遣队可根据联合国提供必要支助的能力和特遣队自身的能力做到各种类别的自足。自我维持的模块概念依据的原则是，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能在任何特定类别中进行部分自我维持。所需的自我维持类别和任何补充安排将在各自的谅解备忘录中注明。

#### 目 的

2. 自我维持类别的提供及之后的偿还均有可核查的标准。以下标准及相关定义，旨在适用于第 8 章附件 B 所列的自我维持类别。这些从作业能力方面说明的标准，是一般性标准，具体细节及能力的提供方式有待联合国和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之间进行讨论。<sup>1</sup>

#### 原 则

3. 关于自我维持的最高原则就是所有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和特遣队均要信守各自在谅解备忘录中做出的承诺，提供商定的作业能力。联合国和部署特遣队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之间的讨论将就要提供的自我维持能力的达成协定。<sup>2</sup> 作为谈判的起点，联合国将确定自己无法提供的自我维持能力，并要求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这些能力。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时将虑及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任何或某些类别的自我维持的权利。<sup>3</sup> 但联合国有责任确保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的自我维持服务具备起码的作业能力；在需要接口的情况下能和其他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兼容；对联合国产生的费用应与联合国为提供这些自我维持服务所做的统一安排产生的费用额类似。

4. 只有谅解备忘录中具体商定由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服务才能根据第 8 章所列费率和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人员数量限额以下的部队实际人数获

---

<sup>1</sup> A/C.5/55/39，第 63 段。

<sup>2</sup> 同上，第 67 (a) 段。

<sup>3</sup> 同上，第 67 (a) 段。

得偿还。视察队将根据各自的谅解备忘录来确定每个特遣队须提供的自我维持的类别。

5. 要获得任何自我维持类别或亚类偿还, 特遣队必须提供与该类别或亚类相关的所有次要装备、保养和消耗品。各类别又进行了细分类以确保灵活性和只偿还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费用。若一个特遣队从另一个特遣队获得自我维持服务, 则将偿还提供该服务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安排。若联合国提供了此种服务或部分服务, 则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会因使用的类别或亚类获得任何偿还。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可选择通过双边安排从另一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或平民承包商处获得一些次要装备和消耗品; 在这种情况下, 只要满足作业能力和自我维持类别的标准,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依然有资格获得偿还。

6.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须注意, 为了不影响一个特派团的作业效率, 联合国可能需要很长的筹备时间来安排一些自我维持类别的采购或支助。因此,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一旦知道某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能提供或不愿继续提供一种或多种在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自我维持能力, 务必立即通知联合国。在这种情况下, 联合国和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就必须同意修正谅解备忘录, 以便让联合国负责提供所有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能提供的自我维持能力。

7. 若某特遣队正使用主要装备进行自我维持支助, 有关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没有资格获得主要装备的偿还, 而只能获得适当的自我维持偿还。<sup>4</sup>在某些情况下,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可能在部队一级提供通信和工程等服务, 可以获得主要装备的偿还,<sup>5</sup>但在小队级别同样物品将被视为次要装备并纳入整体自给自足费用基数和自我维持费用偿还中。<sup>6</sup>这些情况将通过谈判商定并酌情在谅解备忘录附件 B 和附件 C 中注明。

8.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负责特遣队自我维持供给所需的消耗品和次要装备的再补给运输。批准的自我维持费率包括最高 2% 的通用贴水, 以补偿自我维持的再补给运输费用。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没有资格额外获得自我维持物品的再补给的运输偿还。<sup>7</sup>

---

<sup>4</sup> A/C.5/32/39, 第 77 段。

<sup>5</sup>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 A, 第 3、8 和 10 段。

<sup>6</sup> A/C.5/49/66, 附件, 附件三, 第 6 段。

<sup>7</sup> A/C.5/49/70, 附件, 第 46 (g) 段。

## 标准

9. 视察队负责核查谅解备忘录中高定的自我维持的类别或亚类，以评估其是否达到了大会核可的作业要求标准。<sup>8</sup> 同样，联合国必须说明联合国按照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提供各项服务。<sup>9</sup>

### 饮食供应

10. 为获得饮食供应自我维持偿还费，特遣队必须能够在清洁健康的环境为其部队提供冷热餐。特遣队必须：<sup>10</sup>

- (a) 为它们负责的营地提供谅解备忘录中详细列明的厨房设施和设备，包括供应品、消耗品、碗碟和餐具；<sup>11</sup>
- (b) 为厨房设施提供深冻冷藏（必要时 14 天）、冷冻（7 天）和干货储藏；
- (c) 为厨房设施提供热水洗碗能力；
- (d) 确保厨房设施附有清洁设备，以维持一个干净、卫生的环境。

如果需要冷藏车（非静态），则冷藏车将在主要装备项下另外偿还。<sup>12</sup>

11. 小队负责保养和维护厨房设施，包括所有的饮食供应设备、保养部件和碗碟、餐具等供应品。若联合国以同样标准提供该服务，则该小队不能获得该类别的偿还。<sup>13</sup>

12. 食品、水及汽油、机油和润滑油不包括在偿还费率中，因为联合国通常提供这些物品。若联合国不能提供这些物品或初次发放量，联合国将根据详细的索赔要求予以偿还。索赔要求将由联合国总部进行审查，其中应包括根据《部队派遣国准则》或联合国其他具体成文要求提供供应品的详情，并出具其他实体证据。

---

<sup>8</sup> 标准源于 A/C.5/49/70，附件，附录二 A，后经大会修正过（见 A/C.5/55/39，附件三 B，附件 B，第 7 段）。

<sup>9</sup> A/C.5/49/70，附件，附录三，第 1 段。

<sup>10</sup> A/C.5/54/49，第 60 (a) 段。

<sup>11</sup> A/C.5/55/39，第 67 (b) 段。

<sup>12</sup> A/C.5/54/49，第 60 (a) 段的注。

<sup>13</sup> A/C.5/49/70，附件，附录二 A，第 2 段。



**通信**<sup>14</sup>

13. 特遣队倾向于用电话作为通信工具。将尽可能在总部内的内部通信中利用电话, 并与主要基地营地中的特遣队非机动分队和小队联系。在场地勘察期间将确定是否需要在行动地区内使用甚高频/超高频-调频和高频通信, 将视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而定。下面按照使用的偏重程度界定了每种通信的标准。若要得到通信自给自足偿还费, 特遣队必须满足以下标准:

(a) **电话**: 特遣队将把电话作为主营基地内部通信的主要手段。位于主营基地的特遣队总部、驻扎分队(如办公室、工作场所、观察哨、岗哨等)和小队将尽早联入电话系统, 以便尽量利用电话通信。安装的电话系统应能够同特派团一级的电话系统接通。这种连接装置可以是最简单的(如二线式或更高型号)。这将使特遣队能够接通当地的电话系统, 如果有这种系统的话。将按照主营基地的人员数目以及在其他地点得到经核可的特遣队电话服务的其他人员数目确定补偿金额。若要得到自给自足的补偿, 特遣队需要:

- (一) 提供、安装、开通和保持一个能够在主营基地内维持电话通信的总机和电话网络;
- (二) 在行动区内向特遣队、分队和小队提供、安装和保持足够数量的电话器材(这其中包括所有电缆、电线和接驳器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的硬件);
- (三) 提供足够的零件和消耗用品, 以支助各种行动, 并修复或替换损坏的设备。

(b) **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 将作为无线电通信的主要手段, 用于特遣队中处于灵活机动环境, 因此无法使用电话通信的分队和小队。特遣队可以使用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作为电话通信以外的辅助通讯手段, 但这种手段本身并非是补偿的理由。补偿将按照特遣队的人员数目提供。若要得到自给自足补偿, 特遣队需要:

- (一) 在下至小队(科/班)一级保持一个指挥控制网;
- (二) 保持一个行政管理网;
- (三) 保持一个徒步巡逻安全网或其他主要非车辆装载网;

<sup>14</sup> A/C.5/52/39, 附录四。

(四) 提供足够数量的零件和消耗用品，以支助各种行动，并修复或替换损坏的设备。

(c) **高频通信**：高频通信将作为主要通信手段，用于在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器材范围之外行动区执行任务和战术或移动的环境中执行任务，因此无法通过电话或甚高频/超高频-调频进行通信的特遣队小队和分队。高频可以作为电话或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的补充手段，但这一种类的通信本身并不构成补偿的充分理由。此外仅仅使用高频通信作为本国后方通信联系的手段，不会得到补偿。将按照在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器材通信范围以外行动区执行任务和战术或移动环境里执行任务，因此无法通过电话或甚高频/超高频-调频进行通信的特遣队小队和分队的核定人员数目给予补偿。若要得到自给自足补偿费，特遣队需：

(一) 同在战术或移动环境中作业，无法通过电话通信，并处在甚高频/超高频-调频基地通信站通信范围以外的特遣队小队和分队进行通信；

(二) 利用非车辆装载的高频通信器材提供一个指挥控制网；

(三) 提供足够的零件和消耗用品，以资助工作任务，并修复或替换损坏的设备。

### 办公室<sup>15</sup>

14. 为获取办公室自我维持偿付费，特遣队必须：

(a) 为所有单位总部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室家具、设备和用品；

(b) 向特遣队内部人员提供办公室用品和服务；

(c) 提供电子数据处理能力和复制能力，包括必要的软件，以运行所有总部内部的通信和管理，包括必要的数据库。

15. 单位负责维持和保养其办公室，包括一切设备、保养部件和用品。

16. 该费率将根据特遣队总人数来决定。

17. 联合国可以根据上述商定的最高原则，作为自给自足的功能提供同等标准的办公室。<sup>16</sup>

<sup>15</sup> A/C.5/52/39，第 81 段。

## 电气

18. 要获取电气自我维持偿还费，特遣队必须提供发电机所发分流的电力。分流的电力必须：

- (a) 在连、排或小队一级确保向小型次级单位，例如观察哨所和小型部队营地提供稳定的电力供应；
- (b) 在大型发电机提供的主要电力供应中断时，提供紧急后备电力；
- (c) 提供一切必要电线、布线、电路元件和照明设备。

19. 这不是计算在主要装备费内的大单位的主要电力供应。

20. 联合国可以根据上述商定的最高原则，作为自给自足的功能提供同等标准的能力。<sup>17</sup>

## 小型工程

21. 要取得小型工程自我维持偿还费，特遣队必须能够在其驻扎区：

- (a) 建造小型非战地防御工事；
- (b) 处理小型电气修理和置换；
- (c) 修理管道设备和供水系统；
- (d) 进行小型保养和其他修理工作；
- (e) 提供一切有关的车间设备、建筑工具和用品。

小型工程偿还费率中不包括垃圾和废水收集。按单位从集中地点收集垃圾是联合国的责任。

## 处理爆炸物

22. 要获取处理爆炸物自我维持偿还费，特遣队必须有能力和处理爆炸物以确保单位驻扎区的安全<sup>18</sup>。特遣队必须有能力和：

- (a) 探明和评估未爆的爆炸物；

---

<sup>16</sup> A/C.5/55/39，第67(c)段。

<sup>17</sup> 同上，第67(d)段。

<sup>18</sup> A/C.5/52/39，第82(a)段。

- (b) 拆除或销毁被认为对特遣队安全构成威胁的经隔离的爆炸物；
- (c) 提供一切有关小型设备、个人防护服和用品。

自我维持情况下处理未爆的爆炸物所用弹药包括在消耗品中，不再单独偿还。

23. 处理爆炸物自我维持仅在联合国制订了行动要求，并特别要求提供该项服务时，才可以得到偿还。并非所有特派团都要求提供这种支助，应视具体情况而定。
24. 在提供部队一级工兵支助的部队派遣国负责为其他部队派遣国部队驻扎区提供处理爆炸物自我维持的支助时，提供处理爆炸物支助的特遣队可根据所支助的特遣队的总人数获取处理爆炸物自我维持偿还费。<sup>19</sup>
25. 数量显著的爆炸物，例如地雷阵，将由联合国工兵特遣队处理。

### 洗衣和清洁

26. 要获取洗衣和清洁自我维持偿付费，特遣队必须：
- (a) 洗涤特遣队所有人员的军装、警服和个人衣服，包括行动所需专家服装的干洗，<sup>20</sup>为他们提供清洁设施；<sup>21</sup>
  - (b) 确保所有洗衣和清洁设施有维持清洁和健康环境的卫生设备，即居住区和办公区的清洁；<sup>22</sup>
  - (c) 提供一切有关设备、保养和用品。
27. 在特遣队地理位置分散，联合国只能为特遣队提供部分洗衣和清洁时，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将获取未享有联合国服务的人员的洗衣和清洁自我维持偿还费。

### 帐篷

28. 要获取帐篷自我维持偿还费，特遣队必须能够参照《部队派遣国准则》：
- (a) 为人员提供帐篷住宿。帐篷应有室内地面，可酌情满足室内取暖和降温需要；<sup>23</sup>

---

<sup>19</sup> 同上，第82(b)段。

<sup>20</sup> 同上，第83段。

<sup>21</sup> A/C.5/55/39，第67(e)(一)段。

<sup>22</sup> 同上，第67(e)(二)段。

<sup>23</sup> 同上，第67(f)(四)段。

(b) 若特遣队在帐篷下提供洗浴能力, 则洗浴设备将按照主要装备获得偿还;<sup>24</sup>

(c) 在帐篷中提供临时的办公室/工作空间。

29. 联合国可作为一项完整的自足功能提供这一能力, 但需符合上述商定的最高原则。<sup>25</sup> 当联合国在特遣队进行部署前通知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需要该能力, 则该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会获得此类的偿还。若联合国没有为特遣队提供住宿, 则特遣队可初步获得最多6个月的帐篷偿还。如果联合国确认需要此能力, 部署的特遣队仍将决定是否自行提供其营账能力, 并获得相应偿还。<sup>26</sup>

30. 联合国可作为一项完整的自足功能提供这一能力, 但需符合上述商定的最高原则。若特遣队在帐篷中住宿6个月后, 联合国不能提供永久性的、硬墙或软墙的营房,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将可获得帐篷和住宿两项自我维持费, 直到人员住上按照住宿费率规定标准提供的营房。<sup>27</sup> 在人员住上符合住宿费规定标准的营房之前, 将继续支付这两种费用。若提供硬墙营房明显不实际或不具有成本效益, 则秘书处可要求对短期特派团暂免适用此双重支付原则。<sup>28</sup>

### 住宿

31. 要获取住宿自我维持偿还费,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必须参照《部队派遣国准则》:

- (a) 购买或建造长期硬墙营房供特遣队人员住宿。此种营房备有暖气、照明、地板、卫生设备和自来水。费率按每人9平方米的标准计算;
- (b) 根据地区的气候条件为住所提供暖气和(或)空调;
- (c) 必要的时候提供餐厅家具。<sup>29</sup>

32. 当联合国提供同样标准的住宿时,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获得该类别的偿还。

33. 仓库和装备储备不包括在住宿自我维持偿还费中。这些将通过作为主要装备的硬墙或软墙营房予以处理或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的双边具体安排予以处理。

<sup>24</sup> 同上, 第67(f)(三)段。

<sup>25</sup> 同上, 第67(f)(二)段。

<sup>26</sup> 同上, 第67(f)(一)段。

<sup>27</sup> A/C.5/52/39, 第84段。

<sup>28</sup> 同上, 第85段。

<sup>29</sup> A/C.5/55/39, 第67(g)段。

34. 若联合国不能提供同样标准的住宿，而特遣队租赁了一个合适的营房，该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将根据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的双边具体安排获得实际租赁费用的偿还。

### 医疗

35. 执行以下原则和标准时，适用了以下定义<sup>30</sup>：

- (a) 医疗设备：在联合国 1、2 和 3 级医疗设施中提供医疗支助的立账主要设备（在附录 2.1、3.1、4.1、5 和 6 中以#号标出）；
- (b) 药品：按照世界卫生组织标准生产并在联合国 1、2 和 3 级医疗设施中提供医疗支助所消耗的药品；
- (c) 医疗用品：在联合国 1、2 和 3 级医疗设施中为提供医疗支助而消耗的非立账用品和次要装备（在附录 2.1、3.1、4.1、5 和 6 中以@标出）；
- (d) 医疗自我维持：在联合国 1、2 和 3 级医疗设施中提供医疗支助的药品和医疗用品的补给和再补给；
- (e) 高危特派团：没有疫苗的地方传染病发病率很高的特派团。所有其他的特派团都被视为“正常风险特派团”；<sup>31</sup> 该定义用来确定获取“高危地区（流行病）”自我维持费率的资格；
- (f) 为确定通过联合国特派团医疗设备获得医疗服务的资格，以下人员将被视为联合国特派团组成部分：<sup>32</sup>
  - （一）联合国建制宪兵部队和联合国建制警察部队；
  - （二）非建制部队成员的联合国军事人员和联合国警察；
  - （三）联合国国际文职工作人员；
  - （四）联合国志愿人员；
  - （五）适当时当地征聘的联合国工作人员。

<sup>30</sup> 同上，附件三 B，第 31 段；

<sup>31</sup> 同上，第 95 段

<sup>32</sup> 同上，第 97 段。

36. 医疗支助和安全在任何时候均非常重要; 因此,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能在自我维持亚类中搞部分自我维持。1 级医疗服务由部队派遣国负责, 但是每项 1 级设施要向在其责任区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长期或临时提供医疗安全和支助。

<sup>33</sup> 在紧急情况下不定期提供的一级护理原则上免费; 但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都可要求偿还所提供服务的费用; 因此必须记录或登记所提供的紧急服务。<sup>34</sup> 联合国所有医疗设备均应在其责任区为所有联合国部队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急诊服务。如非急诊, 专家以及 1 和 2 级设施在收治患者前可要求提供 1 级设施的转诊介绍。<sup>35</sup> 如果请求医疗设施为大量文职人员提供服务, 就要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期间商定费率表和收费程序。

37.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若不能根据第 3 章附件 B 所列标准提供所有的医疗能力, 必须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期间和部署之前通知秘书处。<sup>36</sup>

38. 若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在部署时发现不能提供足够的自我维持的医疗设备、药品或消耗品, 特遣队指挥官必须立即通知特派团。如果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能在双边的基础上找到另一个派遣国提供再补给, 联合国必须永久性地接管药品、消耗品和医疗用品的再补给。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依然负责提供医疗人员和医疗服务。从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能充分提供自我维持再补给的那天起, 不再提供再补给的偿还。<sup>37</sup>

39. 为确保所有人员获得应得的医疗服务, 并确保有一个高效平等的医疗自我维持偿还系统, 应为所有穿制服的人员, 即警察和军人指定医疗设施为其提供医疗服务。方式是可以按部队指定(对建制部队), 也可按个人(民警、军事观察员和总部员工)指定。应为每个人酌情指定 1 级设施、2 级设施和 3 级设施。

40. 部队医务主任/医务长负责确保告知所有进入特派团的人员负责为其提供服务的医疗设施, 并保证通知所有的医疗设施它们负责哪些人员。当个人或部队从一个设施的责任区转移到另一个设施的责任区, 也应该有同样的告知/通知。

41. 每月 15 日, 每个医疗设施分配的军警人员的数目的明细表将转交给财务管理和支助处(财管处)/谅解备忘录和索偿要求管理科, 并抄送后勤支助司/医务支助科。

---

<sup>33</sup> 同上, 附件三 B, 附件 B, 第 1 段。

<sup>34</sup> A/C.5/55/39, 第 103 段。

<sup>35</sup> 同上, 附件三 B, 附件 B, 第 34 段。

<sup>36</sup> 同上, 第 1 段。

<sup>37</sup> 同上, 第 4 段。

42. 所有国际文职员工必须像军警人员一样被指定医疗设施，但除非在医疗设施或医疗自我维持的谅解备忘录中有明确说明，将不具有获得偿还的资格。

43. 联合国所有2级和3级医疗设施必须配备有关设备和人员，收治联合国部队和工作人员中的所有患者，不论其性别、宗教和文化背景，并维护所有患者的尊严和个性。<sup>38</sup>

44. 医务人员应积极推动对艾滋病毒、其感染方式及其传播预防等问题的认识，任何医务人员和患者均不应因证实或怀疑感染艾滋病毒而受到歧视。在联合国设施中进行的体验应是自愿的和保密的，如未建立咨询制度，则不应进行艾滋病毒检查<sup>39</sup>。

45. 自我维持医疗服务，包括与医疗相关的次要装备、工具、用品和消耗品，将按照所提供服务的等级以自我维持费率予以偿还，根据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某医疗设施负责的部队/特遣队的人员总数进行计算（在计算偿还费率时将按照实际的总人数）。<sup>40</sup>

46. 如果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按照联合国标准提供多于一个等级的医疗服务，则这些等级应相应累积计算。<sup>41</sup>但是，若3级医疗设施负责的区域中没有提供2级医疗服务的医疗设施，则2级和3级自我维持费率不应累计，而是使用“综合2级和3级”的自我维持费率，且该偿还要根据指定到该3级医疗设施接受2级和3级医疗服务的特遣队的实际总人数计算。<sup>42</sup>

47. 要获得医疗自我维持费偿还，医疗设施必须按照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提供医疗“自我维持”，包括所有相关的工作人员、装备、药品和用品，用于基本等级、1级、2级、3级、血和血制品及高危地区（流行病地区）的医疗。装备的水平必须符合“联合国医疗支助级别”中说明的医疗设施的联合国标准，并必须在谅解备忘录注明。<sup>43</sup>药品和消耗品必须符合世界卫生组织标准。<sup>44</sup>

---

<sup>38</sup> A/C.5/55/39，附件三B，附件B，第34段。

<sup>39</sup> 同上。

<sup>40</sup> A/C.5/54/49，附件八，“第三章，附件，第13段”。

<sup>41</sup> 同上，附件八，B1节备注。

<sup>42</sup> A/C.5/55/39，第106段。

<sup>43</sup> A/C.5/54/49，附件八，附录一和二，在A/C.5/55/39和Corr.1附件八，附件B，第31-36段中修订。

<sup>44</sup> A/C.5/54/49，B2节，“第三章，附件A，第14段”和A/C.5/55/39，附件三B，附件B，第36段。



48. 在编制医疗自我维持的核查报告时, 标准中界定的质量、能量和能力是首要考虑因素。<sup>45</sup> 因此, 在扣减偿还费之前, 需要就任何短缺、差异、纠正行动或替代品对行动的影响征求专家的医学意见。

49. 下文概述了联合国各级医疗服务自我维持费率的标准。联合国医疗服务标准的全部细节收入 A/C.5/55/39 号文件附件三.A 中。关于任前体检、免疫政策、疟疾预防法和病媒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病的附加说明收入了 A/C.5/55/39 号文件附件三.C 中。为查阅方便起见, 免疫、疟疾和艾滋病毒程序已收入本章附件一。任前体检表也收入《医疗支助手册》中。

(a) 基本等级 (急救)

含指发生受伤情况时由现场最近的人员为伤员提供的急救, 包括个人医疗和卫生用品 (如战地包扎、驱虫剂、个人净水器、阿司匹林等)。全体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都必须具备基本的急救常识和技能。

(b) 1 级 (基本的医疗保健和紧急护理)<sup>46</sup>

- (一) 包含由一名医生及其小组提供的医疗协助。这一等级的支助通常由战地小分队的建制医疗小组提供, 他们负责伤员复苏、稳定伤势、伤病分类和伤病员撤离等工作;
- (二) 负责集结伤病员, 后送他们去接受高级医疗护理 (2 和 (或) 3 级);
- (三) 处理日常伤病员门诊和轻伤病员的管理;
- (四) 执行防范疾病、非战争受伤和精神压力的措施;
- (五) 在责任区针对艾滋病毒传播展开教育、宣传和预防工作;
- (六) 每天诊治 20 名流动病人, 具备 5 位病人留医 2 天的能力和可维持 60 天的医疗用品和消耗品的库存;
- (七) 为上至营级的部队提供医疗服务;
- (八) 为责任区所有联合国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服务;

<sup>45</sup> A/C.5/55/39, 第 98 (a) 段。

<sup>46</sup> 同上, 附件三 B, 附件 B, 第 35 (b) 段。

(九) 1级医疗人员的实际构成和数量可根据行动需求有所改动，并在谅解备忘录中议定。

(c) 2级(基本战地医院)<sup>47</sup>

(一) 包含一个医疗设施(基础战地医院)，具备有限的专家技术(医生)和有限的(基本的)外科、特别护理、牙科、化验室、X光检查、病房、消毒和药物能力(如抢救生命、保全肢体和器官的外科手术，多种普通疾病的可靠治疗)；

(二) 具备每天做3到4个外科手术的能力，10至20名病伤员留医治疗多达7天的能力，每天诊治最多40名门诊病人和每天做5至10个牙科门诊的能力以及60天的医疗用品、液剂和消耗品库存；

(三) 提供温度调控储存和运输能力(“冷链”)以防止血和血制品变质或被污染；

(四) 有能力利用核可的卫生程序按血型兼容性和恒河猴因子管理血和血制品以防污染；

(五) 进行验血和血型分类；

(六) 如在谅解备忘录中达成一致，按特派团需要提供专家服务(如妇科专家、热带医学专家、心理医生)；

(七) 提供先进的专家医疗护理以稳定重伤员病情以便送往3级医疗设施；

(八) 派遣专家小组，现场集结重伤员，并护送重症患者前往接受更高级治疗；

(九) 为不超过旅级的部队/警察提供医疗服务；

(十) 2级医疗人员的实际构成和数目可根据行动需求有所改动，并在谅解备忘录中商定。

(d) 3级(先进战地医院)<sup>48</sup>

---

<sup>47</sup> 同上，第35(c)段。

<sup>48</sup> 同上，第35(d)段。

- (一) 包含一个设备和人员配备齐全的多科(先进的)战地医院, 提供所有主要的医疗和外科专家服务;
- (二) 在外科、特别护理、牙科(紧急牙科手术)、化验室、X光检查、病房和药房方面提供先进服务;
- (三) 每天做多达10个外科手术, 为50名病人提供多达30天的留医治疗, 每天进行最多60个门诊、10个牙科门诊、20个X光检查和40个化验, 备有60天的医疗用品和消耗品库存;
- (四) 提供温度调控储存和运输能力(“冷链”)以防止血和血制品变质或被污染;
- (五) 有能力利用核可的卫生程序按血型兼容性和恒河猴因子管理血和血制品以防污染;
- (六) 进行验血和血型分类;
- (七) 如在谅解备忘录中达成一致, 按特派团需要提供专家服务(如妇科专家、热带医学专家、心理医生);
- (八) 派遣专家小组, 现场集结重伤员, 并护送重症患者前往接受更高一级治疗;
- (九) 为行动所需求的部队/警察提供医疗和牙科服务;
- (十) 3级医疗人员的实际构成和数目可根据行动需求有所改动, 并在谅解备忘录中商定。

(e) **血液和血制品**

- (一) 联合国将按照包括运输、测试、处理和行政管理在内的联合国标准提供血液和血制品, 除非部队派遣国的2或3级医疗设施认为有必要进行谈判。<sup>49</sup>在这种情况下, 将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谈判, 且反映在谅解备忘录的附件C中;
- (二) 提供温度调控储存和运输能力(“冷链”)以防止血和血制品变质或被污染;

---

<sup>49</sup> A/C.5/54/49, 第86(h)段。

(三) 有能力利用核可的卫生程序按血型兼容性和恒河猴因子管理血和血制品以防污染；

(四) 进行验血和血型分类。

(f) 高危地区（流行病地区）

在没有疫苗的地方传染病高发地区提供医疗用品、药物预防和其他预防。<sup>50</sup>

(g) 牙医

(一) 提供专门牙医护理以维持单位人员的牙齿健康；

(二) 提供基本或紧急牙医程序；

(三) 维持消毒能力；

(四) 执行简单的预防程序；

(五) 为单位人员提供口腔保健教育。

50. 按联合国的建议，接种是一项国家责任。联合国将提供必要的资料，宣布在部署之前应给所有联合国人员何种接种和预防措施。如果任何联合国人员没有适当的接种和预防就部署，则联合国将提供必要的加强注射剂量和预防。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将从部队派遣国的自我维持付款中扣去本可以在部署前进行的初次接种的任何费用。<sup>51</sup>

### 观察

51. 要获取观察自我维持费，特遣队必须能够在其整个行动区进行观察。三个亚类的标准如下：

(a) 一般性观察：提供一般观察用的手持望远镜。

(b) 夜间观察

(一) 提供被动或主动红外线、热追踪或图像增强夜视观察；

(二) 有能力在 1 000 米或更远的范围内探测和确定人或物并将其分类；

<sup>50</sup> 同上，附件三 B，附件 B，第 35 (e) 段。

<sup>51</sup> A/C.5/54/49，附件八，B14 节，第 58 段。

(三) 有能力进行夜间巡逻和拦截。

联合国可在上述最高原则下作为完整的自我维持功能提供夜间观察能力。<sup>52</sup>

(c) 定位：有能力综合使用全球定位系统和激光测距仪在行动区内确定人或物的确切地理位置。

观察类别的偿还以满足行动要求为基础。

52. 特遣队必须提供一切有关设备、保养和用品。只有在联合国提出夜间观察和定位要求时才偿还夜间观察和定位费。<sup>53</sup>

### 识别

53. 要获取识别自我维持费，特遣队必须能够：

- (a) 用摄影设备，例如录像带和单镜反光相机进行监视行动；
- (b) 处理编辑所获的图像信息；
- (c) 提供一切有关设备、保养和用品。

在联合国提供同等标准的这种服务时，该单位不会得到该类别的偿还。

### 核、生物和化学保护

54. 为了获得核生化防护自我维持费，特遣队必须能够在受到核生化威胁的任何工作环境下获得充分的保护。这包括下列的能力：<sup>54</sup>

- (a) 在单位一级使用适当检测装备检测和查明核生物物剂；
- (b) 在受核生化威胁的环境下对所有人员和人员装备进行初步的净化行动；
- (c) 向所有人员提供必要的核生化防护服和防护装备（例如保护面罩、工作服、手套、个人净化包、注射器）；
- (d) 提供所有有关装备、保养和用品。核生化保护只有在联合国有此要求时才予以偿还。<sup>55</sup>

<sup>52</sup> A/C.5/55/39，第67(h)段。

<sup>53</sup> A/C.5/49/70，附件，附录二A，第30段。

<sup>54</sup> A/C.5/52/39，第88段。

<sup>55</sup> A/C.5/49/70，附件，附录二A，第34段。

### 防御工事用品

55. 要获取防御工事用品自我维持偿还费，特遣队必须：

- (a) 以适当的野战防御设施（例如铁丝网、沙袋和其他防御工事障碍物）保护其营地安全；
- (b) 建立早期警告和侦测系统以保护特遣队的房地；<sup>56</sup>
- (c) 修筑不需由专门工兵特遣队进行的自卫防御工事（例如小掩体、堑壕和观察哨所）；
- (d) 提供一切有关的设备、保养和用品。

56. 联合国可以按照上述最高原则作为完整自我维持功能提供该能力。<sup>57</sup> 为一支拥有 850 人的特遣队提供适用水平战地防御所需贮备的指南，见本章附件 8。

### 杂项一般用品

57. 要获取三个亚类的杂项一般用品的自我维持偿还费，特遣队必须提供：

- (a) **寝具**：床单、毛毯、床罩、枕头和毛巾。睡袋可代替床单和毛毯。数量必须充足，以便换洗。
- (b) **家具**：每个人一床、床垫、床头柜、台灯和锁柜或提供适当生活空间的其他家具。
- (c) **福利**：有助于提高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人员士气和福利的适当水平的设备和便利设施。

### 独特装备

58. 任何不包括在上述自我维持费中的特殊次要装备或消耗品将作为独特装备处理。这些物品将按照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与联合国之间的双边特殊安排予以处理。

---

<sup>56</sup> A/C.5/55/39，第 67 (i) (一) 段。

<sup>57</sup> 同上，第 67 (i) (二) 段。

**附录 1**  
**联合国医疗支助级别：基本级（急救）的要求和标准**

治疗能力	可治疗人数	所需员额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偿还率 (月人均)	备注
非医务人员提供的“伙伴”救助技能  1. 心肺复苏 2. 出血控制 3. 骨折固定 4. 伤口敷料包扎（包括烧伤） 5. 运送和后送伤员 6. 通信和报告	2 名伤员	无	急救包 <sup>a</sup> 个人战地敷料 个人便携口罩（任选）	无	基本标准 2 美元	东道国将训练士兵掌握所需医疗技能  士兵将受训达到医务支助科公布准则所规定的足够熟练的水平。

注

“士兵”级或“伙伴”救援。  
 每个维持和平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急救技能。  
<sup>a</sup> 急救包的用品详细清单，见附录 1.1.1。

## 附录 1.1

序列号	项目	数量
1	急救袋或急救药箱	1
2	战地敷料(小)	5
3	战地敷料(大)	1
4	烧伤敷料	1
5	三角形绷带	5
6	无菌纱布垫	10
7	绷带卷/纱布(卷)	5
8	无菌药棉(100克包)	1
9	伤口清洗液(瓶)	1
10	粘带(卷)	2
11	安全剪刀(越级剪刀)	1
12	随身携带型人工呼吸面罩	1
13	手套, 尺寸 72/1 和 8 (副)	2
14	动脉止血带	1

1. 下列设施必须有至少一个急救包:

- (a) 所有车辆;
  - (b) 所有修理厂和保养设施;
  - (c) 所有厨房和烹调设施;
  - (d) 任何其他部队军医主任认为必要的地区。
2. 补充急救包中用过和过期用品由使用上述设施的人员负责。新供用品须经有关医疗单位指挥官批准, 从支助该设施的医疗单位获取。



**附录 2**  
**联合国医疗支助级别: 1 级 (初级保健和急诊护理) 的要求和标准**

治疗能力	治疗工作量	所需员额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偿还率 (月人均)	备注
范围 1. 维持导气管 2. 呼吸供氧 3. 出血控制 4. 高级生命支持 5. 休克治疗 6. 失水治疗 7. 骨折固定 8. 伤口处理 9. 烧伤处理 10. 感染控制 11. 止痛 12. 小手术, 例如 创口洗涤和缝合 拔钉 消除鸡眼 13. 常见病和小病治疗 14. 稳定病情等待后送 15. 后送	每日诊治 20 名 流动病人 5 名病人住院 2 天 60 天使用的医 疗用品	2 名医官 6 名卫生员和护士 (能分为 2 个前线 医疗队, 每队有 1 名医官和 3 名卫生 员和护士)	急救复苏设备和药物 <sup>a</sup> 输液 夹板和绷带 小型外科手术器械 程序 战地施药处 担架	帐篷 集装箱 建筑物 (如果有的话) 将再分为 3 个主要领 域部署: 复苏和稳定病情 诊治和小手术 住院和观察	1 级 13.23 美元	1 级单位必须能够 分为 2 个前线医 疗队。 所有设备均须可 以手提。 物品包的重量、尺 寸和形状应使一 人能够携带。 所有设备必须可 以用直升机运送。

注:

相当于营或团救护站。  
 基于营级以下兵力。

1 级医务人员的实际成员和人数可能随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行动要求而变化。

<sup>a</sup> 设备详细清单见附录 2.1。

**附录 2.1**  
**1 级医疗设施**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sup>a</sup>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sup>a</sup>
<b>A.</b> 行政、后勤和通信	5 000	一、家具 @	充分供应	
		二、文具/资料说明 @	充分供应	
		三、电脑/打印机 @ 备选, 视是否可能或可行而定。*	1 套	
		四、电话 @ 备选, 视是否可能或可行而定。*	1 条线	
		五、传真机 @ 备选, 视是否可能或可行而定。*	1 条线	
		六、甚高频/超高频通信 @	适用于特派团	
		七、储存(箱、柜等)@	充分供应	
		八、后备发电机(便携式)#	1 台	5 000
<b>B.</b> 会诊、治疗和紧急情况	33 380	一、桌椅@	1 套	
		二、诊察台 #	1 套	1 200
		三、基本诊断设备 #	1 或 2 套	
		听诊器#		100
		检眼镜#		500
		检耳镜 #		500
		心电图仪 #		5 000
		反射槌 #		100
		温度计 #		50
		血压计 #		100
		阴道窥器#		300
		直肠镜 #		300
		量尺 #		10
		电筒 #		20
		检查用灯#		2 000
		杂项 #		1 000
		四、X 光片观察箱 #	1 个	1 000
		五、轻伤治疗/ 包扎包 @	适量消耗品	
		六、复苏用推车(配备齐全) #	1 套	2 000
		七、成套插管#	1 套	1 500
		八、气管切开器械 #	1 套	500
		九、去纤颤器 #	1 台	8 000
		十、氧气瓶 #	2 罐	400
		十一、喷雾器 #	1 台	200
十二、抽吸器 #	1 台	1 000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sup>a</sup>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sup>a</sup>
		十三、灌注台#	2台	400
		十四、通用器械 #	3套	600
		十五、胸管插入、导管插入和静脉“切开”插针器 #	每样1套	600
		十六、输液泵 #	1台	3 000
		十七、测脉仪 #	1台	3 000
<b>C. 药品</b>	<b>800</b>	药品冰箱 #		800
		一、止痛药@	供一营官兵 50 天用的 充足数量和基本种类	
		二、解热剂 @		
		三、抗生素 @		
		四、常见呼吸道疾病药物 @		
		五、常见胃肠道疾病药物@		
		六、常见肌骨疾病药物 @		
		七、常见心血管疾病药物@		
		八、其他常见疾病药物 @		
		九、复苏药物和设备（包括麻醉药品）@		
<b>E. 消毒</b>	<b>6 000</b>	战地高压消毒器#	1张	5 000
<b>F. 留诊照顾</b>	<b>4 620</b>	一、折叠床 #	5个	1 500
		二、拐杖 #	2副	120
		三、药剂车 #	1辆	2 000
		四、喂病员用餐具 #	5套	1 000
<b>G. 运输, 一设备齐全的救护车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B中的主要装备予以偿还</b>	<b>0</b>	一、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1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医生用具包#		
		氧气瓶 #		
		抽吸泵 #		
		复苏药物 #		
		直升机降落场标示设备（发烟榴弹、发光棒和发光片等）#		
		通信设备#		
		应急照明#		
		车辆保养设备 #	1套	
<b>H. 杂项</b>	<b>6 000</b>	一、医生用具包 #	2套	3 000
		二、护理/护士用具包 #	3套	3 000
	<b>54 800</b>			<b>54 800</b>

<sup>a</sup> 由第五阶段工作组商定（见 A/C.5/54/49），化验室已从 1 级医疗设施中去除。

# 按主要设备偿还。

@ 按自我维持偿还。

**附录 3**  
**联合国医疗支助级别：2 级（基础战地医院）的要求与标准**

治疗能力	治疗工作量	所需员额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偿还率 (月人均)	备注
1. 伤员鉴别分类、复苏和稳定	每天 3 至 4 个外科手术	2 名普通外科手术医生	标准手术室 固定装置和设备 <sup>a</sup>	1. 医院	流行病低危区： 2 级	2 级设施必须至少能组成 2 个能现场急救和治疗伤员的前线医疗队
2. 挽救生命和肢体的手术干预，如： 剖腹术 胸腔穿刺术 阑尾切除术 伤情探查 骨折清创术	任何时间可收 10 至 20 名伤病员住院 每个伤病员最多可住院 7 天 每天最多可门诊 40 人	1 名麻醉师 1 名内科医生 1 名一般内科医生 1 名牙医 1 名卫生干事 1 名药剂师 1 名护士长	标准特护室设备 <sup>a</sup> 主要化验和放射科设备 (详细设备名单见附录 3.1)	(a) 接待和行政 (b) 2 间门诊室 (c) 1 间药房 (d) 1 间放射室 (e) 1 间化验室 (f) 1 间牙科治疗室 (g) 牙科放射室 (h) 1 间急救、复苏、麻醉、康复室 (i) 1 间手术室 (j) 1 间消毒室	20.63 美元	每个队由 1 名医生和 2 名护士组成 为发挥这种作用，必须提供经费购买足够而适用的手提设备和物品包
3. 麻醉（全身麻醉和区域麻醉）	每天可看 5 至 10 个牙科病人	2 名特别护理护士 1 名手术室护士 10 名护士和卫生员		(k) 1 至 2 间 10 个床位的病房 (l) 1 至 2 个床位的特护室		
4. 高级生命维持和特别护理	每天可做 10 个放射检查和 20 个化验	1 名放射科医生 1 名化验员 1 名牙科助理				
5. 一般疾病和传染病的治疗和观察	医疗用品可用 60 天					
6. 基本药物支助						

治疗能力	治疗工作量	所需员额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偿还率 (月人均)	备注
7. 基本牙科服务 止痛 简单拔牙 简单补牙 感染控制 8. 基本化验设施 血型交叉配血 白细胞计数 红细胞沉降率等 革兰染色 血膜 尿分析 9. 基本放射诊断 10. 卫生控制和防病 11. 向 3 级和 4 级设施 转送伤员		2 名救护车司机 1 名电工 1 名普通机械师 4 名其他人员(支助 服务) 共计: 33 名工作人 员(最多 35 名工作 人员)		2. 支助服务 (a) 厨房 (b) 洗衣房 (c) 储存用品设施 (d) 保养室 (e) 通信 (f) 运输(急救车和空运后 送) (g) 发电机房 (h) 燃料库 (i) 工作人员室 (j) 水卫生 /水处理 3. 住宿 (a) 帐篷 (b) 集装箱 (c) 固定住房		

注: 具备紧急手术能力的任务区区域医疗支助。

基于旅级以下兵力。

2 级医务人员实际成员和人数可能随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行动要求而变化。

\* 设备详细清单见附录 3.1。

**附录 3.1**  
**2 级医疗设施**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一、A. 门诊	0	一、家具 @	充分供应	
		二、文具/资料说明 @	充分供应	
		三、电脑/打印机 @	1 套	
		四、电话 @	2 条线	
		五、传真机 @	1 至 2 条线	
B. 诊断室 (2) 个  每房 11 180	22 360	一、办公桌和椅子@	每房 1 套	
		二、诊察台 #	每房 1 台	2 400
		三、基本诊断设备 #	每房 1 套	
		听诊器#		200
		检眼镜#		1 000
		检耳镜 #		1 000
		心电图仪 #		10 000
		反射槌 #		200
		温度计 #		100
		血压计 #		200
		阴道窥器#		600
		直肠镜 #		600
		量尺 #		20
		电筒 #		40
		检查用灯#		4 000
		杂项 #		2 000
		四、资料说明和文具@	充分供应	
C. 药房	3 800	一、止痛药@	充分供应	
		二、解热剂 @	充足的数量和必不可少的品种, 供每天 40 位门诊病人使用 60 天。药物清单见《联合国维和行动医药支助手册》	
		三、抗生素 @		
		四、常见呼吸道疾病药物 @		
		五、常见胃肠道疾病药物@		
		六、常见肌骨疾病药物 @		
		七、常见心血管疾病药物@		
		八、其他常见病药物@		
		九、复苏药物, 包括麻醉药品 @		
		十、药物冰箱 #		1
		十一、血液/血制品冰箱 #	1	3 000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D. 放射室	99 600	一、X光机 #	1 套	65 000
		二、胶片自动冲洗机（或暗房）#	1 套	20 000
		三、X光台 #	1 张	4 000
		四、X光片观察箱 #	1 只	1 000
		五、工作人员和病人防护设备 #	2 套	4 600
		六、其他胶片、磁带和标准观察台#	充足数量	5 000
		颅骨 X 光片		
		胸透 X 光片		
		腹脏 X 光片		
		肢干 X 光片		
长肢观察				
E. 化验室	43 800	一、基本血液分析仪和有关设备（血红蛋白仪、血细胞计数器和血液生化培养仪等）#	1 套	25 000
		二、艾滋病毒和其他血液化验包@	每种 5 套	
		三、显微镜 #	2 套	6 000
		四、离心机 #	1 套	3 000
		五、尿分析包 @		
		六、保温箱 #	1 个	5 000
		七、用品（试管和试剂等）@		
		八、葡萄糖测试仪 #	1 套	1 000
		九、冰箱 #	1 台	800
		十、冷冻箱 #	1 台	3 000
二、牙科 诊断、治疗 和 X 光      不带 X 光 103 000	147 600	一、电动牙科椅子 #	1 套	65 000
		二、治疗设备 #	充足数量，供每天 5 至 10 位病人使用	3 000
		拔牙 #		
		补牙 #		
		其他基本治疗 #		
		三、牙钻 #	1 套	20 000
		四、家具 @	充足数量	
		一、X光机 #	1 套	25 000
		二、自动冲洗仪 #	1 套	15 000
		三、保护设备 #	2 套	4 600
四、牙科消毒仪#	1 套	15 000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三、 手术/麻醉 急诊/复苏/麻 醉/复元室	88 660	一、桌椅@	2 至 3 套		
		二、诊察台#	2 张	2 400	
		三、基本诊断设备	2 套		
		听诊器#		200	
		检眼镜#		1 000	
		检耳镜 #		1 000	
		心电图仪 #		10 000	
		反射槌 #		200	
		温度计 #		100	
		血压计 #		200	
		阴道窥器#		600	
		直肠镜 #		600	
		量尺 #		20	
		电筒 #		40	
		检查用灯#		4 000	
		杂项 #		2 000	
		四、X 光片观察仪 #			1 000
		五、轻伤处理/包扎包 @		充足数量	
		六、复苏用推车（配备齐全）#	2 套	4 000	
		七、成套插管#	2 套	3 000	
		八、气管切开器械 #	2 套	1 000	
		九、心电图仪 #	1 台	5 000	
		十、去纤颤器 #	1 台	8 000	
		十一、手提式呼吸器/氧气瓶 #	1 套	6 500	
		十二、脉冲血氧计#	1 套	3 000	
		十三、抽吸器 #	1 台	1 000	
		十四、喷雾器#	1 台	200	
		十五、托板/真空垫 #	2 套	7 000	
		十六、切除/缝合器械 #	3 套	4 800	
		十七、灌注台#	3 台	600	
十八、胸管插入、导管插入和静脉“切开”插针器 #	每种 2 套	1 200			
十九、麻醉气供应系统#	供每天 3 至 4 次手术使用	20 000			
二十、麻醉（包括局部和区域麻醉）诱导所需的药物和消耗品和手术后复原@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B. 手术室	136 900	一、手术台#	1 张	14 000
		二、手术灯#	2 组	12 000
		三、麻醉机#	1 台	50 000
		四、氧气和麻醉气@	必不可少	
		五、透热电疗机#	1 台	8 000
		六、体液抽吸器#	1 台	4 000
		七、剖腹器械#	供每日 3 至 4 次手术使用的量	11 000
		八、胸廓切开器械#		
		九、颅骨切开器械#		
		十、伤口探查器具#		
		十一、截肢器械#		
		十二、骨折固定器械和设备#		
		十三、阑尾切除和通用器械#		
		十四、消毒设备#	充足数量	4 000
		十五、复苏/监测设备#	1 套	
		药品推车 #		
		去纤颤器 #		
呼吸器 #				
插管器械 #				
输液泵 #				
抽吸泵 #				
脉冲血氧计 #				
氧气瓶 #				
十六、病员运送和移动车#	2 辆	7 000		
十七、手术消耗品 @	供每日 3 至 4 次手术使用			
C. 消毒室	53 800	一、高压灭菌器#	1 台	40 000
		二、锅炉#	1 台	4 000
		三、消毒设备#	1 套	7 000
		四、灭火器@	1 只	
		五、家具和用品@	充足数量	
		六、手术器械清洗机#	1 至 2 台	2 800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四、病房 A. 多用途一般病房	44 800	一、折叠式多功能病床#	20 张	20 000
		二、矫形牵引设备#	每个病房 2 套	9 600
		三、小药房（推车）#	每个病房 1 个	2 400
		四、住院病人护理基本医药用品和设备@	按照病床数（20）供应	
		五、家具、办公室用品等@	充足数量	
		六、拐杖#	4 副	400
		八、轮椅#	2 张	2 400
		九、病号服#	每人 1 套	10 000
		B. 特别护理室	36 900	一、特别护理病床#
二、复苏/监测设备#	1 套			
药品推车 #				2 000
去纤颤器 #				8 000
呼吸器 #				6 500
插管器械 #				1 500
输液泵 #				4 500
抽吸泵 #				1 000
多线生命迹象监测仪#				10 000
氧气瓶 #				400
五、支助事务 A. 伙食供应	24 000	一、烹调设备#	供 20 名留医病人用餐	20 000
		炉子		
		烤箱		
		锅炉		
		深锅、平底锅和厨房用具等		
		二、餐具 #		1 000
		三、烹调设备@	供医院工作人员用餐	
		炉子		
		烤箱		
		锅炉		
		深锅、平底锅和厨房用具等		
		四、餐具@		
		五、急救包@	1 个	
		六、洗碗机#	1 台	2 000
		七、清洗设备#	1 套	1 000
		八、灭火器@	2 只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B. 医院用洗衣房	4 500	一、洗衣机#	2 部	3 000			
		二、干衣机#	1 部	1 500			
		三、洗涤剂和用品@	充足数量				
C. 储藏/用品室	16 600	一、储藏架#	充足数量	10 000			
		二、储藏小柜/大柜#		5 000			
		三、冰箱#		1 600			
D. 保养	5 000	一、设备和基础设施所需的保养设备和工具#	1 套	5 000			
		二、急救包@	1 只				
E. 通信室	0	一、电话 @	2 部				
		二、内部电话系统@	1 套				
		三、传真机@	1 台				
		四、可收发电子邮件的计算机@	1 台				
		五、家具和文具@	充足数量				
		六、可同前方医疗队联系的甚高频/超高频无线电台 @	1 套				
F. 运输: 两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B的主要设备报销	0	一、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 医生用具包 # 氧气瓶 # 抽吸泵 # 复苏药物 # 直升机降落场标记设备 (发烟榴弹、发光棒和发光片等) # 应急照明 # 通信设备 (甚高频/超高频) #	2 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二、车辆保养设备#		2 套			
		三、急救包 @		1 只			
		四、家具和文具 @		充足数量			
		G. 发电机室: 两台备用发电机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B的主要设备报销		0	一、备用发电机 (>20 千伏安) #	2 台	
		二、保养设备 #			1 套		
		三、急救包@			1 只		
四、灭火器@	1 只						
H. 燃料库	0	一、发电机燃料@	供 1 周使用				
		二、灭火器@	2 只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I. 工作人员休息室	0	一、休息室家具@	1 套	
		二、其他家具@	充足数量	
		三、咖啡壶/其他饮料用具@	1 套	
J. 水、卫生和废物处理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B中的主要设备报销	0	一、厕所设施和卫生系统#	充足数量，供20名住院病人和50名门诊病人使用	
		二、厕所设施和卫生系统 #	充足数量，供工作人员使用	
		三、淋浴设施和系统 #	供住院病人用	
		四、医院设施的供水，逆渗透 #	充足数量	
		五、垃圾处理设施和系统 #	充足数量	
K. 杂项	40 000	一、医用一次性物品（污染）的收集和处理系统 #	充足数量	10 000
		二、生物废料处理系统#	充足数量	10 000
		三、医院工作人员洗手设施和系统 #	根据医务卫生要求	20 000
	<b>768 320</b>			<b>768 320</b>

# 按主要设备偿还。

@ 按自我维持偿还。

**附录 4**  
**联合国医疗支助级别: 3 级 (高级战地医院) 的要求和标准**

治疗能力	治疗工作量	所需员额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偿还率 (月人均)	备注
同 2 级 此外: 1. 全套多学科手术设施和术后护理 2. 全套化验服务 3. 全面的放射探查能力, 包括超声波 4. 全套药物服务 5. 全面的牙科治疗能力, 包括牙科急诊手术	每天最多 10 个外科手术 任何时间可收 50 名病员住院 每个伤病员最多可住院 30 天 每天可门诊 50 至 60 人 每天可诊治 10 个牙科病人 每天可做 20 个放射检查和 40 个化验 医疗用品可以用 60 天	4 名普通外科手术医生 1 名骨外科医生 1 名妇产科医生 1 名皮肤科医生 2 名麻醉师 2 名内科医生 4 名一般内科医生 1 名牙外科医生 1 名牙医 1 名精神病医生或心理医生 1 名卫生干事 1 名药剂师	标准手术室 固定装置和设备 <sup>a</sup> 标准特护室设备 主要化验和放射科设备 <sup>a</sup> 2 套牙科椅和设备 <sup>a</sup> (详见附录 4.1)	1. 医院 a) 接待和行政 b) 3 至 4 间门诊室 c) 1 间药房 d) 1 间放射室 e) 1 间化验室 f) 1 间牙科治疗室(2 把牙科椅) g) 牙科 X 光室 h) 1 间急救、复苏、麻醉、康复室 i) 2 间手术室 j) 1 间消毒室 k) 2 间 25 个床位的病房(或者总共 50 个床位的病房若干间) l) 1 至 4 个床位的特护室	流行病低危区: 3 级 25.13 美元	3 级设施必须能组成前方医疗队(1 名医生和 2 名护士或卫生员), 配备手提急救设备和手提用品和消耗品包

<sup>a</sup>。设备详细清单见附录 4.1。

治疗能力	治疗工作量	所需员额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偿还率 (月人均)	备注
		1名护士长 4名特别护理护士 4名手术室护士 40名护士或卫生员 1名药剂师助理  2名放射科医生 2名化验员 2名牙医助理 4名救护车司机 1名电工 1名普通机械师 8名其他人员(支助服务) 共计:90名工作人员		2. 支助服务 a) 厨房 b) 洗衣房 c) 储存用品设施 d) 保养室 e) 通信 f) 运输(急救车和空运后送) g) 发电机房 h) 燃料库 i) 工作人员室 j) 水/环境卫生/废水处理  3. 住宿 a) 帐篷 b) 集装箱 c) 固定住房		

注:

完全部署的高级战地医院。

规定的行动兵力。

4名普通外科手术医生中,最好至少有一名具备开颅术的经验或训练,一名具备泌尿学经验或训练,一名具备心脏病和热带医学方面的专门知识。

3级医务人员的实际成员和人数可能随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行动要求而变化。

**附录 4.1**  
**3 级医疗设施**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一、 A. 门诊	0	一、家具 @	充分供应	
		二、文具/资料说明 @	充分供应	
		三、电脑/打印机 @ *	1 套	
		四、电话 @	2 条线	
		五、传真机 @	1 至 2 条线	
B. 诊断室 (4 个)  每房 11 180	44 720	一、办公桌和椅子@	每房 1 套	
		二、诊察台 #	每房 1 台	4 800
		三、基本诊断设备 #	每房 1 套	
		听诊器#		400
		检眼镜#		2 000
		检耳镜 #		2 000
		心电图仪 #		20 000
		反射槌 #		400
		温度计 #		200
		血压计 #		400
		阴道窥器#		1 200
		直肠镜 #		1 200
		量尺 #		40
		电筒 #		80
		检查用灯#		8 000
杂项 #		4 000		
四、资料说明和文具@	充分供应			
C. 药房	7 600	一、止痛药@	充分供应 充足的数量和必不可少的品种，供每天 50 至 60 位门诊病人使用 60 天。药物清单见《联合国维和行动医药支助手册》	
		二、解热剂 @		
		三、抗生素 @		
		四、常见呼吸道疾病药物 @		
		五、常见胃肠道疾病药物@		
		六、常见肌骨疾病药物 @		
		七、常见心血管疾病药物@		
		八、其他常见病药物@		
		九、复苏药物，包括麻醉药品 @		
		十、药物冰箱 #	2 台	1 600
		十一、血液/血制品冰箱 #	2 台	6 000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D. 放射室  1 台 X 光机 99 600 2 台 X 光机 172 700	172 700	一、X 光机 #	2 台	130 000
		二、胶片自动冲洗机 (或暗房) #	1 台	20 000
		三、X 光台 #	1 张	4 000
		四、X 光片观察箱 #	2 只	2 000
		五、工作人员和病人防护设备 #	4 套	9 200
		六、其他胶片、磁带和标准观察台# 颅骨 X 光片 胸透 X 光片 腹脏 X 光片 肢干 X 光片 长肢观察	充足数量	7 500
	60 000	七、超声仪 #	1 套	60 000
E. 化验室  1 套分析仪 78 800	103 800	一、血液分析仪和有关设备 (血红蛋白仪、LPC 和生化培养仪等) #	2 套	50 000
		二、艾滋病毒和和其他血液化验包@	每种 5 套	
		三、显微镜 #	3 套	9 000
		四、离心机 #	2 套	6 000
		五、尿分析包 @	充足数量	
		六、保温箱 #	1 个	5 000
		七、化验室用品@	充足数量	
		八、葡萄糖测试仪 #	2 套	2 000
		九、血液气体分析仪#	1 套	28 000
		十、细菌培养物@	充足数量	
		十一、冰箱 #	1 台	800
		十二、冷冻箱 #	1 台	3 000
二. 牙科  1 张牙科椅 149 200 2 张牙科椅 234 200	234 200	一、电动牙科椅子 #	2 套	130 000
		二、标准设备: 拔牙 # 补牙 # 其他基本治疗 #	充足数量, 供每天 10 位病人使用	
		三、牙钻 #	2 套	40 000
		四、家具 @	充足数量	
		一、X 光机 #	1 套	25 000
		二、自动冲洗仪 #	1 套	15 000
		三、保护设备 #	4 套	9 200
	四、牙科消毒仪#	1 套	15000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三、A. 手术/ 麻醉 急诊室和复苏	143 140	一、桌椅@	2至3套	
		二、诊察台#	3张	3 600
		三、基本诊断设备#	3套	
		听诊器#		300
		检眼镜#		1 500
		检耳镜 #		1 500
		心电图仪 #		15 000
		反射槌 #		300
		温度计 #		150
		血压计 #		300
		阴道窥器#		900
		直肠镜 #		900
		量尺 #		30
		电筒 #		60
		检查用灯#		6 000
		杂项 #		3 000
		四、X 光片观察箱 #	3只	3 000
		五、轻伤处理/包扎包 @	充足数量	
		六、复苏用推车(配备齐全) #	2套	4 000
		七、成套插管	4套	6 000
八、气管切开器械 #	4套	2 000		
九、心电图仪#	2套	10 000		
十、去纤颤器 #	2套	16 000		
十一、手提式呼吸器/氧气瓶 #	2套	13 000		
十二、脉冲血氧计#	2套	6 000		
十三、抽吸器 #	2套	2 000		
十四、喷雾器#	2套	400		
十五、托板/真空垫 #	4套	14 000		
十六、切除/缝合器械 #	6套	9 600		
十七、灌注台#	4至6台	1 200		
十八、胸管插入、导管插入和静脉“切开”插针器 #	每种4套	2 400		
十九、麻醉气供应系统#	供每天最多10次手术 使用	20 000		
二十、麻醉(包括局部和区域麻醉)诱导所需的药物和 消耗品和手术后复原				
无重叠 71 570				

设施	通用公 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 平市价\$
<b>B. 手术室 (2 间)</b>	<b>276 800</b>	一、手术台#	每间 1 张	28 000
		二、手术室照明灯#	每间 2 组	24 000
		三、麻醉机#	每间 1 台	100 000
		四、氧气和麻醉气@	必不可少	
		五、透热电疗机#	每间 1 台	16 000
		六、体液抽吸器#	每间 1 台	8 000
		七、剖腹器械#	充足数量, 供每日最多 10 次手术使用	33 000
		八、胸廓切开器械#		
		九、颅骨切开器械#		
		十、伤口探查器具#		
		十一、截肢器械#		
		十二、骨折固定器械和设备#		
		十三、阑尾切除和通用器械#		
		十四、消毒设备#	充足数量	8 000
		十五、复苏/监测设备#	每间 1 套	
		药品推车 #		
		去纤颤器 #		
		呼吸器 #		
		插管器械 #		
		输液泵 #		
抽吸泵 #				
脉冲血氧计 #				
氧气瓶 #				
十六、病员运送和移动车#	每间 2 辆	14 000		
十七、手术消耗品 @	供每日最多 10 次 手术使用			
<b>C. 消毒室 1 套</b>	<b>104 800</b>	一、高压灭菌器#	2 台	80 000
		二、锅炉#	2 台	8 000
		三、消毒设备#	2 套	14 000
		四、家具和用品@	充足数量	
		五、手术器械清洗机#	1 至 2 台	2 800
<b>138 400</b>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四、A. 病房	97 200	一、折叠式多功能病床#	50 张 (每个病房 25 张)	50 000
		二、矫形牵引设备#	每个病房 4 套	19 200
		三、小药房 (推车) #	每个病房 1 个	2 400
		四、住院病人护理基本医药用品和设备@	按照病床数供应 充足数量	
		五、家具、办公室用品等 @	充足数量	
		六、拐杖 #	8 副	800
		八、轮椅 #	4 张	4 800
		九、病号服#	2 套	20 000
		B. 特别护理室  每 2 张病床 36 900	73 800	一、特别护理病床#
二、复苏/监测设备#	2 套			
药品推车 ##				4 000
去纤颤器 #				16 000
呼吸器 #				13 000
插管器械 #				3 000
输液泵 #				9 000
抽吸泵 #				2 000
多线生命迹象监测仪#				20 000
氧气瓶 #				800
五、A. 支助事务				58 500
	二、餐具 #		2 500	
	三、烹调设备 @ 炉子 烤箱 锅炉 深锅、平底锅和厨房用具等	供医院工作人员用餐		
	四、餐具 @			
	五、急救包 @	1 个		
	六、洗碗机 #	2 台	4 000	
	七、清洗设备 #	2 套	2 000	
	八、灭火器@	2 只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B. 医院用洗衣房	7 500	一、洗衣机#	3 部	4 500		
		二、干衣机#	2 部	3 000		
		三、洗涤剂 and 用品@	充足数量			
C. 储藏/用品室	22 400	一、储藏架#	充足数量	13 000		
		二、储藏小柜/大柜#	充足数量	7 000		
		三、冰箱#	2 台或 3 台	2 400		
D. 保养	10 000	一、设备和基础设施日常保养所需的设备和工具#	2 套	10 000		
		二、急救包@	1 只			
E. 通信室		一、电话@	2 部			
		二、内部电话系统@	1 套			
		三、传真机@	1 台			
		四、可收发电子邮件的计算机@	1 台			
		五、家具和文具@	充足数量			
		六、可同指挥官和前方医疗队联系的甚高频/超高频无线电台@	1 套			
F. 运输: 两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B 的主要设备报销	0	一. 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 医生用具包 # 氧气瓶 # 抽吸泵 # 复苏药物 #	2 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直升机降落场标记设备 (发烟榴弹、发光棒和发光片等) #				
		应急照明 #				
		甚高频/超高频通信设备#				
		二、车辆保养设备#	2 套			
		三、急救包 @	1 只			
		四、家具和文具 @	充足数量			
		G. 发电机室 三台备用发电机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B 的主要设备报销	0	一、备用发电机 (>20 千伏安) #	3 台	
				二、保养设备 #	1 套	
				三、急救包@	1 只	
四、灭火器@	1 只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H. 燃料库	0	一、发电机燃料@	供1周使用	
		二、灭火器@	2只	
I. 工作人员休息室	0	一、休息室家具@	1套	
		二、其他家具@	充足数量	
		三、咖啡壶/其他饮料用具@	1套	
J. 水、卫生和废物处理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B中的主要设备报销	0	一、厕所设施和卫生系统#	充足数量, 供50名住院病人和50名门诊病人使用	
		二、厕所设施和卫生系统 #	充足数量, 供工作人员使用	
		三、淋浴设施和系统 #	供住院病人用	
		四、垃圾处理设施和系统 #	充足数量	
		五、医院设施的供水, 反渗透 #	充足数量	
K. 杂项	40 000	一、工作人员洗手设施和系统 #	根据医务卫生要求	20 000
		二、医用一次性物品(污染)的收集和处理系统 #	充足数量	10 000
		三、生物废料处理系统#	充足数量	10 000
	<b>1 457 160</b>			<b>1 457 160</b>

# 按主要设备偿还。

@ 按自我维持偿还。

**附录 5**  
**化验室设备**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b>化验室</b>	<b>43 800</b>	一、基本血液分析仪和有关设备（血红蛋白仪、白细胞计数器和血液生化培养仪等）#	1 套	25 000
		二、艾滋病毒和其他血液化验包@	每种 5 套	
		三、显微镜 #	2 套	6 000
		四、离心机 #	1 套	3 000
		五、尿分析包 @		
		六、保温箱 #	1 个	5 000
		七、用品（试管和试剂等）@		
		八、葡萄糖测试仪 #	1 套	1 000
		九、冰箱 #	1 台	800
		十、冷冻箱 #	1 台	3 000
	<b>43 800</b>			<b>43 800</b>

# 按主要设备偿还。

@ 按自我维持偿还。

**附录 6**  
**牙科专用设备**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牙科: 诊断、治疗和 X光  (不带 X光 103 000)	147 600	一、电动牙科椅子 #	1 套	65 000
		二、治疗设备 #	充足数量, 供每天 5 至 10 位病人使用	3 000
		拔牙 #		
		补牙 #		
		其他基本治疗 #		
		三、牙钻 #	1 套	20 000
		四、家具 @	充足数量	
		一、X光机 #	1 套	25 000
		二、自动冲洗仪 #	1 套	15 000
		三、保护设备 #	2 套	4 600
		四、牙科消毒器械#	1 套	15 000
			<b>147 600</b>	

# 按主要设备偿还。

@ 按自我维持偿还。

## 附录 7

### 免疫程序、疟疾和艾滋病毒

#### 免疫政策

1. 联合国就任务区范围内的疫苗接种和化学药物预防要求提出建议，所有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均应遵守这些最低要求。这些要求分为下列几种：

- (a) 强制性接种：是指为满足进入任务的国际卫生条例或东道国规定的国家要求而必须做的接种。黄热病疫苗因费用高而例外，其实际费用要提出索偿要求才能偿还；
- (b) 建议性接种：是指卫生组织或维持和平行动部建议旅行到一个地区时要做的接种（如甲型肝炎、日本脑炎、脑膜炎）。虽然所推荐的大多数疫苗都在偿还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费用下予以偿还，但日本脑炎疫苗因费用高而例外，其实际费用要提出索偿要求才能偿还。<sup>1</sup>
- (c) 儿童时期的标准接种：是指照例为普通人和军事或警察人员提供的儿童时期的标准疫苗接种（包括加强接种），如白喉、百日咳、破伤风和脊髓灰质炎。它不是维和特别要求做的接种，此类接种由国家负责。
- (d) 可选性疫苗接种：作为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国家规定来实施的额外接种，但不是在国际或东道国卫生条例要求下进入任务区必做的强制性接种，维持和平行动部也没有专门推荐，如狂犬病、炭疽病和季节性人流感。联合国将不偿还此类疫苗费用；
- (e) 特殊病例的接种：预防任务区遇到的新型传染病所必需的额外疫苗接种或药物，但费用不能根据先前的类别获得偿还，如预防拉沙热的抗病毒药物病毒唑，预防禽流感的奥塞米韦或达菲。这些药物将由联合国提供，或通过提出索偿要求报销实际费用。

2. 国家有责任并要出资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在部署到任务区之前均接受至少初步剂量的强制性和推荐性接种。每一个人的免疫状况均应妥善记录，以利各特遣队医生监测。最好给特遣队每位成员提供一份卫生组织的国际免疫书，或国家同等证书。

<sup>1</sup> A/57/774，第 21 和 22 段。



3. 如果在部署前多剂量免疫尚未完成, 联合国有责任进行后续接种, 包括在必要时给予增强剂量。在此情况下, 特派团总部将在医务支助股的协助下采购所需疫苗。
4. 如果部队在部署到任务区时未按规定接种疫苗, 则医务支助股将提供接种, 但是发生的所有费用将从偿还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款项中扣除。部队医务主任必须提交在外地所做疫苗接种的记录, 标明姓名、联合国身份证号码和国籍, 以及接种种类和剂量。
5. 如不遵守联合国建议的免疫和化学药物预防政策, 可能会被拒绝进入东道国, 并且因此产生的医疗报销和补偿要求也会被拒绝。

### 疟疾预防和传病媒介控制

6. 疟疾是大多数热带国家, 尤其是非洲、南美洲和南亚的一种地方病, 每年有4亿人感染, 150万人因该疾病死亡。疟疾是影响维和人员的主要疾病之一, 是生病和死亡的重要原因。这表明维和人员对该疾病普遍缺乏认识, 环境和个人保护利用不充分或不正确。以下原因进一步妨碍了疟疾的预防工作: 因医生不熟悉该疾病而导致诊断耽搁, 出现对标准杀虫剂产生抗药性的按蚊和抗药性疟原虫。迄今还没有对付此种病原虫的有效疫苗。为控制该疾病应采取的步骤包括:

- (a) 避免营址靠近死水(例如沼泽、水塘);
- (b) 定期检查和消除营地附近的蚊子孳生地。建议使用漂油法, 对植物丰茂的水体应考虑使用有机磷酸盐杀虫剂;
- (c) 在墙和窗台内外侧喷洒残留性杀虫剂, 扑灭成蚊。这比在空旷地喷药有效, 每三个月应至少喷洒一次。一般而言手动压缩喷雾器就足够了, 可使用有机磷酸盐、氨基甲酸酯或合成除虫菊酯;
- (d) 在黄昏后恰当使用蚊帐并穿着适当衣服。用卡氯菊酯或类似化合物浸泡蚊帐甚至衣物已证明可增加对蚊子的防护。应每六个月浸泡一次;
- (e) 在黄昏后强制使用驱虫剂, 如果士兵夜间执勤, 则须多次使用。建议使用避蚊胺驱虫剂(N, N-diethyl-m-toluamide), 特别是长效配方和膏剂;
- (f) 监督并均衡执行疟疾预防措施。对多数任务区, 一般建议每周服用甲氟喹(Lariam) 250毫克, 对缺乏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G6PD)者或喹宁类药物过敏者, 则建议每日服用强力霉素 100 毫克。国家有责任确

保在部署到任务区之前就开始采取预防措施。在部署之后, 后续预防措施将由支持特遣队的医疗单位提供;

- (g) 在怀疑或确诊患上疟疾之后, 建议病人在有充分监督和检查能力的 2 级或 3 级医疗设施接受治疗;
- (h) 保健教育对于提高对疟疾的认识、对于消除有关该疾病的错误认识(例如预防措施有损健康)以及对于加强对充分预防措施的必要性的认识, 都是一项关键。

###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

7. 性传染疾病(性病)和艾滋病是影响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和观察员在内的军队职业病。在军人中, 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某些部队派遣国, 发现流行率高达 10%至 30%。估计此病的流行率比各派遣国人口中的流行率高 2 至 5 倍, 并且还发现在冲突地区部署期间, 此病的流行率高达 50 倍。

### 危险因素

8. 以下因素使部署的维和人员特别容易感染性病和艾滋病, 这些疾病主要来自同受感染的色情业者的接触。

- (a) 长期离家并与正式性伙伴分离;
- (b) 酒精和同僚的影响;
- (c) 在新的国家压抑和限制较少;
- (d) 袋中有钱, 但在行动部署期间花钱机会不多;
- (e) 军人的冒险性格和行为, 这是任何士兵气质的一部分;
- (f) 在营地附近和经常光顾的非执勤地区随时可遇到色情业者;
- (g) 在某些情况下, 药物滥用的程度较高并缺乏消毒的皮下注射针头;
- (h) 在行动环境中从维和同伴或当地人口那里接触受感染血液的机会较多, 医务人员接触的机会尤其多。

9. 通过适当的卫生教育和训练, 以及通过向维和人员个人发放保护用品(保险套), 可在很大程度上预防性病、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一项行之有效的预防艾滋病方案将限制该疾病在维和人员中进一步蔓延, 并防止将该疾病进一步传染给当地人口。这样一项方案的要点包括:

- (a) 进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危险的卫生教育，消除有关该疾病的神话和错误认识。应通过出版物、招贴画和其他宣传手段加强卫生教育；
- (b) 在维和人员部署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之前和部署期间，对维和人员进行预防艾滋病的训练，重点是如何在“危险”情况下适当使用预防方法和节制行为；
- (c) 定期监督分发保险套给所有男女维和人员，特别是在任务结束和离开之前。国家有责任确保在部队部署时充分供应保险套。可从支持特遣队的医疗单位或通过联合国渠道获得更多的保险套；
- (d) 向现场部署的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艾滋病毒化验。如果接到要求，医务人员应向受感染的个人提供咨询服务；
- (e) 提高医务人员的认识，提倡在接治病人时采取“全面预防方法”，尤其是在急救和静脉注射手术过程中采取此种办法。确保医疗废物和消耗品的适当处理和消毒。

10. 维和总队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共同出版的题为“保护你自己和你关心的人不传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手册提供了关于艾滋病的进一步资料。该手册发给了各维和特派团的所有军事观察员、民警监测员和军事特遣队。

## 附录8

## 维和部队(步兵营)野战防御物资指南

项目		单位	需求量		备注
			连	营	
蛇腹形铁丝网		卷	266	1 600	三重标准铁丝网
地螺栓		个	1 596	9 600	每卷铁丝网 6 个螺栓
有刺铁丝网		卷	30	180	
铰合铁丝网(1.5 毫米 X25 公斤)		卷	15	90	
尖桩	角铁桩(长型)	个	800	4 800	6' (182 厘米)
	角铁桩(中型)	个	50	300	4' (121 厘米)
	角铁桩(短型)	个	250	1 500	2' (61 厘米)
沙袋(40X70 厘米)		个	5 000	30 000	
堡篮(1.5X0.5X0.5 米: 3 格)		个	50	300	Hesco Bastion or FLEXMAC
波纹镀锌铁皮(0.7 毫米 X0.9 米 X3.0 米)		张	100	600	
聚乙烯膜(黑色)		卷	50	300	0.3 毫米 X1.5 米 X30 米
钉子	钉子 2" (5 厘米)	公斤	10	60	
	钉子 4" (10 厘米)	公斤	10	60	
	钉子 6" (15 厘米)	公斤	10	60	
木料	木料(2"X4"X12')	根	120	720	掩蔽所/掩体、路障、哨位
	木料(2"X12"X12')	根	30	180	
	木料(4"X4"X12')	根	80	480	
胶合板	胶合板(1/4"X4'X8')	张	30	180	掩蔽所/掩体、路障、哨位
	胶合板(5/8"X4'X8')				
	胶合板(3/4"X4'X8')	张	30	180	
		张	50	300	
工具	铁丝剪	个	3	18	
	长手套	双	12	72	
	斧子	把	3	18	
	榔头	把	6	36	
	电动链式锯	张	2	12	

项目	单位	需求量		备注
		连	营	
20'ISO 集装箱 (用过)	个	2	2	掩蔽所/掩体
<b>小计</b>				
海运费@15%				
<b>总计</b>				

\*A/C.5/55/39, 第 65 (n) 段: “附件应作为附录列入《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 以期为适当程序野战防御所需的最低限度用品提供一个简单的指南。”

注:

1. 假定:

- 步兵营 (850 名士兵), 3 个步兵连+1 个机械化连+指挥部+后勤连。(联合国标准, 组织和装备一览表, 2-2 页)
- 行动概念: 营地防御只需布设环形防护铁丝网。
  - 利用三重蛇腹形铁丝网建立环形防御。
  - 每一连队 1 000 米环形防线。
  - 防护铁丝网总长: 1 000 米 (环形) X1.20=1 200 米
  - 额外需要的战术和辅助铁丝网: 300 米双面铁丝网 (4-2 测步)。
- 步兵营总需求: 6X 连队需求 (5 个连队+1 个连队的储备物资)。

2. 步兵连配置分装两个 20'ISO 集装箱装。

3. 这一标准配置假定供一个营最初六个月使用。

4. 营储备按一个步兵连的物资计算。

## 附录 9

决定是否应按同等类型的军用车辆为  
商用支援车辆付费的因素

序号	主要符号	改装项目	注
(a)	(b)	(c)	(d)
1	+	加装军用无线电台和天线架置以及无线电台系统（甚高频/高频）	1 和 2
2	▲	……公斤的绞车，加上零配件	1 和 4
3	▲	……轮越野能力（四轮驱动、六轮驱动、八轮驱动等）	1
4	■	……伏备用电源插座/转接器	1 和 3
5	■	……伏额外的电源插座（最少 2 个）	1
6	■	……伏探路灯	1
7	■	安在车顶的工作灯（最少 2 只）	1
8	●	武器存放夹和/或弹药储藏盒	1
9	●	货物固定绳环和货物固定设备	1
10	●	用来存放外加燃料的容器或类似装置	1

注:

1. 必须始终具备项目 1，另外需具备其他任意 5 项。
2. 磁性天线支架是可以接受的。
3. 取决于车辆使用的电压。
4. 绞车能拖动所属车辆及其战斗装置负荷的重量。

主要符号:

- + 通讯系统——始终具备
- ▲ 越野能力
- 电转换
- 货物和储藏
- …… 取决于行动要求

## 第 4 章

### 特遣队的准备、部署/重新部署

#### 目录

	段落	页次
导言.....	1	88
准备费用.....	2-3	88
人员的部署和重新部署.....	4-7	88
装备的部署和重新部署.....	8-14	89
内陆运输.....	15-21	90
装备的轮换.....	22	91
备件和消耗品的运输.....	23-25	92
运输中的损失、毁坏或损坏.....	26-27	92

## 第 4 章

### 参加维持和平任务特遣队的运输

#### 导 言

1. 根据第 50/222 号决议，大会批准了向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偿还特遣队自备主要装备费用以及根据参加维和任务的特遣队核准兵力偿还自我维持费用的新方法。为了支持这一政策，在部署前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将说明核准参加维和任务的人员和所需装备的数量。该指令规定了偿还与特遣队部署、轮换和重新部署相关的运输费用的政策。

#### 准备费用

2. 在部署前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将对所有核准的装备做全面准备，使之达到充分运行和服务状态。准备根据湿或干租赁安排提供的核准装备，使之达到联合国为部署到任务区所定的附加标准（例如油漆、联合国标识、防冻准备）；任务完成后，将装备归还国家库存（例如重新油漆成国家的颜色），所有这一切费用均由联合国承担。偿还额将按照第 8 章附件 A 中所列出的油漆和再油漆的标准费率来计算。偿还限于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装备，可酌情加上 10% 的超量储存。但是，在湿租赁下提供的装备不偿付修理费，因为这种费用已包含在湿租赁中。<sup>1</sup>

3. 准备和重新刷新租期较短的特种装备的特殊费用将不包括在干/湿租赁制度内，而由联合国和提供国另行谈判确定。<sup>2</sup>

#### 人员的部署和重新部署

4. 联合国负责部署和遣返（包括定期轮换）谅解备忘录核准的特遣队人员。联合国通常将与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及有关承运商做出必要的安排。当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愿意提供运输，或者如果联合国不能提供必要的运输时，联合国可以请求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根据协助通知书的条款提供往返任务区的运输。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将偿还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相关费用，最多不超过联合国自办这些服务本会招致的估计费用额（一般提供满足运输要求的最低报价），或者按照联合国和部队和派遣国之间商定的费率予以偿还。详情见《部队派遣国准则》。

<sup>1</sup> A/C.5/49/70，附件，附录一. A，第 2 (e) 段。

<sup>2</sup> A/C.5/49/66，第 23 段。



5. 谅解备忘录中应商定和注明部队出入港口。部队将会被重新部署到商定的出入港口。部队也许会被遣返到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指定的另外地点。尽管如此，联合国负担的最大费用将是到达商定出发地的费用。如果从一个不同的启航港接运部队以便轮换，该启航港应该成为这些部队商定的进入港口。因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要求改变出入港口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将由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承担。如果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部署了超出谅解备忘录中核准的人员，额外的费用将由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承担。联合国认为按照《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 7 节 (a) 登陆费属于联合国直接豁免的税款，所以派遣国无权要求偿还登陆费。<sup>3</sup>

6. 根据削减计划，应继续以全额费率偿还部队费用，直到部队撤离为止。

7. 作为特派团规划过程的一部分，联合国总部将为每一个特派团制订一份指示性的针对特定特派团的个人装备清单（谅解备忘录附件 A 的附录）。在每一个特派团启动之前将同每个特遣队讨论这一清单，并把它列入向每个特派团分发的《部队派遣国准则》中。<sup>4</sup> 所商定的装备和用具包应该在部署前发给个人。

### 装备的部署和重新部署

8. 联合国负责部署和运返特遣队自备的主要和次要装备，包括谅解备忘录注明或《部队派遣国准则》中概述的备件和消耗品。谅解备忘录应商定和指明装载和卸载港口。对内陆国或者通过公路或铁路把装备运输到任务区的国家，装载/卸载口将是商定的越境点。<sup>5</sup> 联合国通常将与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及有关承运商做出必要的运输安排。当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愿意提供运输，或联合国不能提供所需要的运输时，联合国可以通过协助通知书请求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往返任务区的运输。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将偿还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相关费用，最多不超过联合国自办这些服务本会招致的估计费用额（一般提供满足运输要求的最低报价），或者按照联合国和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之间商定的费率予以偿还。

9. 如单证齐全，联合国将偿还部署前和运返后的主要装备的装卸费用，这些费用均应反映在《协助通知书》中。除非联合国事先核可部署额外主要装备，否则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部署的额外主要装备将不能报销装卸费。所有其他有关费用

<sup>3</sup> 法律事务厅，2001 年 6 月 12 日备忘录。

<sup>4</sup> A/C.5/52/39，第 78 段。

<sup>5</sup> A/C.5/54/49，第 67 (c) 段。

将按协助通知书的规定偿还。<sup>6</sup> 如以军/警手段运输装备，增加的费用可予偿还，但军/警人员的人工费除外。

10. 联合国可以请求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汽油、机油和润滑油，尤其是在启始阶段。在这种情况下，将通过协助通知书偿还费用。<sup>7</sup>

11. 应当按照谅解备忘录中所列水平提供主要装备的运输。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最多可以多派 10% 的车辆充当备用车辆。联合国负责支付部署和运返备忘录核准装备水平及最多 10% 的备用车辆的运输费。<sup>8</sup> 如果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部署超出备忘录核准的装备，多余的费用将由部队派遣国承担。

12. 主要装备费用将全额偿还直至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特派团任务结束为止，此后将按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 50% 的费率予以偿还，直至装备撤离任务区之日为止。<sup>9</sup>

13. 自我维持费用将全额偿还，直至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特派团任务结束为止，此后剩余实际部署的兵力的费用将按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 50% 的费率予以偿还，直至特遣队所有人员全部撤离任务区之日为止。<sup>10</sup>

14. 在联合国签订了一份运返装备的合同而承运商在预期抵达日期之后的 14 天宽限期间尚未运返装备时，联合国将按照干租赁费率计算从预期抵达日期至实际抵达日期之间的时间偿付部队/警察部队遣返国的费用。<sup>11</sup>

## 内陆运输

15. 在装备的最初部署和运返时，联合国负责核准的主要装备和初期供应的相关备件往返商定的出发地与装/卸港口的内陆运输费用。谅解备忘录应商定和指明出发地和装/卸港口。核准的装备将被重新部署到商定的出发地。任何额外费用将由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负担。联合国可能安排往返起运基地的运输。不过，该有关政府将负责主要装备以外物品的费用。在装备的最初部署和随后运返时，联合国

---

<sup>6</sup> A/C.5/55/39，第 60 (b) 和 (c) 段。

<sup>7</sup> A/C.5/49/66，附件，第 21 段。

<sup>8</sup> A/C.5/49/70 附件，附录一. A，第 2 (d) 段。

<sup>9</sup> A/C.5/52/39，第 70 段。

<sup>10</sup> 同上。

<sup>11</sup> 同上，第 75 段。

只负责支付备忘录规定数量的主要装备以及额外最多 10% 的备用车辆的内陆交通费用。任何额外费用将由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承担。<sup>12</sup>

16. 内陆运输费用，包括包装和装箱材料费，将按照类似协助通知书中所用的程序加以估算和偿还。因此，打算要求偿还内陆运输费用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负责在部署前与维和部后勤支助司联系，讨论运输安排，提前商定偿还的条件和费用。<sup>13</sup>

17. 和协助通知书程序所用因素一样，需要考虑下列因素：<sup>14</sup>

- (a) 前往装运地点路上的气候变化；
- (b) 环境改变；
- (c) 边界过境点（为过境到一处装运地点而从一国进入另一国）；
- (d) 改变运输方式（从公路改为铁路，不同的铁道轨距，从公路改为水路等）。

18. 如以军事手段运输装备，增加的费用可予偿还，但军人的人工费除外。<sup>15</sup>

19. 在部署和重新部署的时候，联合国将提供包装和装箱材料，或偿还除人工费外的包装和装箱材料费，作为防止装备损失或损坏的预防措施。

20. 与湿租赁下主要装备有关的备件和消耗品及与自我维持有关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再补给的内陆运输费用不能要求湿租赁规定额以外的偿还。<sup>16</sup> 按照干租赁安排对备件和消耗品的内陆运输不予偿还。

21. 联合国将不偿还把部队从部队派遣国的不同地方运送到出/入港口集结地点的费用。

## 装备的轮换

22. 被带到维和任务区的特遣队所属装备预计在整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参加该任务期间一直得以保留，而且不会随特遣队人员轮换。因此，满足国家行动或保养（包括第三或第四线路保养）要求的装备的运输费用，由国家负担，不可要

---

<sup>12</sup> A/C.5/49/70，附件，第 46 (d) (g) 段。

<sup>13</sup> A/C.5/55/39，第 60 (a) 段。

<sup>14</sup> 同上，第 60 (a) 段（一）至（四）。

<sup>15</sup> 同上，第 60 (c) 段。

<sup>16</sup> A/C.5/49/70，附件，第 46 (b) 至 (e) 段和 (g) 段。

求联合国偿还。<sup>17</sup> 联合国只负责偿还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把共同商定的额外装备带到任务区的运输费用。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总部将对谅解备忘录提出修正案。运输将按照上文所述的其他调动使用的方法来安排。

### 备件和消耗品的运输

23. 除最初部署和运返时之外，派遣国将负责湿租赁安排下与主要装备保养有关的备件的运输费用，因为湿租赁费率内的月估计保养费已增加 2%以支付此类费用。该费率按递增运费系数进一步增加，即在装载港至任务区进入港之间的运货路线上，每行驶 500 英里或 800 公里（最初的 500 英里或 800 公里之后），费率增加 0.25%。<sup>18</sup> 对内陆国或者通过公路或铁路把装备运到任务区的国家，装/卸港将是商定的越境点。为了确定递增运费系数，联合国和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将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时商定偿还的距离，并在备忘录中注明该距离。如果没有确定必须使用其他路线，使用海上运货路线来确定偿还距离。使用 1.6091 公里对 1 法定英里和 1.852 公里对 1 海里的折算率来计算距离，从而计算出租赁费。

24. 除了初期部署和运返的费用外，与自我维持制度有关的次要装备、备件和消耗品的运输费用不予以偿付，因为自我维持费包括最多增益 2%的递增运费系数，以补偿此类开支。<sup>19</sup> 因此，这一额外递增运费系数不适用自我维持。

25. 在接到撤离通知后，特遣队将削减其备件和消耗品，以确保在重新部署时只有最少量的装备运返。

### 运输中的损失、毁坏或损坏

26. 运输中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应当由安排装运的一方承担。<sup>20</sup> 运输是指由联合国所安排的沿托运路线的所有运输安排。<sup>21</sup>

27. 运输中的损失或损坏只在特遣队所属装备遭受重大损坏时才赔偿。重大损坏系指修理费用等于或超过该件装备通用公平市价的 10%。<sup>22</sup>

---

<sup>17</sup> 同上，第 46 (f) 段。

<sup>18</sup> A/C.5/49/70，附件，第 46 (c) 段。

<sup>19</sup> 同上，第 46 (g) 段。

<sup>20</sup> A/C.5/49/66，附件，第 50 段和 A/C.5/52/39，第 68 (a) 段。

<sup>21</sup> A/C.5/52/39，第 68 (a) 和 (b) 段。

<sup>22</sup> A/C.5/52/39，第 68 (c) 段。

# 第 5 章

## 特种装备

### 目 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2	94
定义 .....	3	94
程序 .....	4-5	94
损失或损坏 .....	6-8	94
确定费率 .....	9-10	95
附件 为根据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申请按特殊情况偿 还费用 .....		96

## 导 言

1. A/C.5/49/70 号文件（修正后）专门规定了普通项目的核定偿还费率。但是，该份文件列出的某些装备被标示为特种装备。本章概述了与装备供应国商定谅解备忘录并确定除飞机、船舶以外的偿还费率的程序。
2. 本章未涉及诸如飞机、船舶等特种装备的规格，但协助通知书将继续就此进行谈判和安排。

## 定义

3. 特种装备是指因性质独特、价值高或类属缺乏而在偿还表未规定其标准偿还费率的主要装备。

## 程序

4. 联合国请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尚未核定其偿还费率的具有专门功能的专业性装备时，可请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填写所附申请表，并提交给联合国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财务管理和支助处审查批准。财务管理和支助处将在部队组建处和后勤事务司的协助下审查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交的申请，并运用 A/C.5/49/70 号文件附件附录一 C 规定的建议项目确定所请求装备的可接受的偿还费率。可接受的偿还费率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告知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
5. 装备供应国应指明是否愿意和能够按规定比率提供所请求的装备。联合国与装备供应国之间应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列明特种装备、商定偿还费率、装备用途以及在任务区的规定期间。

## 损失或损坏

6. 无过失事故系数：特种装备目前尚未合并入干/湿租赁制度，对此将适用联合国与装备供应国之间的特殊安排。<sup>1</sup> 无过失事故系数将与干/湿租赁费率已经颁布的近似装备适用的一样。<sup>2</sup>
7. 除非谅解备忘录中有明确的议定安排，否则应按处理其他主要装备的方式同样处理特种装备的损失或损坏。
8. 如果出现损失或损坏特种装备的情况，特遣队指挥官要确保适用第 6 章中规定的报告要求。

<sup>1</sup> A/C.5/49/70，附件，第 47 (a) 段。

<sup>2</sup> 同上，附录一 C，第 2 段。

## 确定费率

9. 将使用大会核定的费率公式来计算月偿还费率，费率公式如下：
- (a) **干租赁费率**：（通用公平市价） $\div$ （估计有用年限 $\div$ 12）+（无过失事故损失系数） $\times$ （通用公平市价） $\div$ 12。
  - (b) **湿租赁费率**：干租赁费率（上面算出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月估计保养费。月估计保养费率中包括无过失事故损坏系数：（通用公平市价 $\times$ 50%无过失事故损坏系数（与上述干租赁相同） $\div$ 12）。<sup>3</sup>注意这一无过失事故损坏系数是另加在干租赁费率所含无过失事故损失系数之上的。
10. **特派团系数**：条件适合时，将在湿租赁和干租赁费率中适用适当的特派团系数以补偿在任务区隐性增加的损耗。

---

<sup>3</sup> 同上，第 3 (b) 段和 A/C.5/49/70，第 47 (a) 段。

## 附件

### 为根据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 申请按特殊情况偿还费用

1. 根据联合国的请求，\_\_\_\_\_（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可以在\_\_\_\_\_（湿租赁和/或干租赁）基础上提供下列主要装备项目：

#### 提供名称、详细描述和数量

注意：请提供关于制造商的名称、牌子、型号以及所有其他方面的资料，以便于联合国审查申请并比较其他类似装备。为了做出关于核定“特殊情况”通用公平市价和月偿还费率的建议，联合国必须进行比较和评估。

2. 提供以下资料以协助联合国计算（湿租赁和/或干租赁）费率：

#### 湿租赁和干租赁要求

**通用公平市价：** \_\_\_\_\_（通货）

此价考虑了最初购买价、主要装备改造费、认可通货膨胀影响系数和在先使用折扣系数。<sup>1</sup>

**估计使用年限：** \_\_\_\_\_

（以本国正常运转为基础）

#### 仅适用于湿租赁要求

**月估计保养费：** \_\_\_\_\_（通货）

本数额的计算基础是备用件、签约修理、第三线保养和保持上述装备按特定标准运转以及使其从任务区返回后恢复运转状态所必需的月估计汽油、机油及润滑油成本。一线和二线保养的人力费用依据大会核定的部队费用偿还，不包括在本数额内。这一估计数额以正常运转为基础。

**月估计使用：** \_\_\_\_\_（公里、英里或小时）

<sup>1</sup> A/C.5/49/70，附件，附录二C，第1(a)段。



只有寻求需要使用机油、汽油及润滑油的特种车辆或装备的湿租赁偿还时才要求提供这一资料。将使用这一系数来确保上述月估计保养费和月估计汽油、机油及润滑油使用量在类似活动频率上符合为任务区编列的估计额。

## 第 6 章

### 特遣队自备装备损失和损坏的索偿程序

#### 目 录

	段次	页次
无过失事故 .....	1-3	99
运输中的损失、损坏或损害 .....	4-5	99
归某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所有但由另一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使用 的主要装备的损坏赔偿责任 .....	6	99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 .....	7-14	100
故意不当行为或过失 .....	15-16	101
特种装备 .....	17-19	102
报告损失或损坏 .....	20-21	102

## 无过失事故

1. 无过失事故是指不能归因于装备操作员/管理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是由灾祸造成的事故，其中包括车祸和车辆失窃。<sup>1</sup>
2. 湿租赁/干租赁费率内已包括无过失事故系数来补偿无过失事故给装备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对于无过失事故造成的装备损失或损坏，不给予额外偿还也不接受其他索赔要求。<sup>2</sup>
3. 如果联合国和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缔结的谅解备忘录所商定的使用费已含保险系数，那么，因资金短缺无力支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或因“无过失”损失而引起的额外经济责任，联合国概不承担。<sup>3</sup>

## 运输中的损失、损坏或损害

4. 运输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应当由安排运输一方承担责任。<sup>4</sup> “运输”是指联合国安排的使用指定运货路线的所有运输安排。<sup>5</sup>
5. 只有当特遣队自备装备在联合国安排的运输中出现重大损坏时，才能偿还运输过程中的损失或损坏。“重大损坏”系指修理费用等于或超过该件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的 10%。<sup>6</sup>

## 归某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所有但由另一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使用的主要装备的损坏赔偿责任

6. 某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给联合国的主要装备可以应联合国的请求供另一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使用。在这种情况下，将适用下列原则：<sup>7</sup>
  - (a) 必须进行适当培训，确保使用者能够操作特殊大型装备，例如装甲运兵车。联合国负责确保举办这种培训，并提供培训资金。联合国应当

<sup>1</sup> A/C.5/49/70，附件，附录六，第 1 段。

<sup>2</sup> 同上，附录一 A，第 2 (f) 段。

<sup>3</sup> A/53/465，第 53 (c) 段；A/53/944，第 28 段和大会第 54/19 号决议，第 6 段。

<sup>4</sup> A/C.5/49/66，第 50 段和 A/C.5/52/39，第 68 (a) 段。

<sup>5</sup> A/C.5/52/39，附件，第 68 (a) 和 (b) 段。

<sup>6</sup> 同上，第 68 (c) 段。

<sup>7</sup> A/C.5/55/39，第 50 段。

就提供资金和举办培训安排问题与提供主要装备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以及使用主要装备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谈判。谈判结果应写入各自的谅解备忘录中；

- (b) 某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在使用另一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给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主要装备时应给予适当注意。如果主要装备受损，使用主要装备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应负责通过联合国向提供主要装备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赔偿因使用主要装备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人员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或过失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
- (c) 任何造成损坏的事故均应适用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进行调查和处理；
- (d) 秘书处在订立或修正联合国与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时应考虑上述原则和程序。

###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

7. 敌对行动是指交战一方或多方的行动而造成的对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人员和（或）装备具有直接明显不利影响短期或持续事故。经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确认，如果通过时间、地点或战术/战略等因素可以确认不同的活动彼此相关时，就可以把它们定为单一敌对行动。<sup>8</sup>

8. **被迫放弃**是指将导致丧失对装备和供应的保管和控制的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或其授权代表核可的决定或接战规则的规定引发的行动。<sup>9</sup>

9. 如果损失或损坏总值少于 25 万美元的阈值，则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应负责赔偿因单一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的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对于单一敌对行为或被迫放弃遭受损失或损坏的主要装备，联合国将对通用公平市价等于或超过 250 000 美元的每件主要装备或者通用公平市价总值等于或超过 250 000 美元的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sup>10</sup> 不得对合理的索赔要求设置上限。<sup>11</sup>

---

<sup>8</sup> A/C.5/49/70，附件，附录四，第 2 段。

<sup>9</sup> 同上，第 3 段。

<sup>10</sup> A/C.5/52/39，第 66 (a) 和 (b) 段。

<sup>11</sup> 同上。

10. 如果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对超过 250 000 美元的损失或损坏提出索赔要求，则偿还的计算方法应为大会核定的通用公平市价减去装备使用费，即干租赁费率和联合国为该装备支付的所有其他环境和频繁使用费。<sup>12</sup>

11. 对于备件、次要设备和消耗品的损失或损坏，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能向联合国提出索赔要求。特派团核定的敌对行动/放弃系数适用于湿租赁的备件组成部分和自我维持费率，<sup>13</sup> 其中涵盖了此类损失或损坏，干/湿租赁费率中的无过失事故因素中也（或者）涵盖了此类损失或损坏。

12. 如果属于按照湿租赁安排所提供的装备，损坏的计算方法应是合理的修理费用。受损装备在修理费用超过通用公平市价 75% 时，将被认为是全损。<sup>14</sup>

13. 特派团成立时由技术调查队确定的特派团核定敌对行动/被迫放弃系数适用于各类自我维持的费率和湿租赁费率的备件部分或者估计保养费率的一半，且不应超过这些费率的 5%。<sup>15</sup> 这一系数意在补偿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价值低于 25 万美元的潜在损失和损坏。它将适用于任务区内的所有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并将在联合国与每个不同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缔结的谅解备忘录中注明。

14. 第 7 章中载有确定这一系数的程序。

### 故意不当行为或过失

15. 根据联合国正式授权人员召集的调查委员会的决定，如果损失或损坏是由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成员的故意不当行为或过失造成的，联合国不负偿还责任。与此相关的报告已经得到联合国主管官员的批准。<sup>16</sup>

16. 在适用“重大过失”一词时，应当考虑 1981 年 6 月 30 日的法律意见中所陈述的标准，包括其附文。该意见载于 1981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第 165 和 166 页。<sup>17</sup>

---

<sup>12</sup> A/C.5/49/70，附件，第 47 (b) (五) 段。

<sup>13</sup> 同上，第 47 (a) 段和同上，附录一 A，第 2 (f) 段。

<sup>14</sup> A/C.5/49/70，附件，第 47 (b) (六) 段。

<sup>15</sup> 同上，第 47 (b) (七) 段。

<sup>16</sup> A/C.5/49/70，附件，第 47 (c) 段。

<sup>17</sup> 法律事务厅 2000 年 11 月 15 日备忘录，附文 2，第 2 段。

## 特种装备

17. 对目前的湿/干租赁制度不包括特种装备,将适用联合国与提供国家之间的特殊安排。<sup>18</sup>特殊情况无过失事故系数与已经颁布湿/干租赁费率的类似装备的系数相同。<sup>19</sup>

18. 除非谅解备忘录中已经讲明了特别协议安排,否则应以处理其他主要装备的方式处理特种装备的损失或损坏。在做特种装备安排时,谅解备忘录将确定并指明该装备的价值和租赁费率。

19. 飞机和船舶不是《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的项目,但却仍然是通过协助通知书谈判与安排的项目。

## 报告损失或损坏

20. 如果主要设备因敌对行为或被迫放弃而受到损失或损坏,其总值达到或超过 25 万美元,特遣队应向特派团首席行政干事(CAO)提交报告,详细汇报情况并递交一份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清单。首席行政干事或其委任的代表应当在部队指挥官的帮助下核查报告并调查情况。特派团应立即就此情况向联合国总部(维和部/行政事务司)提出建议。

21. 因敌对行为/被迫放弃而导致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应向联合国总部提交一份列明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的索赔要求,以及一份特派团或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副本。应根据上述规定计算损失或损坏的价值和偿还费用。

---

<sup>18</sup> A/C.5/49/70, 附件, 第 47 (a) 段。

<sup>19</sup> 同上, 附录一 C, 第 2 段。

## 第 7 章

### 确定特派团系数的程序

#### 目 录

	页次
概述.....	104
附件： .....	105
A. 任务区极端环境条件的评估决定表 .....	105
B. 任务区敌对行动/被迫放弃系数的评估决定表 .....	110
C. 任务区频繁使用状况的评估决定表 .....	114
D. 特派团系数计算示例 .....	118

## 概 述

1. 特派团系数是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次要装备和消耗品）偿还费率的增加额，用以补偿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因当前责任区特殊状况而承受的装备非常损耗和使用寿命缩短、保养费用增加和（或）装备损坏或损失风险。增加额列入技术调查之后编列的特派团预算内。<sup>1</sup> 特派团系数适用于任务区的所有特遣队，如果环境发生变化，则应加以审查。<sup>2</sup> 补偿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在特殊状况下承担的开支时应以该特派团的规定费率为限。注意只有在特遣队预计费用显著增加的情况下，才会提议适用此类增加额。三个特派团系数定义如下：<sup>3</sup>

- (a) 一个不超过湿/干租赁费率和自我维持费率 5% 的极端环境系数。联合国初步技术调查组将考虑各项要素，如极端的山区、天气和地形条件等，提出一个具体的系数报批；
- (b) 一个不超过湿/干租赁费率和自我维持费率 5% 的频繁使用系数。联合国初步技术调查组将考虑各项要素，如分配任务的范围、后勤供应链的长度、无法获得的商业保养和支助设备以及其他战地危险和状况，提出一个具体系数报批；
- (c) 一个不超过湿租赁费率备件部分（或月估计保养费的一半，如果不能单独计算备件费用）<sup>4</sup> 和自我维持费率的 5% 的敌对行动/被迫放弃系数，以补偿特遣队承担的次要设备、备件和消耗品损失费用。<sup>5</sup>

2. 技术调查组将在成立特派团时确定这些系数。每个维和特派团都有自己特有的系数，这些因素系数适用于整个特派团。如果特派任务地区的当前状况发生变化，这些系数将随之改变。只要特派团的状况发生变化，足以要求再评估，<sup>6</sup> 则联合国或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可以请求审查这些特派团系数。在审查和修正这些费率时，核定主管机构将为新费率指定有效期。

<sup>1</sup> A/C.5/49/70，附件，第 49 段。

<sup>2</sup> A/C.5/52/39，第 69 段和 A/53/944，第 17 段。

<sup>3</sup> A/C.5/49/70，附件，第 49(a) 和 (b) 段；同上，附录二 B 注 (a)；同上，附录二 C，第 4 (a) 和 (b) 段；及同上第 34 段。

<sup>4</sup> A/C.5/49/70，附件，附录二 C，第 4 (a) 段。

<sup>5</sup> A/C.5/49/70，附件，第 33(b) 段。

<sup>6</sup> A/C.5/52/39，第 69(a) 和 (b) 段和 A/53/944，第 17 段。



## 附件 A

### 任务区极端环境条件的评估决定表

评估人员（级别、姓名）	任务区或国家	年/月/日
		/ /

#### 1. 概述

1. 本决定表的目的是帮助评估人员确定任务区的环境条件系数，以补偿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因导致装备使用寿命缩短和保养费用增加的特殊和极端条件而受到的影响。这个不超过 5%的系数将适用于湿/干租赁费率和自我维持费率。
2. 特派任务开始时参观维和地区的技术调查组将使用本决定表，同时使用评估频繁使用状况系数的决定表和评估偿还敌对行为或被迫放弃系数的决定表。
3. 完成调查任务返回后，技术调查小组应把报告提交给向军事顾问办公室/警察顾问办公室以及助理秘书长/特派团支助厅供审查和批准。最后得出的系数应在谅解备忘录中注明。
4. 尽管不能完全客观地评估各项要素，但应当协助进行这种评估。为了完成评估，评估人员还应将军事经验和一般判断作为评估的基础。

#### 2. 各项要素

5. 应分析下列可能促使装备过早损耗和保养费用增加的条件。

##### A. 地形分布图

6. 已经确定在本特派团系数中考虑以下地形分布图：
  - (a) **山区**：如果地形特点是陡峭的山区，也即险峻的峡谷、山峰和显著的岩石外露层，则要确定驻营地与各前哨的平均海拔之间的不同海拔高度点数。如果不具备这一特点，就标为“零”。

## A. 平均海拔变化

低于 800 米	0
800 米至 1 600 米	1
1 600 米至 2 400 米	2
2 400 米以上	3

用 A 表中的这些点数除以 B 表中的点数得出山区在责任区的延伸范围。

## B. 受影响责任区的百分比

少量 (10-29%)	4
大量, 但低于 50% (30-49%)	3
大量, 但超过 50% (50-69%)	2
大部分责任区 (70-100%)	1

结果 (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_\_\_\_\_

- (b) **沙漠条件:** 如果地形特点是沙漠, 则该地形分布图的主要因素是散沙和尖利的岩石。评估这些因素的方法之一就是在越野型车辆平均速度的基础上确定通行程度点数。如果不具备这一特点, 就标为“零”。

## A. 平均行进速度

低于 10 公里/小时	3
10 至 15 公里/小时	2
15 至 25 公里/小时	1
25 公里/小时以上	0

用 A 表中的点数除以 B 表中的点数得出沙漠在责任区的延伸范围。

## B. 受影响责任区的百分比

少量 (10-29%)	4
大量, 但低于 50% (30-49%)	3

大量, 但高于 50% (50-69%)	2
大部分责任区 (70-100%)	1

结果 (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_\_\_\_\_

- (c) **沼泽条件:** 如果地形特点是密集分布的沼泽, 而且该地区还须根据巡逻队和再补给运输加以谈判, 则定为 4 点并用下列为沼泽条件下的责任区百分比指定的点数来除。如果不具备这一特点, 就标为“零”。

#### 责任区的百分比

少量 (10-29%)	4
大量, 但是低于 50% (20-49%)	3
大量, 但超过 50% (50-69%)	2
大部分责任区 (70-100%)	1

结果 (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_\_\_\_\_

**整体地形分布图** \_\_\_\_\_

### B. 气候条件

7. 在许多可能的亚类气候中, 单独挑出下列几类, 值得考虑纳入极端环境条件系数。
8. 如果任务区受下列亚类气候的影响, 在与实际的日平均最高和最低温度、最大和最小湿度或降雨量以及持续月数亚类相容的允许范围内确定点数。如果不受影响, 则标为“零”。

(a) **极端:**

- (一) **热带赤道气候:** 温度——全年 12 个月的日平均高温达 29 摄氏度或以上。湿度——全年 12 个月平均湿度达 80%或以上, 平均降水量超过 100 毫米, 或者
- (二) **冻原气候:** 温度——气温最低的 5 个月中每月的日平均温度均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b) **显著：**

**热带季风气候：**气温——全年 12 个月的日平均高温达 29 摄氏度或以上。  
湿度——月平均湿度达 80%或以上，或者全年有 5 到 6 个月的日平均降水量超过 100 毫米。

(c) **温和：**

**热带干旱气候：**温度——全年日平均高温 25 至 40 摄氏度。降水量——最多有 3 个月月平均降水量超过 50 毫米。

## 气候条件

<b>极端</b> 热带赤道气候或冻原气候	3
<b>显著</b> 热带季风气候	2
<b>温和</b> 热带干旱气候	1

## C. 道路状况

9. 如果道路、桥梁或渡船的状况极差并妨碍了驻营地和再补给点之间的交通，则按下表确定道路干线加支线的点数。如果情况并非如此，则标为“零”。

## 1. 道路干线状况

极少的硬化干线/桥梁	1
极少的土质干线/渡船	2
没有干线	3

加

## 2. 道路支线状况

几条二级土路	0
几乎没有二级土路	1

10. 用责任区内路况差地区的点数来除上述点数的总和。

3. 责任区百分比

小部分 (10-29%)	4
相当大, 但是小于 50% (30-49%)	3
相当大, 但是大于 50% (50-69%)	2
大部分责任区 (70-100%)	1

结果 (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_\_\_\_\_

/	
---	--

3. 汇总

各项因素

所定点数

A. 地形分布图 (最多 10 个点)	
B. 气候条件 (最多 3 个点)	
C. 道路状况 (最多 4 个点)	
<b>总值</b>	

11. 以百分比数表示的环境系数等于用 3.4 除以总值所得的结果, 但不得超过 5%。该百分比要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例如 4.1%)。

%
---

## 附件 B

### 任务区敌对行为/被迫放弃系数的评估决定表

评估人员（级别、姓名）	任务区或国家	年/月/日
		/ /

#### 1. 概述

1. 本决定表的目的是协助评估人确定任务区的一个系数，以补偿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因敌对行为或被迫放弃而受到的影响。这个系数不超过 5%，适用于湿租赁费率和（或月估计保养费用的一半，如果不能单独计算零备件）<sup>1</sup> 和自我维持费率的零备件，以补偿特遣队承担的次要设备、备件和消耗品的损失费用。<sup>2</sup>
2. 特派任务开始时参观维和地区的技术调查组将使用本决定表，同时使用评估频繁使用状况系数的决定表和评估补偿敌对行为或被迫放弃系数的决定表。
3. 完成调查任务返回后，技术调查小组应把报告提交给军事顾问办公室/警察顾问办公室以及助理秘书长/特派团支助厅审查和批准。最后得出的系数应供不同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签字的谅解备忘录中指明。
4. 尽管不能完全客观地评估各项要素，但应当协助进行这种评估。为了完成评估，评估人员还应将军事经验和一般判断作为评估的基础。在评估敌对行动和潜在被迫放弃的风险时，必须谨记第 6 章的传统维和行动中的各项标准。

#### 2. 各项要素

##### A. 犯罪行为，如盗窃和抢劫

5. 任务区内偶而发生盗窃案件。但是，如果频繁出现犯罪行为，如盗窃或抢劫，则要按下表确定点数。如果没有出现这种情况，则标为“零”。

<sup>1</sup> A/C.5/49/70，附件，附录一 C，第 4(a) 段。

<sup>2</sup> A/C.5/49/70，附件，第 33 (b) 段。

是否存在控制犯罪行为的有效国家警察部队? 如果没有, 则定为	2
各派别是否会解除武装或者已经解除武装? 如果没有, 则定为	1
地方主管当局是否承认盗匪活动? 如果是, 则定为	2
是否频繁出现危害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盗匪活动? 如果是, 则定为	3

总计

### B. 联合国部队与敌交战的可能性

6. 在传统维和行动中, 各当事方均同意和平解决争端。但是, 各当事方并不能始终履行这项义务, 因为在当事方受到挑衅或者觉得受到挑衅时就有可能突然引发暴力。各当事方内部的不同派别或地方军阀可能雇佣了不受签署和平协定的各当事方控制的武装分子。如果各当事方习惯于滥用武器, 如火炮或土制火箭, 或者时常通过占据联合国观察哨附近的阵地来寻求更多的保护, 那么联合国维和人员面临的威胁可能会增加。

战斗员是否配备了足够的重武器, 如迫击炮、中型机枪和重机枪, 能够损坏联合国的装备和设施?  确定点数方式如下:  几乎没有重武器, 而且不在联合国部队的范围内  有一些重武器, 但是通常不在联合国部队的范围内  重武器配备充足, 但是不在联合国部队的范围内  重武器配备充足, 并且在联合国部队的范围内	1  2  2  3
战斗员是否做出了永久和平的承诺? 如果没有, 则定为	1
是否曾经破坏停火协定或和平协定? 如果是, 则定为	3

对其他联合国机构或非政府组织是否曾频繁进行经正式批准的袭击？如果是，则定为	3
---------------------------------------	---

总计

### C. 无管制或无地图的雷场的分布

7. 地雷是出现战斗的任务区的主要威胁之一。在布雷时通常没有进行适当的登记和标记。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则按下表确定点数。如果没有这种情况，则标为“零”。

几乎没有地雷，不会直接威胁特派团	1
未在道路干线和支线上布雷，但是田野和开阔地布有雷	1
怀疑在道路干线和支线地区布有雷	3
为确保该地区的安全，必须进行重度排雷	3

总计

## 3. 汇总

8. 将以上所定点数填入这个总表。

因素	最大	所定点数
犯罪活动	8	
联合国部队与敌交战的可能性	10	
无管制或无地图的雷场的分布	6	
总计		



9. 以百分数表示的敌对行动/被迫放弃系数等于用 4.8 除以总点数所得的结果, 但不得超过 5%。该百分比要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例如 4.1%)。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系数:

%

## 附件 C

### 任务区频繁使用状况的评估决定表

评估人员（级别、姓名）	任务区或国家	年/月/日
		/ /

#### 1. 概述

1. 本决定表的目的是协助评估人员确定任务区的使用强度系数，以补偿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因导致装备使用寿命缩短和保养费用增加的特殊、极端条件而受到的影响。这一不超过 5% 的系数将适用于湿/干租赁费率和自我维持费率。
2. 特派任务开始时参观维和地区的技术调查组将使用本决定表，同时使用评估极端环境条件系数的决定表和评估敌对行为或被迫放弃系数的决定表。
3. 完成调查任务返回后，技术调查小组应把报告提交给军事顾问办公室/警察顾问办公室以及助理秘书长/特派团支助厅审查和批准。最后得出的系数应在谅解备忘录中指明。
4. 尽管不能完全客观地评估各项要素，但应当协助进行这种评估。为了完成评估，评估人员还应将军事经验和一般判断作为评估的基础。

#### 2. 各项要素

5. 应分析下列可能促使装备过早损耗和保养费用的增加条件。

##### A. 责任区的规模

6. 维和特派团的普通营级/单位都有责任区，在责任区内部署成连级驻地和排级驻地。如果该单位接受了强化任务，例如控制敌对双方之间的停火，那么将一字排开，部署班级的观察站和检查站。
7. 执行强化任务的部队的正常区域估计不超过 1 000 平方公里，执行多方面任务，如监督和平协定的部队的正常区域估计不超过 10 000 平方公里，如果普通的营级部队的责任区明显地超过正常区域，则分给点数。如果没有出现这种情况，则标为“零”。

责任区是正常最大规模的 2 至 4 倍	2
责任区是正常最大规模的 5 倍或 5 倍以上	4

**分配**



**B. 后勤链的长度**

8. 通常由特派团提供的后勤单位负责再补给营级部队。在特殊情况下, 如果特遣队必须在明显比通常远的距离上运送自己的再补给, 那么这种运输就有资格列入频繁行动使用系数中。
9. 如果有办法的营级部队必须在明显远于通常 100 公里的距离上运送其再补给的主要部分, 则按如下方式点数。如果没有出现这种情况, 则标为“零”。

**平均行进距离**

距离营地 200 至 300 公里	1
距离营地 300 至 500 公里	2
距离营地 500 至 800 公里	3
距离营地超过 800 公里	4

10. 如果营级部队只得运送部分再补给, 则用分配给所运再补给百分比的点数除以这些点数。

**所运补给品的百分比**

小部分 (10-29%)	4
大量, 但少于 50% (30-49%)	3
大量, 但多于 50% (50-69%)	2
大部分补给 (70-100%)	1

结果 (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	--

### C. 基础设施

11. 通常可以在责任区内找到能用作修理厂、仓库和总部的固定建筑。如果此类设施不足, 则按如下方式分派点数。

#### 可用的基础设施

设施充足	0
在营级责任区外几乎没有设施	2
固定建筑充足, 但是没有技术支持, 例如电力、放油口、起重机等	2
几乎没有固定建筑, 也没有技术支持	3
没有固定建筑	4

结果 (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 3. 汇总

12. 将以上所派点数填入这个总表中, 必要时可以改正有关数字, 因为最后得出的系数不得超过 5%。

系数

所派点数

A 责任区规模 (最多 4 点)	
B 后勤链的长度 (最多 4 点)	
C 基础设施有无 (最多 4 点)	
总值	

13. 以百分比表示的频繁使用状况系数等于用 2.4 除以总点数所得出的结果, 但是不得超过 5%。该百分比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例如 3.6%)。

%

## 附件 D 特派团系数计算示例

### 特遣队自备装备

环境条件系数 适用于整体基准费率（干湿租赁费率）

使用强度系数 适用于整体基准费率（干湿租赁费率）

敌对行为/被迫放弃系数 适用于保养费率的一半（仅适用于湿租赁和保养）

1995 年 7 月 20 日 A/C.5/49/70 第 46  
(c) 段和同上，附件，附录一 C，  
第 4 (a) 和 (b) 段。

递增运费系数\*\* 仅适用于保养费率（仅适用于湿租赁和保养）

\*偿还运输再补给条件的后勤供应链长度

1 海里 = 1.85 公里

1 英里 = 1.61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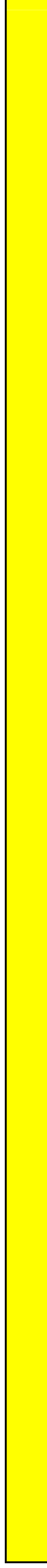
应减去开始的 800 公里或 500 里。然后用 800 公里（或 500 英里）来除。

用所得结果的整数（整除 800 公里或 500 英里之后）乘以 0.25。所得即为用作递增运费系数的比率\*\*。

\*\* 尽管递增运费系数不是特派团系数，但是在此列出以表明计算方法。

### 自我维持

1. 递增运费系数不适用于自我维持。
2. 环境条件、使用强度系数和敌对行动系数都适用于整体基准费率。



示例 (西撒特派团/瑞典)  
特遣队自备装备

集装箱 车间集装箱	月费率 (无系数)		特派团系数 (百分比)			每月 因素	每月 费率	数量	每月 偿还 总额
	保养 费率 (一)	干租赁 (二)	湿租赁 (二)	环境条件 系数 (三)	使用强度 系数 (四)				
	\$141	\$555	\$696	1.50	3.20	1.30	\$35	2	\$1462
*运输因素计算: $(4\ 721-800) / 800 = 4.90125$ $4 \times 0.25 = 1$ 1% 为递增运费系数									
**每月因素费率计算: $(1/2 \times 1 \times 5) + 1 \times 6 + 2 \times 3 + 2 \times 4$									

自我维持

确定	每月费率 (无系数) (一)	特派团系数 (百分比)			每月 因素	每月 因素	每月 因素	人员数	每月 偿还 总额
		环境条件系数 (二)	使用强度系数 (三)	敌对行为 系数 (四)					
	\$1.06	1.50	3.20	1.30	\$0.06	\$1.12	50	\$56	
*每月因素费率计算: $1 \times (2 + 3 + 4)$									

**第 8 章**  
**主要装备**  
**和**  
**自我维持偿还费**

**目 录**

	段落	页次
导言.....	1-2	121
主要装备和有关次要装备/消耗品.....	3-12	121
自我维持.....	13-15	124
附件		
A. 干/湿租赁主要装备偿还费.....		125
附录. 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建议的油漆/再油漆偿还费.....		143
B. 自我维持偿还费.....		151



## 导 言

1. 本章各表格给出了大会核定的费率及额外主要装备。这些费率由第三阶段工作组在其建议（1995 年 7 月 20 日 A/C.5/49/70）中提出，后经修正，以体现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建议的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4/号决议中核定的主要装备费率增加和改变/附加。额外主要装备由 2004 年特遣队自备装备问题工作组在其报告（2004 年 4 月 19 日 A/C.5/58/37）中提出，大会在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8 号决议中予以核定。湿/干租赁主要装备偿还费率，自我维持费率及有关损失和损坏、极端环境条件、使用强度和敌对行动/被迫放弃条件等方面的规定，要三年审查一次。<sup>1</sup>
2. 如果不使用谅解备忘录中列出的装备或者将其返回给本国，则应调整应支付的偿还费用，除非装备由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自费实行轮调以满足国家要求并被同类型装备替代。如果特遣队达不到行动标准，则自给自足的偿还额可能相应减少。

### 主要装备和相关次要设备/消耗品

3. 主要装备的偿还以干租赁和湿租赁概念为基础，兹定义如下：
  - (a) 干租赁：系指特遣队自备装备的费用偿还制度，即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装备，联合国负责保养该装备（或者与第三方安排装备保养）。在干租赁制度下，与部署的各类次要装备有关的费用是可偿还的。干租赁装备可由装备所有国或另一个国家操作使用。合同关系将由联合国与装备所有国之间和（或）联合国与装备管理国之间订立；<sup>2</sup>
  - (b) 湿租赁：系指特遣队自备装备的费用偿还制度，即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负责保养和支助部署的主要和次要装备。
4. 偿还费率以主要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为基础。通用公平市价系指作为偿还费用而做的装备估价。其计算方式是用最初购价加任何主要装备改进费用，计入通货膨胀，扣减任何先前使用费，或置换价值，以较少者为准。通用公平市价包括装备运转所涉各种发放物品。

<sup>1</sup> A/C.5/54/49，第 26 段。

<sup>2</sup> A/C.5/49/66，附件，附件二，第 4 段。

5. 如果某国提供的装备应联合国的请求供另一国使用,则继续适用湿/干租赁一般概念,联合国将对该装备负责,直到将其归还给装备提供国。但是,将通过联合国和装备使用国和(或)装备提供国之间签订的三边或双边谅解备忘录来安排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sup>3</sup>在这些情况下,根据湿租赁安排,装备国有责任维持 90% 的作战适用性。如果适宜作战车辆的总数少于谅解备忘录核定数量的 90%,则将按国家为自用<sup>4</sup>而提供的主要装备的情况相应<sup>5</sup>减少偿还。

6. 月干租赁费率计算如下:(通用公平市价÷估计使用寿命÷12)+(通用公平市价×无过失事故系数÷12)。<sup>6</sup>

7. 单元式湿租赁制度的组成部分包括下述所有四个要素:<sup>7</sup>

(a) 装备使用费(同干租赁);

(b) 备件:在装备使用费中加收与使用支助装备的保养零件有关的平均费用。其中包括在特派任务地区保持备件库存及将备件运进特派任务区(基于距离区模式)的递增运费系数;

(c) 保养:装备使用费中加收在特派任务区保养装备使之达到联合国规定的标准相关所涉的平均费用,不论特遣队使用什么方法提供这种服务。其中包括进行定期修理和大修及提供测试设备、工具和消耗品的系数,但不包括特遣队军事人员的费用,他们的费用将根据大会 1991 年 5 月 17 日第 45/258 号决议偿还。干租赁车辆的保养费用不得超过湿租赁下的有关保养费率。如果费用超支,那么初步评估时将确定超支是否因环境因素或使用因素造成的。如果不足,则联合国可以相应减少干租赁偿还费率;<sup>8</sup>

(d) 相关次要装备:装备使用费中还加收为支助主要装备所必须的次要装备所涉但未在另一类下偿还的平均费用。其中包括一项顾及潜在损失或损坏的系数;

<sup>3</sup> 同上,附件,第 49 段。

<sup>4</sup> A/C.5/55/39,第 42 段。

<sup>5</sup> A/C.5/49/70,附件,附录一 A,第 23 段。

<sup>6</sup> 同上,附录二 B 的注解(a)(b)。

<sup>7</sup> A/C.5/49/66,附件,第 46(c)段和第 20(a)至(c)段。

<sup>8</sup> A/C.5/49/70,附件,附录一 A,第 26 段。

(e) 如果联合国无法提供汽油、机油和润滑油，则将按照大会核定的月标准费率或者通过特种装备协助通知书安排偿还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sup>9</sup>

8. 如果联合国根据湿租赁制度提供了某一支助部分，则部队派遣国无权得到这一特定部分的费用偿还。<sup>10</sup>

9. 如果要求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专家队执行超过标准装备使用费率的特殊或部队级任务，那么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可能需要签订双边备忘录。该备忘录可以规定新的偿还费率，即使已经为某一具体主要设备规定了标准费率。<sup>11</sup>

10. 如果特遣队将主要装备用于自我维持支助，有关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得享有偿还主要装备费用的权利，只能享有偿还适用的自我维持费用的权利。<sup>12</sup>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有可能提供部队级的通信、医疗和工程等方面的服务，在这种情况下，派遣国可以有权享有偿还主要装备<sup>13</sup>的权利，但是单位一级相同的物品将视为次要装备，并入总的自给自足费用基准里。<sup>14</sup>

11. 偿还应当仅限于由联合国具体同意的各项主要装备（包括有关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如果特遣队提供的主要设备或自我维持少于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数量，则将相应地调整对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偿还费用。特遣队所部属的额外装备得不到偿还，除非经过联合国与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之间的进一步谈判核准，或在部署之前已列入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定中的额外收费项下。<sup>15</sup> 联合国承诺提供谅解备忘录中协定的自我维持服务和有关次要装备。

12. 特遣队撤退时，应制定计划，以协调部队/警察特遣队和装备在停止行动后及时撤离。削减计划将继续全面偿还部队/警察的费用，直到撤走为止。将按谅解备忘录中议定的费率的 50% 来偿还主要装备的租赁费用，直到装备撤离日为止。<sup>16</sup>

---

<sup>9</sup> A/C.5/49/66, 附件, 第 21 段和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 B。

<sup>10</sup> A/C.5/49/66, 附件, 第 46 (d) 段。

<sup>11</sup>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 A, 第 2 (g) 段。

<sup>12</sup> A/C.5/52/39, 第 77 段和 A/C.5/49/70, 附件, 第 15 段。

<sup>13</sup> A/C.5/49/70, 附件, 第 3、8 和 10 段。

<sup>14</sup> A/C.5/49/66, 附件, 附件三, 第 6 段。

<sup>15</sup> A/C.5/49/66, 附件, 第 46 (a) 段。

<sup>16</sup> A/C.5/52/39, 第 70 段。

## 自我维持

13. 如果特遣队将主要装备用于提供自我维持支助，有关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得享有偿还主要装备费用的权利，只能享有偿还适用的自我维持费用的权利。<sup>17</sup>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有可能提供部队级的通信、医疗和工程等方面的服务，在这种情况下，派遣国可以有权享有偿还主要装备<sup>18</sup>的权利，但是单位一级相同的物品将视为次要装备，并入总的自给自足费用基准里。<sup>19</sup>

14. 如果特遣队从另一个特遣队获得自我维持服务，则应当向提供该服务的特遣队偿还自我维持费率。

15. 特遣队撤退时，应制定计划，以协调部队/警察特遣队和装备在停止行动和终止特派任务后及时撤离。按削减计划将继续全面偿还部队/警察的费用，直到撤走为止。将按谅解备忘录中议定的费率的 50% 来偿还自我维持费率，按实际留存的部队/警察部署兵力为基础计算，直到所有的特遣队人员均撤离特派任务地区。<sup>20</sup>

---

<sup>17</sup> A/C.5/49/70，附件，附录一 A，第 15 段和 A/C.5/52/39，第 77 段。

<sup>18</sup> A/C.5/49/70，附件，附录一 A，第 3、8 和 10 段。

<sup>19</sup> A/C.5/49/66，附件，附件三，第 6 段。

<sup>20</sup> A/C.5/52/39，第 70 段。

**附件 A**  
**干/湿租赁主要装备偿还费**  
(美元)

装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b>通信装备</b>							
甚高频/超高频-调频收发机							
陆空基地站收发机调幅/调频	31 815	7	274	384	658	0.2	
微波链路	77 417	10	531	658	1 189	0.2	
中继系统流动站	530	9	5	5	10	0.2	
传呼装备	2 121	10	20	18	38	0.2	
可携式 MTSX, 中继用	2 121	8	20	22	42	0.2	
中继器	3 288	7	23	40	63	0.2	
甚高频警报装置	2 121	9	12	20	32	0.2	
甚高频多路复用通道	52 495	10	148	446	594	0.2	
<b>高频装备</b>							
对数周期-定向高功率天线	23 861	25	7	84	91	0.2	
高频高功率基站接收机	7 954	7	23	96	119	0.2	
高频高功率基站发射机	21 210	7	37	256	293	0.2	
临时性电话线路连接	特殊情况						
<b>卫星装备</b>							
地面站, 无余度	特殊情况						
地面站, 有余度	特殊情况						
地面站枢纽	特殊情况						
地面站分枢纽	特殊情况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A 类, 可携式地面站	42 849	7	33	528	561	0.5	

装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M 类, 可携式地面站	19 101	7	30	235	265	0.5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C 类, 可携式地面站	13 423	7	24	165	189	0.5	
卫星接收机/TVRO	154 875	9	147	1 460	1 607	0.2	
不间断电源卫星站	516	9	5	5	10	0.2	
微孔径终端地面站, 全球发射机/接收机	206 500	9	205	1 946	2 151	0.2	
<b>电话装备</b>							
大型电话交换机, 1-1 100 条线路	408 680	15	100	2 339	2 439	0.2	
专用自动小电话交换机, 1-100 条线路	66 411	12	49	472	521	0.2	
密码传真	3 269	7	4	39	43	0.2	
译密码装备	特殊情况						
<b>机场支援装备</b>							
全部雷达	特殊情况						
进场系统/照明	特殊情况						
控制塔	4 353 300	20	12 574	18 864	31 438	0.2	
导航系统	1 937 219	10	5 712	16 466	22 178	0.2	
<b>杂项——通信</b>							
水下通信系统	特殊情况						
天线塔	5 180	20	11	22	33	0.2	
不间断电源 10 千伏安以上	8 288	10	85	70	155	0.2	
<b>电力</b>							
<b>发电机-固定式和移动式</b>							
20-30 千伏安	38 020	8	133	412	545	0.5	309
31-40 千伏安	41 780	12	135	308	443	0.5	432
41-50 千伏安	56 403	12	173	415	588	0.5	555

装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51-75 千伏安	66 848	12	187	492	679	0.5	771
76-100 千伏安	75 204	12	209	554	763	0.5	1 080
101-150 千伏安	83 560	15	282	478	760	0.2	1 543
151-200 千伏安	104 450	15	395	598	993	0.2	2 160
201-500 千伏安	158 764	15	527	908	1 435	0.2	3 086
500 千伏安以上	特殊情况						
<b>工程设备</b>							
强击艇和马达 (罗盘型)	14 935	8	137	162	299	0.5	240
架桥成套装备 (贝雷桥或同类 100 成套设备)	426 720	40	5 241	925	6 166	0.1	
钻井机	406 451	20	1 635	1 863	3 498	0.5	200
全套采石装备	特殊情况						
混凝土搅拌机, 1.5 立方米以下 <sup>b</sup>	1 800	8	32	19	51	0.10	
侦察艇	30 937	10	265	271	536	0.5	258
污水处理厂和装备	37 338	15	42	223	265	0.5	
浮桥墩船	169 621	25	1 124	636	1 760	0.5	775
浮船浮桥 (内部/斜面部分)	426 720	10	633	3 734	4 367	0.5	
渡轮 (过河)	627 278	20	1 091	2 875	3 966	0.5	900
剪式悬臂型桥 (最长为 20 米)	96 225	10	575	842	1 417	0.5	
水处理厂 (反渗透水净化装置 (ROWPU 或同类) 装备、水槽和水囊 最高 2 000 公升每小时, 储存 5 000 公升水)	49 000	10	350	429	779	0.5	
水处理厂 (ROWPU 或同类), 装备、水槽和水囊, 最高 2 000 公升每小时, 储存 20 000 公升水	85 000	10	1 374	744	2 118	0.5	
水处理厂 (ROWPU 或同类), 装备、水槽和水囊, 最高 7 000 公升每小时, 储存 42 000 公升水	374 000	10	2 740	3 273	6 013	0.5	

装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b>储水装备</b> <sup>b</sup>							
储水, 5 000 – 7 000 公升	1 100	7	11	13	24	0.10	
储水, 7 001 – 10 000 公升	1 500	7	15	18	33	0.10	
储水, 10 001 – 12 000 公升	1 680	7	17	20	37	0.10	
储水, 12 001 – 20 000 公升	4 880	7	49	59	108	0.10	
储水, 20 000 公升以上	5 480	7	55	66	120	0.10	
<b>后勤装备</b>							
燃料储存装备 (两个泵、槽和 (或) 囊、管、过滤器) 152 000 公升	49 530	10	85	433	518	0.5	36
燃料储存装备 (两个泵、槽和 (或) 囊、管、过滤器) 76 000 公升	32 550	10	75	285	360	0.5	36
<b>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装备系统</b> <sup>b</sup>							
遥控炸弹处置装备	特殊情况						
金属探测器	3 000	5	30	75	105	0.1	
地雷探测器 (除探测金属含量外, 还能探测形状与炸药含量)	10 000	5	100	250	350	0.1	
炸弹定位仪	7 000	5	70	175	245	0.1	
防爆衣 – 轻型(胸部和腹股沟至少达到 1000 的 V50 级)	6 500	5	65	162	227	0.1	
防爆衣 – 重型(胸部和腹股沟至少达到 1600 的 V50 级)	10 000	5	100	250	350	0.1	
排雷防护头盔与面罩	200	2	17	10	27	0.1	
排雷防护鞋	500	2	6	25	31	0.1	
排雷防护背心/夹克	625	3	6	22	28	0.1	



装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排雷防护围裙/裤	625	3	6	22	28	0.1	
加固手套 (双)	150	2	2	7	9	0.1	
<b>排雷个人防护装备<sup>b</sup></b>							
排雷防护头盔与面罩	200	2	17	10	27	0.1	
排雷防护鞋	500	2	6	25	31	0.1	
排雷防护背心/夹克或排雷防护围裙/裤 (二选一)	625	2	0	26	26	0.1	
加固手套 (双)	150	2	2	7	9	0.1	
装备总值	1 475	2	25	68	93	0.1	
<b>防暴装备<sup>b</sup></b>							
个人装备 (无防毒面具) -10 件套-仅适用于执行防暴任务的军事特遣队 <sup>b</sup>							
肘部、膝部与肩部保护	4 500	2	23	189	212	0.50	
头盔与面罩	3 000	2	15	126	141	0.50	
盾牌 (塑料制品, 透明)	4 500	2	23	189	212	0.50	
警棍	3 000	2	15	126	141	0.50	
无防毒面具	0	2	0	0	0	0.50	
装备总值	15 000	2	75	630	706	0.50	
<b>个人装备 (配防毒面具) ——10 件套——仅适用于执行防暴任务的军事特遣队<sup>b</sup></b>							
肘部、膝部与肩部保护	4 500	2	23	189	212	0.50	
头盔与面罩	3 000	2	15	126	141	0.50	
盾牌 (塑料制品, 透明)	4 500	2	23	189	212	0.50	
警棍	3 000	2	15	126	141	0.50	

装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配防毒面具	10 000	2	50	421	471	0.50	
装备总值	25 000	2	125	1 051	1 177	0.50	
<b>排级装备<sup>b</sup></b>							
催泪瓦斯发射器	4 600	5	23	79	102	0.50	
扩音器	375	5	8	6	14	0.50	
手持探照灯	510	5	3	9	11	0.50	
手持金属探测器	600	5	3	10	13	0.50	
信号枪	540	5	1	9	11	0.50	
泰瑟枪(改进型)	600	5	3	10	13	0.50	
装备总值	7 225	5	40	123	164	0.50	
<b>连级装备<sup>b</sup></b>							
探照灯与发电机	3 466	10	17	30	48	0.50	
自动榴弹发射器	5 931	10	30	52	82	0.50	
信号枪	540	10	1	5	6	0.50	
催泪瓦斯发射器	4 600	10	23	40	63	0.50	
扩音器	250	10	5	2	7	0.50	
公共广播系统(套)	1 200	10	24	11	35	0.50	
装备总值	15 987	10	100	140	240	0.50	
<b>医疗和牙医<sup>cd</sup></b>							
一级医院	54 800	5	274	918	1 192	0.1	
二级医院	768 320	5	3 842	16 711	16 711	0.1	
三级医院	1 457 160	5	7 286	31 693	31 693	0.1	
牙医成套装备	147 600	5	738	3 210	3 210	0.1	

装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仅供实验室	43 800	5	219	734	953	0.1	
<b>观察装备</b>							
<b>地区装备-观察</b>							
发射地点搜寻装备	特殊情况						
地面监视雷达/系统	特殊情况						
热成像系统-空中用	132 672	8	484	1 404	1 888	0.2	
热成像系统-地面用	110 560	8	474	1 170	1 644	0.2	
<b>个人装备观察</b>							
夜间观察器具-三角架上	12 950	8	19	140	159	0.5	
望远镜-三角架上	8 094	10	11	71	82	0.5	
<b>住宿装备</b>							
<b>软墙营房</b>							
中型野营装置 (50 人)	31 263	5	123	526	649	0.2	
大型野营装置 (150 人)	625 260	8	2 178	6 617	8 795	0.2	
保养车间	31 263	7	123	377	500	0.2	
办公室、通信和指挥所	31 263	7	123	377	500	0.2	
仓库和储藏室	31 263	7	123	377	500	0.2	
<b>硬墙营房</b>							
小型野营装置 (5 人)	5 211	12	38	37	75	0.2	
中型野营装置 (50 人)	78 158	15	449	447	896	0.2	
大型野营装置 (150 人)	328 262	15	1 887	1 878	3 765	0.2	
办公室、通信和指挥所	19 800	15	114	113	227	0.2	

装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沐浴设施 (50 人)	9 483	10	81	81	162	0.2	
<b>集装箱</b>							
医疗	特殊情况						
牙医	特殊情况						
车间	58 858	9	141	555	696	0.2	
冷藏/冷冻/食物储藏	30 978	6	50	435	485	0.2	
绝热储存	47 500	12	44	338	382	0.2	
弹药库 (储存) <sup>f</sup>	23 130	9	38	218	256	0.2	
通信和指挥所	150 760	12	189	1 110	1 299	0.5	
其他集装箱	7 435	10	7	63	70	0.2	
<b>飞机</b>							
所有飞机	特殊情况						
<b>武器</b>							
协同操作的机枪 (至多 10 毫米)	8 273	25	7	31	38	0.5	
协同操作的机枪 (11-15 毫米)	14 152	25	9	53	62	0.5	
迫击炮 (至多 60 毫米)	2 177	25	4	8	12	0.5	
迫击炮 (61-82 毫米)	10 886	25	9	41	50	0.5	
迫击炮 (83-122 毫米)	19 595	25	13	73	86	0.5	
无后坐力炮	16 329	25	20	61	81	0.5	
防空武器发射器	特殊情况						
防空导弹发射器	特殊情况						
穿甲导弹发射器	特殊情况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 (轻型, 60-80 毫米) <sup>b</sup>	1 500	25	10	6	16	0.50	

装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穿甲榴弹发射器 (中型, 81-100 毫米) <sup>b</sup>	8 785	25	8	33	41	0.50	
轻型牵引榴弹	特殊情况						
中型牵引榴弹	特殊情况						
<b>海军船舶</b>							
所有海军船舶	特殊情况						
<b>坦克</b>							
重型主战坦克 (50 吨以上)	1 741 620	25	5 933	6 531	12 464	0.5	
中型主战坦克 (最多 50 吨)	1 551 701	25	4 650	5 819	10 469	0.5	
抢修坦克	1 413 407	25	4 154	5 300	9 454	0.5	
所有其他坦克	特殊情况						
装甲步兵战车/飞机/特种车	特殊情况						
<b>履带式装甲运兵车 <sup>g</sup></b>							
非武装运兵车/推土机 (一级) <sup>f</sup>	579 299	25	3 603	2 172	5 775	0.5	525
非武装运兵车/推土机 (二级)	300 000	25	1 980	1 125	3 105	0.5	525
武装运兵车 (一级)	775 000	25	4 723	2 906	7 629	0.5	525
武装运兵车 (二级) <sup>f</sup>	607 305	25	4 062	2 277	6 339	0.5	525
武装运兵车 (三级)	350 000	20	2 227	1 604	3 831	0.5	525
装备导弹	1 081 357	15	6 004	6 458	12 462	0.5	300
迫击炮	607 305	25	2 376	2 277	4 653	0.5	300
救援	850 665	25	2 989	3 190	6 179	0.5	375
防空	特殊情况						
指挥所	1 016 649	25	2 673	3 643	6 316	0.3	150
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军控制/大炮	特殊情况						
雷达	特殊情况						

装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救护营救	677 766	25	2 953	2 542	5 495	0.5	375
货物	553 278	25	4 052	2 075	6 127	0.5	525
<b>轮式装甲运兵车<sup>g</sup></b>							
非武装运兵车(一级) <sup>f</sup>	553 278	25	2 995	2 305	5 300	1.0	450
非武装运兵车(二级)	300 000	25	1 610	1 250	2 860	1.0	450
武装运兵车(一级)	750 000	25	4 122	3 125	7 247	1.0	450
武装运兵车(二级) <sup>f</sup>	607 305	25	3 541	2 530	6 071	1.0	450
武装运兵车(三级)	350 000	20	2 021	1 750	3 771	1.0	450
装备导弹	1 029 864	15	4 245	6 580	10 825	1.0	225
迫击炮	566 425	25	1 880	2 360	4 240	1.0	225
救援	622 438	25	3 548	2 593	6 141	1.0	450
防空	特殊情况						
指挥所	760 757	25	1 259	2 726	3 985	0.3	75
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军控制/大炮	特殊情况						
雷达	特殊情况						
救护营救	553 278	25	2 616	2 305	4 921	1.0	338
<b>雪地运送车</b>							
运兵车	175 296	15	3 124	1 047	4 171	0.5	105
装甲运兵车	274 996	20	4 474	1 260	5 734	0.5	263
通用(雪地履带车辆)	40 428	15	1 460	235	1 695	0.3	146
装备导弹	723 096	12	4 714	5 202	9 916	0.3	60
指挥所	234 458	15	1 309	1 361	2 670	0.3	30

装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b>侦察车</b>							
履带式侦察车	279 378	22	3 995	1 175	5 170	0.5	438
侦察车, 车轮至多 25 毫米	274 996	25	4 070	1 146	5 216	1.0	600
侦察车, 车轮 25 毫米以上	383 460	25	4 115	1 598	5 713	1.0	600
侦察车, 车轮 50 毫米以上	681 737	25	4 740	2 841	7 581	1.0	600
侦察车, 车轮 100 毫米以上	特殊情况						
<b>自行火炮</b>							
轻型榴弹	986 040	30	1 547	2 821	4 368	0.1	45
中型榴弹	1 095 600	30	1 726	3 135	4 861	0.1	45
重型榴弹	特殊情况						
<b>支援车辆 (商用型)</b>							
全地形车	6 368	5	5	110	115	0.8	1
救护车-卡车	50 942	8	302	565	867	0.8	80
救护车-装甲/营救	159 195	10	211	1 433	1 644	0.8	96
救护车 (4x4)	70 046	8	540	776	1 316	0.8	80
汽车, 轿车/客货两用轿车	10 613	5	116	184	300	0.8	120
汽车 (4x4)	14 858	8	379	165	544	0.8	300
客车 (至多 12 名乘客)	25 471	5	506	442	948	0.8	300
客车 (13-24 名乘客)	37 146	8	734	412	1 146	0.8	240
客车 (24 名乘客以上)	127 356	12	834	969	1 803	0.8	200
雪地机动车	6 368	6	5	93	98	0.8	1
摩托车	3 184	4	18	68	86	0.8	6
通用运货卡车 (1.5 吨以下)	18 042	5	240	313	553	0.8	240
通用运货卡车 (1.5 吨至 2.4 吨)	26 533	7	269	334	603	0.8	300
通用运货卡车 (2.5 吨至 5 吨)	42 452	8	313	471	784	0.8	360

装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通用运货车 (6至10吨)	74 291	10	534	669	1 203	0.8	400
通用运货车 (10吨以上)	127 356	12	779	969	1 748	0.8	400
托盘装载卡车	56 249	12	1 006	428	1 434	0.8	480
轻型保养车	47 759	5	249	828	1 077	0.8	240
中型保养车	79 598	8	151	882	1 033	0.8	150
重型保养车	233 486	12	256	1 777	2 033	0.8	140
运水车 (10 000 公升以下) <sup>h</sup>	84 904	12	639	646	1 285	0.8	504
运水车 (10 000 公升及以上)	84 904	12	639	646	1 285	0.8	504
起重卡车, (至多10吨)	135 846	20	167	657	824	0.8	100
重型起重车 (至多25吨)	186 789	20	246	903	1 149	0.8	100
救险车 (至多5吨)	133 724	10	568	1 204	1 772	0.8	270
冷藏车 (20英尺及以上)	56 780	10	59	511	570	0.8	34
油罐卡车 (至多10 000公升)	95 517	12	1 608	727	2 335	0.8	1 440
油罐卡车 (10 000公升以上)	153 889	15	1 782	958	2 740	0.8	1 520
牵引车	95 517	12	1 006	727	1 733	0.8	540
重型牵引车 (50吨以上)	169 808	15	664	1 057	1 721	0.8	1 950
<b>支援车辆 (军用型)</b>							
摩托车	8 418	8	98	93	191	0.8	48
救护车	84 184	10	347	758	1 105	0.8	140
配有军用无线电的吉普车 (4x4)	36 831	10	946	331	1 277	0.8	300
通用运货车 (吉普车型) (1.5吨以下)	31 569	10	777	284	1 061	0.8	300
通用运货车 (1.5吨至2.4吨)	44 197	10	780	398	1 178	0.8	300
通用运货车 (2.5吨至5吨)	70 504	10	894	635	1 529	0.8	360
通用运货车 (6吨至10吨)	126 276	14	1 150	836	1 986	0.8	480



装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通用运货车 (10 吨以上)	159 950	17	1 058	891	1 949	0.8	344
轻型保养车	78 923	10	1 031	710	1 741	0.8	360
中型保养车	105 230	14	497	697	1 194	0.8	200
重型保养车	264 127	17	527	1 471	1 998	0.8	151
运水车 (10 000 公升以下) <sup>b</sup>	166 263	20	983	804	1 787	0.8	336
运水车 (10 000 公升及以上)	166 263	20	983	804	1 787	0.8	336
起重卡车 (至多 10 吨)	126 276	18	195	669	864	0.8	70
起重卡车 (10 吨至 24 吨)	210 460	20	320	1 017	1 337	0.8	100
起重卡车 (24 吨以上)	特殊情况						
救险车 (至多 5 吨)	138 904	18	1 466	736	2 202	0.8	420
救险车 (5 吨以上)	368 305	18	1 789	1 951	3 740	0.8	300
冷藏车 (20 英尺以下) <sup>b</sup>	105 230	15	144	655	799	0.8	70
冷藏车 (20 英尺及以上)	105 230	15	144	655	799	0.8	70
油罐卡车 (至多 10 000 公升)	115 753	18	966	613	1 579	0.8	480
油罐卡车 (10 000 公升及以上)	206 251	18	730	1 092	1 822	0.8	320
牵引车 (拖量至多 40 吨)	117 858	15	1 360	733	2 093	0.8	490
牵引车 (拖量 41 吨至 60 吨)	144 165	18	761	764	1 525	0.8	330
牵引车 (拖量 60 吨以上)	特殊情况						
<b>通讯车</b>							
轻型通讯卡车	46 445	12	533	342	875	0.5	30
中型通讯车	特殊情况						
重型通讯车	特殊情况						
拖车, 通讯间	特殊情况						
流动干线系统	特殊情况						

装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军控制/空军战术控制所, 轮式	特殊情况						
<b>工程车</b>							
履带式装甲人员运输车-工兵	687 440	25	2 458	2 864	5 322	1.0	300
轻型推土车 (D4 和 5)	49 707	12	1 002	349	1 351	0.1	348
中型推土车 (D6 和 7)	139 603	15	1 547	787	2 334	0.1	540
重型推土车 (D8A)	267 573	20	1 902	1 137	3 039	0.1	570
轻型移动式起重车 (至多 10 吨)	122 682	15	513	692	1 205	0.1	142
中型移动式起重车 (11 吨至 24 吨)	227 384	15	895	1 282	2 177	0.1	269
重型移动式起重车 (25 吨至 30 吨) <sup>b</sup>	300 000	18	600	1 589	2 189	0.1	
重型移动式起重车 (30 吨以上)	特殊情况						
消防车	163 928	20	154	697	851	0.1	22
轻型前端装载机 (至多 1 立方米)	58 168	12	1 141	409	1 550	0.1	257
中型前端装载机 (1 至 2 立方米)	84 608	12	1 438	595	2 033	0.1	257
重型前端装载机 (2 至 4 立方米)	169 216	15	1 687	954	2 641	0.1	450
履带式前端装载机	161 813	12	1 411	1 137	2 548	0.1	582
专用前端装载机 (4 立方米以上)	特殊情况						
平土机 (通用)	132 200	20	1 568	562	2 130	0.1	504
平土机 (专用)	特殊情况						
扫雷系统-车载	特殊情况						
自动推进压路机	100 472	18	753	474	1 227	0.1	211
牵引压路机	34 901	15	591	197	788	0.1	57
扫路机	95 184	15	608	537	1 145	0.1	72
移动式锯木机	特殊情况						
吹雪车	190 368	12	584	1 338	1 922	0.1	75

装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轻型工业牵引车	42 304	12	912	297	1 209	0.1	282
自卸卡车, 至多10立方米(民用型)	52 880	12	659	402	1 061	0.8	140
自卸卡车, 至多10立方米(军用型)	149 122	15	606	928	1 534	0.8	140
大型自卸卡车(10立方米以上)	227 384	18	1 774	1 072	2 846	0.1	525
折叠浮桥车	158 640	18	53	748	801	0.1	20
发射桥(剪刀型)车	95 184	18	51	449	500	0.1	20
M2型铰接浮桥车	特殊情况						
打桩机车	47 592	15	70	268	338	0.1	24
钻机车	63 456	15	76	358	434	0.1	24
自动推进钻机车	211 520	20	664	899	1 563	0.1	450
污水管清洗车	126 912	15	87	716	803	0.1	110
挖土车(至多1立方米)	95 184	15	1 110	537	1 647	0.1	309
挖土车(1立方米以上)	280 264	18	1 498	1 321	2 819	0.1	492
车间、卡车、重型工程装备	116 336	20	393	494	887	0.1	52
<b>物资装卸装备</b>							
轻型叉车(至多1.5吨)	29 074	10	415	245	660	0.1	90
中型叉车(至多5吨)	54 917	12	695	386	1 081	0.1	96
重型叉车(5吨以上)	96 912	12	902	681	1 583	0.1	108
集装箱装卸叉车	347 806	12	377	2 444	2 821	0.1	68
自动推进集装箱升降机	118 448	12	450	832	1 282	0.1	3
粗地叉车(至多1.5吨)	85 067	10	446	716	1 162	0.1	78
粗地叉车(至多5吨)	125 986	12	651	885	1 536	0.1	91
粗地叉车(5吨以上)	175 518	12	755	1 234	1 989	0.1	360

装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b>飞机/机场支援装备</b>							
飞机加油车	115 423	15	445	651	1 096	0.1	50
飞机卸载叉车	63 776	12	170	448	618	0.1	41
消防灭火、坠机和失事救援轻型装备	219 555	20	627	933	1 560	0.1	123
飞机装载机	141 143	15	1 409	796	2 205	0.1	26
飞机加油半拖车	57 503	15	365	324	689	0.1	1
飞机装载拖车	9 410	15	346	53	399	0.1	1
跑道清扫车	284 376	17	1 052	1 418	2 470	0.1	52
飞机舷梯车	57 503	15	141	324	465	0.1	40
飞机牵引车	104 550	15	404	590	994	0.1	75
备用发电车(小型)	92 004	10	300	774	1 074	0.1	20
备用发电车(大型)	261 375	17	385	1 303	1 688	0.1	20
除冰车	210 773	15	594	1 189	1 783	0.1	37
伙食服务车	102 459	15	293	578	871	0.1	37
犁雪车	103 505	17	279	516	795	0.1	79
吹雪车	209 100	15	606	1 179	1 785	0.1	88
<b>拖车</b>							
单轴轻型货运	4 682	10	48	42	90	0.8	6
单轴中型货运	10 404	12	56	79	135	0.8	6
多轴轻型货运	16 126	12	258	123	381	0.8	6
多轴中型货运	19 768	15	325	123	448	0.8	6
多轴重型货运	29 131	18	266	154	420	0.8	8
重型货运(20吨)	61 384	18	331	325	656	0.8	8
运水拖车(至多2 000公升)	14 097	12	310	107	417	0.8	12

装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运水拖车 (2 000 公升至 7 000 公升)	18 727	15	248	117	365	0.8	8
运水拖车 (7 000 公升以上)	20 808	15	192	129	321	0.8	5
运油拖车 (至多 2 000 公升)	20 288	12	486	154	640	0.8	12
运油拖车 (2 000 公升至 7 000 公升)	36 414	15	450	227	677	0.8	8
运油拖车 (7 000 公升以上)	62 424	15	408	388	796	0.8	5
压缩机拖车	49 159	12	221	374	595	0.8	8
保养拖车	14 045	12	229	107	336	0.8	12
平板拖车, 至多 20 吨	26 010	18	316	138	454	0.8	10
平板拖车, 20 吨以上	33 293	20	343	161	504	0.8	5
低底盘拖车, 至多 20 吨	46 818	18	534	248	782	0.8	10
低底盘拖车, 20 吨至 40 吨	59 303	20	507	287	794	0.8	5
重型装备/坦克运输车	291 312	30	157	1 003	1 160	0.8	1
加油半拖车	52 020	20	566	251	817	0.8	6
运水半拖车	48 003	20	328	232	560	0.8	6
冷藏半拖车 (30 英尺以下) <sup>h</sup>	54 101	20	323	261	584	0.8	6
冷藏半拖车 (30 英尺及以上) <sup>h</sup>	54 101	20	323	261	584	0.8	6
篷式半拖车	31 212	20	214	151	365	0.8	6
扫雷系统, 拖车运载	特殊情况						
架桥系统	特殊情况						
铺路装备	60 205	18	35	319	354	0.8	1
托盘装载系统	5 187	15	237	32	269	0.8	12

注:

a: 上述所有费率均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A/C.5/55/39, 第 32 段)。

- b: 2004 年工作小组在 A/C.5/58/37 号文件第 55 至 57 页建议的新主要装备已按核定收入。
- c: 医院装备通用公平市价由第五阶段工作组确定, 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加以修正, 从中抽除非医疗主要装备, 将它们作为独立的主要装备列入谅解备忘录附件 B。除了修正非医疗装备项目以及调整少数职员以外, 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建议的医疗装备通用公平市价模块仍然与第五阶段工作组建议的模块一样。通用公平市价和偿还费率均未增加 (A/C.5/55/39, 第 100 至 102 段)。
- d: 1 级、2 级和 3 级医疗装备的保养费率按通用公平市价的 0.5% 计算 (A/C.5/55/39, 第 118 (c) 段)。
- e: “仅限化验室”的通用公平市价确定为 2 级医疗化验室的价格 (A/C.5/55/39, 附件三 A)。
- f: 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建议的新主要装备项目 (A/C.5/55/39, 第 28 至 30 页) 已按核准收入。新主要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和偿还费率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确定, 因此不必修正。凡是标注为“新”的装备, 由第三阶段工作组 (1996 年) 确定其最初的通用公平市价, 但由第五阶段后工作组赋予了新的或修订过的名称/类别, 例如履带式装甲运兵车-非武装运兵车/推土机改为履带式装甲运兵车-非武装运兵车/推土机 (一级)。它们均按该主要装备类别的百分比增加, 以示最初通用公平市价是 1996 年算出的。
- g: 在下次审查通用公平市价之前, 新类别装甲运兵车和坦克的费率应视为临时性的。为确定装甲运兵车或坦克的所属级别, 将采用最接近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所供装甲运兵车或坦克的实际价值的级别装甲运兵车或坦克的通用公平市价 (A/C.5/55/39, 第 40 段)。
- h: 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将对通用“运水车”的描述修正为“运水车 (10 000 公升以上)”。这样以来, “运水车 (10 000 公升以下)”就没有标准费率可用了而以前仅适用一个标准费率, 而且不分大小/数量。为保持简单起见, 为了不给普通支助车辆制订特种费率率, 决定设立“运水车 (10 000 公升以下)”标准, 并同时适用“运水车 (10 000 公升以上)”标准, 直到下个工作组审查费率为止。“冷藏车”也是如此。以前并不考虑冷藏车的尺寸, 均按同一费率偿还, 现将其分为“冷藏车 (20 英尺以下)”和“冷藏车 (20 英尺以上)”以及“半拖式冷藏车”, 后者被继续分类为“半拖式冷藏车 (30 英尺以下)”和“半拖式冷藏车 (30 英尺及以上)”。
- \* 大会批准的增加 (指数) 已适用于通用公平市价和保养费率, 利用第三阶段工作组制定的公式可以由此得出干租赁与湿租赁费率。未来的审查将得以清楚透明地进行计算。
- \*\* 以下为计算干租赁和湿租赁费率的公式: 每月干租赁率: (通用公平市价/使用寿命/12) + (通用公平市价 × 无过失事故系数/12); 每月湿租赁率: (通用公平市价/使用寿命/12) + (通用公平市价 × 无过失事故系数/12) + 每月保养费率 (A/C.5/49/70, 附件, 附录二 B 的注)。

## 附录

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建议的油漆/再油漆偿还费<sup>a</sup>

(美元)

主要装备	通用公平市价	大会核准的费率	
		油漆	再油漆
<b>电力</b>			
<b>发电机-固定式和移动式</b>			
20-30 千伏安	38 020	221	324
31-40 千伏安	41 780	221	324
41-50 千伏安	56 403	221	324
51-75 千伏安	66 848	221	324
76-100 千伏安	75 204	334	352
101-150 千伏安	83 560	334	352
151-200 千伏安	104 450	334	352
201-500 千伏安	158 764	362	407
500 千伏安以上	特殊情况	362	407
<b>工程装备</b>			
强击艇和马达 (罗盘型)	14 935	567	735
架桥成套装备 (贝雷桥或同类, 100 英尺成套设备)	426 720		
钻井机	406 451		
全套采石装备			
侦察艇	30 937	567	735
污水处理厂和装备	37 338		
浮桥墩船	169 621	特殊情况	特殊情况
浮船/浮桥 (内部/斜面部分)	426 720		
渡轮 (过河)	627 278		
剪式/悬臂型桥 (最长为 20 米)	96 225		
水处理厂 (反渗透水净化装置 (ROWPU 或同类), 装备、水槽和水囊, 最高 2 000 公升每小时, 储存 5 000 公升水)	49 000		
水处理厂 (ROWPU 或同类), 装备、水槽和水囊, 最高 2 000 公升每小时, 储存 20 000 公升水	85 000		
水处理厂 (ROWPU 或同类), 装备、水槽和水囊, 最高 7 000 公升每小时, 储存 42 000 公升水	374 000		
<b>住宿装备</b>			
<b>软墙营房</b>			
中型野营装置 (50 人)	31 263		

主要装备	通用公平市价	大会核准的费率	
		油漆	再油漆
大型野营装置（150 人）	625 260		
保养车间	31 263		
办公室、通信和指挥所	31 263		
仓库和储藏室	31 263		
硬墙营房			
小型野营装置（5 人）	5 211		
中型野营装置（50 人）	78 158		
大型野营装置（150 人）	328 262		
办公室、通信和指挥所	19 800		
沐浴设施（50 人）	9 483		
<b>集装箱</b>			
医疗	特殊情况		
牙医	特殊情况		
车间	58 858	859	1 366
冷藏/冷冻/食物储藏	30 978	859	1 366
绝热储存	47 500	859	1 366
弹药库（储存）	23 130	859	1 366
通信和指挥所	150 760	859	1 366
其他集装箱	7 435	659	1 005
<b>飞机</b>			
所有飞机	特殊情况		
<b>海军舰船</b>			
所有海军舰船	特殊情况		
<b>战车</b>			
<b>坦克</b>			
重型主战坦克（50 吨以上）	1 741 620	特殊情况	特殊情况
中型主战坦克（最多 50 吨）	1 551 701	特殊情况	特殊情况
抢修坦克	1 413 407	特殊情况	特殊情况
所有其他坦克	特殊情况	特殊情况	特殊情况
装甲步兵战车/飞机/特种车	特殊情况	特殊情况	特殊情况
<b>履带式装甲运兵车</b>			
非武装运兵车/推土机（一级）	579 299	1 825	2 253
非武装运兵车/推土机（二级）	300 000	1 825	2 253
武装运兵车（一级）	775 000	1 825	2 253
武装运兵车（二级）	607 305	1 825	2 253



主要装备	通用公平市价	大会核准的费率	
		油漆	再油漆
武装运兵车 (三级)	350 000	1 825	2 253
装备导弹	1 081 357	1 825	2 253
迫击炮	607 305	1 825	2 253
救援	850 665	1 825	2 253
防空	特殊情况	1 825	2 253
指挥所	1 016 649	1 825	2 253
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军控制/大炮	特殊情况	特殊情况	特殊情况
雷达 <sup>b</sup>	特殊情况	1 825	2 253
救护营救	677 766	1 825	2 253
货物	553 278	1 825	2 253
<b>轮式装甲运兵车</b>			
非武装运兵车 (一级)	553 278	1 825	2 253
非武装运兵车 (二级)	300 000	1 825	2 253
武装运兵车 (一级)	750 000	1 825	2 253
武装运兵车 (二级)	607 305	1 825	2 253
武装运兵车 (三级)	350 000	1 825	2 253
装备导弹	1 029 864	1 825	2 253
迫击炮*	566 425	1 825	2 253
救援	622 438	1 825	2 253
防空*	特殊情况	1 825	2 253
指挥所	760 757	1 825	2 253
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军控制/大炮	特殊情况		
雷达	特殊情况		
救护营救	553 278	1 825	2 253
<b>雪地运送车</b>			
运兵车	175 296	1 825	2 253
装甲运兵车	274 996	1 825	2 253
通用 (雪地式履带车辆)	40 428	1 825	2 253
装备导弹*	723 096	1 825	2 253
指挥所*	234 458	1 825	2 253
<b>侦察车</b>			
履带式侦察车	279 378	1 296	1 356
侦察车, 车轮至多 25 毫米	274 996	1 296	1 356
侦察车, 车轮 25 毫米以上	383 460	1 296	1 356
侦察车, 车轮 50 毫米以上	681 737	1 296	1 356

主要装备	通用公平市价	大会核准的费率	
		油漆	再油漆
侦察车, 车轮 100 毫米以上	特殊情况		
<b>自行火炮</b>			
轻型榴弹	986 040		
中型榴弹	1 095 600		
重型榴弹	特殊情况		
<b>支援车辆 (商用型)</b>			
全地形车	6 368	227	305
救护车-卡车	50 942	891	1 012
救护车-装甲/营救	159 195	873	970
救护车 (4x4)	70 046	873	970
汽车, 轿车/客货两用轿车	10 613	873	970
汽车 (4x4)	14 858	873	970
客车 (至多 12 名乘客)	25 471	894	961
客车 (13-24 名乘客)	37 146	1 185	1 314
客车 (24 名乘客以上)	127 356	2 033	2 262
雪地机动车	6 368	227	305
摩托车	3 184	227	305
通用运货卡车 (1.5 吨以下)	18 042	891	1 012
通用运货卡车 (1.5 吨至 2.4 吨)	26 533	891	1 012
通用运货卡车 (2.5 吨至 5 吨)	42 452	1 195	1 443
通用运货卡车 (6 至 10 吨) *	74 291	1 195	1 443
通用运货卡车 (10 吨以上)	127 356	1 427	1 792
托盘装载卡车*	56 249	1 195	1 443
轻型保养车	47 759	1 195	1 443
中型保养车	79 598	1 195	1 443
重型保养车	233 486	1 195	1 443
运水车 (10 000 公升及以上)	84 904	1 195	1 443
起重卡车 (至多 10 吨)	135 846	1 427	1 792
重型起重车 (至多 25 吨)	186 789	1 427	1 792
救险车 (至多 5 吨)	133 724	1 195	1 443
冷藏车 (20 英尺及以上)	56 780	1 195	1 443
油罐卡车 (至多 10 000 公升)	95 517	1 427	1 792
油罐卡车 (10 000 公升以上)	153 889	1 427	1 792
牵引车	95 517	1 195	1 443
重型牵引车 (50 吨以上)	169 808	1 195	1 443

主要装备	通用公平市价	大会核准的费率	
		油漆	再油漆
<b>支援车辆 (军用型)</b>			
摩托车	8 418	227	305
救护车	84 184	873	970
配有军用无线电的吉普车 (4x4)	36 831	873	970
通用运货卡车 (吉普车型) (1.5 吨以下)	31 569	891	1 012
通用运货卡车 (1.5 吨至 2.4 吨)	44 197	891	1 012
通用运货卡车 (2.5 吨至 5 吨) *	70 504	1 195	1 443
通用运货卡车 (6 吨至 10 吨) *	126 276	1 195	1 443
通用运货卡车 (10 吨以上) *	159 950	1 427	1 792
轻型保养车	78 923	1 195	1 443
中型保养车	105 230	1 195	1 443
重型保养车	264 127	1 195	1 443
运水车 (10 000 公升及以上)	166 263	1 195	1 443
起重卡车 (至多 10 吨)	126 276	1 427	1 792
起重卡车 (10 吨至 24 吨)	210 460	1 427	1 792
起重卡车 (24 吨以上)	特殊情况	1 427	1 792
救险车 (至多 5 吨)	138 904	1 195	1 443
救险车 (5 吨以上)	368 305	1 427	1 792
冷藏车 (20 英尺及以上)	105 230	1 195	1 443
油罐卡车 (至多 10 000 公升)	115 753	1 427	1 792
油罐卡车 (10 000 公升及以上)	206 251	1 427	1 792
牵引车 (拖量至多 40 吨)	117 858	1 427	1 792
牵引车 (拖量 41 吨至 60 吨)	144 165	1 427	1 792
牵引车 (拖量 60 吨以上)	特殊情况	1 427	1 792
<b>通讯车</b>			
轻型通讯卡车	46 445	1 195	1 443
中型通讯车	特殊情况	1 195	1 443
重型通讯车	特殊情况	1 195	1 443
拖车, 通讯间	特殊情况	1 195	1 443
流动干线系统	特殊情况	特殊情况	
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军控制/空军战术控制所, 轮式	特殊情况	特殊情况	
<b>工程车</b>			
履带式装甲人员运输车-工兵	687 440	1 825	2 253
轻型推土车 (D4 和 5)	49 707	1 630	1 825
中型推土车 (D6 和 7)	139 603	1 630	1 825
重型推土车 (D8A)	267 573	1 630	1 825

主要装备	通用公平市价	大会核准的费率	
		油漆	再油漆
轻型移动式起重车 (至多 10 吨) *	122 682	1 427	1 792
中型移动式起重车 (11 吨至 24 吨) *	227 384	1 427	1 792
重型移动式起重车 (25 吨至 30 吨) *	300 000	1 427	1 792
重型移动式起重车 (30 吨以上) *	特殊情况	1 427	1 792
消防车	163 928	1 630	1 825
轻型前端装载车 (至多 1 立方米)	58 168	1 514	1 716
中型前端装载车 (1 至 2 立方米)	84 608	1 514	1 716
重型前端装载车 (2 至 4 立方米)	169 216	1 514	1 716
履带式前端装载车	161 813	1 514	1 716
专用前端装载车 (4 立方米以上)	特殊情况		
平土车 (通用)	132 200	1 514	1 716
平土车 (专用)	特殊情况		
扫雷系统-车载	特殊情况		
自动推进压路机	100 472	1 514	1 716
牵引压路机	34 901	811	1 029
扫路机	95 184	1 514	1 716
移动式锯木机	特殊情况		
吹雪车	190 368	1 630	1 825
轻型工业牵引车	42 304	1 514	1 716
自卸卡车, 至多 10 立方米 (民用型)	52 880	1 630	1 825
自卸卡车, 至多 10 立方米 (军用型)	149 122	1 630	1 825
大型自卸卡车 (10 立方米以上) *	227 384	1 630	1 825
折叠浮桥车	158 640	1 427	1 792
发射桥 (剪刀型) 车	95 184	1 427	1 792
M2 型铰接浮桥车	特殊情况		
打桩机车*	47 592	1 427	1 792
钻机车*	63 456	1 427	1 792
自动推进钻机车*	211 520	1 427	1 792
污水管清洗车	126 912	1 195	1 443
挖土车 (至多 1 立方米)	95 184	1 514	1 716
挖土车 (1 立方米以上)	280 264	1 514	1 716
车间、卡车、重型工程装备	116 336	1 427	1 792
<b>物资装卸装备</b>			
轻型叉车 (至多 1.5 吨)	29 074	811	1 029
中型叉车 (至多 5 吨)	54 917	811	1 029
重型叉车 (5 吨以上)	96 912	811	1 029

主要装备	通用公平市价	大会核准的费率	
		油漆	再油漆
集装箱装卸叉车	347 806	1 514	1 716
自动推进集装箱升降机*	118 448	811	1 029
粗地叉车 (至多 1.5 吨) *	85 067	811	1 029
粗地叉车 (至多 5 吨) *	125 986	811	1 029
粗地叉车 (5 吨以上) *	175 518	811	1 029
<b>飞机/机场支援装备</b>			
飞机加油车*	115 423	1 427	1 792
飞机卸载铲车*	63 776	811	1 029
消防灭火、坠机和失事救援轻型装备*	219 555	1 630	1 825
飞机装载机*	141 143	1 195	1 443
飞机加油半拖车*	57 503	1 294	1 537
飞机装载拖车*	9 410	540	630
跑道清扫车*	284 376	1 195	1 443
飞机舷梯车*	57 503	891	1 012
飞机牵引车*	104 550	1 195	1 443
备用发电车 (小型) *	92 004	873	970
备用发电车 (大型) *	261 375	873	970
除冰车*	210 773	1 195	1 443
伙食服务车*	102 459	1 195	1 443
犁雪车*	103 505	1 630	1 825
吹雪车*	209 100	1 630	1 825
<b>拖车</b>			
单轴轻型货运	4 682	540	630
单轴中型货运	10 404	540	630
多轴轻型货运	16 126	905	967
多轴中型货运	19 768	905	967
多轴重型货运	29 131	1 294	1 537
重型货运 (20 吨)	61 384	1 294	1 537
运水拖车 (至多 2 000 公升)	14 097	905	967
运水拖车 (2 000 公升至 7 000 公升)	18 727	1 294	1 537
运水拖车 (7 000 公升以上)	20 808	1 294	1 537
运油拖车 (至多 2 000 公升) *	20 288	1 294	1 537
运油拖车 (2 000 公升至 7 000 公升)	36 414	1 294	1 537
运油拖车 (7 000 公升以上) *	62 424	1 294	1 537
压缩机拖车	49 159	540	630
保养拖车*	14 045	905	1 537

主要装备	通用公平市价	大会核准的费率	
		油漆	再油漆
平板拖车，至多 20 吨*	26 010	905	1 537
平板拖车，20 吨以上	33 293	1 294	1 537
低面车，至多 20 吨	46 818	1 294	1 537
低面车，20 吨至 40 吨	59 303	1 294	1 537
重型装备/坦克运输车*	291 312	1 294	1 537
加油半拖车*	52 020	1 294	1 537
运水半拖车	48 003	540	630
冷藏半拖车（30 英尺及以上）	54 101	1 294	1 537
蓬式半拖车*	31 212	1 294	1 537
扫雷系统，拖车运载	特殊情况	特殊情况	
架桥系统	特殊情况	特殊情况	
铺路装备	60 205	905	967
托盘装载系统*	5 187	905	967

a: 油漆/再油漆偿还费率按 A/C.5/55/39，附件一 C 的规定。2001 年 7 月 1 日生效。

b: 在可以建立逻辑联系的情况下，已经将油漆/再油漆标准偿还费率适用于其他普通主要装备，目的是确保偿还的一致性和适当性。为了便于识别，使用 (\*) 号来标注那些依据其他类似或具有逻辑联系的主要装备来确定其油漆/再油漆偿还费率的主要装备。

c: 油漆费偿还将以“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装备清单×特派团通过核查报告（抵达或定期）所确定的适用偿付费率”来计算，或者以油漆主要装备的其他方法来计算。再油漆费偿还则以根据撤离核查报告按离开特派团的主要装备来计算。

d: 应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时商定尚未确定标准偿付费率的普通主要装备以及用于“特种主要装备”的油漆/再油漆偿付。也即应当在油漆/再油漆后提出索偿要求，以便审查和计算适当的偿付。

e: 对于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没有单独确定但用于进行自我维持性能的主要设备，例如集装箱、通讯车辆等，在偿还其油漆/再油漆费用时应通过提交一份单独索偿要求，列明装备的适用自我维持类别、种类和数量。将审查这些索偿要求以评估用于自我维持的主要设备是否是必需的、合理的，并且在可能时与标准费率已确定的现有主要装备建立逻辑联系。如果不存在与现有主要装备的逻辑联系，则将对索偿要求逐个进行审查并谈判。

**附件 B**  
**自我维持偿还费<sup>a</sup>**

(美元)

**1-要求**

期间始于\_\_\_\_\_

系数环境: 频繁使用: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	每月费率 (不含系数)	每月费率 (计入系数)	最高 人力限制	每月偿付 (计入系数)
------------------------------	----------------	----------------	------------	----------------

伙食供应	26.33			
通信:				
甚高频/超高频-调频	48.48			
高频	16.95			
电话	14.07			
办公室	22.72			
电气	27.85			
小型工程	15.95			
爆炸物处理	7.27			
洗衣和清洁	22.05			
帐篷	22.60			
住所	38.52			
医疗:				
基本	2.00			
1 级	13.23			
2 级 (计入系数, 牙科与化验室)	20.63			
3 级 (计入系数, 牙科与化验室)	25.13			
2 级和 3 级联合 (计入系数, 牙科与化验室)	35.44			
高危区域 (流行病)	8.70			
血和血制品	2.20			
仅限化验室	4.50			
仅限牙科	2.50			

观察： 一般观察 夜间观察 定位	1.07 23.95 5.45			
系数环境： 频繁使用：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	每月费率 (不含系数)	每月费率 (计入系数)	最高 人力限制	每月偿付 (计入系数)
识别	1.06			
核、生、化保护	25.59			
战地防御工事用品	33.62			
杂项： 床 家具 福利	15.13 22.03 6.01			
独特设备	特殊情况			

<sup>a</sup> 这些费率于 2001 年 7 月 1 日生效 (A/C.5/55/39, 第 79 段)。



## 第 9 章

### 谅解备忘录

在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决议中，大会核可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订正示范谅解备忘录，并考虑到特别委员会载于其报告 (A/59/19/Rev.1) 第二部分第 39 段的建议，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消除未来性剥削与性虐待通盘战略的报告 (A/59/710)，以及大会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7 号决议。订正的案文将在 2006 年 2 月/3 月召开的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呈递各会员国审查。

维和部/[特派团]/[国家]/[序号#]

## 联合国和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捐助资源的 参加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鉴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_\_\_\_\_号决议设立，

鉴于\_\_\_\_\_国政府（下称“政府”）应联合国的请求，已同意为（某种特遣队/单位）提供装备、人员和服务，协助（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其任务，

鉴于联合国和政府以本备忘录订立上述捐助的规定和条件，

联合国和政府（以下并称“当事各方”）兹协议如下：

### 第 1 条

#### 定义

1. 为了本备忘录的目的，应适用附件 F 所列定义。

### 第 2 条

#### 构成谅解备忘录的文件

2.1 本文件，包括所有附件，构成当事各方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装备、人员和服务的整个谅解备忘录（以下称为“备忘录”）。

2.2 附件：

#### A. 人员

1. 需求
2. 偿还
3. 人员的一般条件

附录：士兵/警察装具袋——视特派团而定的建议需求

#### B. 主要装备

1. 需求

2. 主要装备的一般条件
  3. 核查和管制程序
  4. 运输
  5. 特派团使用系数
  6. 损失或损坏
  7. 运输中的损失和损坏
  8. 特种装备
  9. 某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所属而为另一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所用的主要装备损坏的赔偿责任
- C. 自我维持
1. 需求
  2. 自我维持的一般条件
  3. 核查和管制程序
  4. 运输
  5. 特派团使用系数
  6. 损失或损坏
- D. 核查原则与根据干/湿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的性能标准
- E. 核查原则与根据自我维持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性能标准
- F. 定义
- G. 部队派遣国准则（备忘录）<sup>1</sup>

---

<sup>1</sup> 附件 G 视特派团而定，未载入本文件，会在部署前单独分发。

### 第 3 条

#### 目的

3. 本备忘录的目的是订立政府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捐助人员、装备和服务的行政、后勤和财政规定和条件。

### 第 4 条

#### 适用

4. 本备忘录应连同《部队派遣国准则》一并适用。

### 第 5 条

#### 政府的捐助

5.1 政府应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捐助附件 A 所列人员。凡是超出本备忘录所定人数的人员应由本国负责，联合国不予以偿还，也不提供其他支助。

5.2 政府应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捐助附件 B 所列主要装备。政府应确保主要装备和有关的次要装备在部署给（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使用期间满足附件 D 所述的性能标准。凡是超出本备忘录所定数量的装备应由本国负责，联合国不予以偿还，也不提供其他支助。

5.3 政府应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捐助附件 C 所列与自我维持有关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政府应确保次要装备和消耗品在部署给（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使用期间满足附件 E 所述的性能标准。凡是超出本备忘录所定数量的装备应由本国负责，联合国不予以偿还，也不提供其他支助。

### 第 6 条

#### 联合国的偿还和支助

6.1 联合国按附件 A 第 2 条所列偿还率向政府偿还按本备忘录提供的人员。

6.2 联合国向政府偿还按附件 B 所列清单提供的主要装备。主要装备如果不符合附件 D 所定的必备性能标准，或装备列表缩减，则偿还应按比例缩减。

6.3 联合国向政府偿还按附件 C 所述费率和数量提供的自我维持用品和服务。特遣队如果不符合附件 E 所定性能标准，或自我维持数量缩减，则偿还应按比例缩减。

- 6.4 部队/警察费用将全额偿还，直至人员离开为止。
- 6.5 主要装备费用将全额偿还，直至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为止，而后按本备忘录所定偿还率的 50% 计算，直至装备撤离之日为止。
- 6.6 自我维持费用将全额偿还，直至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为止，而后将按照留守的实际部署部队/警察力量计算，减至本备忘录所定费率的 50%，直至所有的部队和警察人员离开任务区为止。
- 6.7 当联合国洽谈装备运返合同而承运人也超过预期到达日之后 14 日的宽限期时，联合国将根据干租赁费率，从预期到达日至实际到达日偿还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 第 7 条

#### 一般条件

7. 当事各方同意，政府的捐助和联合国的支助应符合各有关附件所述的一般条件。

### 第 8 条

#### 具体条件

- 8.1 环境条件系数：\_\_\_\_\_
- 8.2 使用强度系数：\_\_\_\_\_
- 8.3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系数：\_\_\_\_\_
- 8.4 递增运费系数：在本国装载口到任务地区入口之间的距离估计为\_\_\_\_\_公里（英里）。本系数为偿还率的\_\_\_\_\_ %。
- 8.5 下列地点是为运送部队/警察和装备安排而议定的出发地及入口：

#### 部队/警察：

机场/出入口：\_\_\_\_\_

（在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

机场/出入口：\_\_\_\_\_

（在行动地区）

注：部队/警察可以运返至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所指定的另一地点。但是，联合国承担的最高费用应为返回商定出发地的费用。如果轮调时从另一离开港运送部队/警察，该港将成为这些部队/警察商定的进入港。

**装备：**

出发地：

装载/卸载港： \_\_\_\_\_  
（在捐助国境内）

或

装载/卸载边境点： \_\_\_\_\_  
（如是内陆国或靠公路/铁道运输在捐助国境内）

装载/卸载港： \_\_\_\_\_  
（在任务区内）

**第9条**

**第三方索赔**

9. 如果政府提供的人员或装备在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服务或任何其他活动或行动期间给第三方造成了财产损失或损坏或人员伤亡，联合国应负责第三方所提出的索赔。但如果损失、损害、死亡或伤害是因为政府提供的人员的严重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则政府应对索赔负责。

**第10条**

**追偿**

10. 政府提供的人员或装备对联合国所属装备和财产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a）如果是在执行任务或按本备忘录进行的任何其他活动或行动以外发生的，或（b）因为政府提供的人员的严重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所引起或产生的，则政府应赔偿联合国。

**第11条**

**补充安排**

11. 当事各方可做出本备忘录的书面补充安排。

## 第12条

### 修正

12. 任何一方可审查联合国将偿还的捐助水平或国家支助水平，确保符合特派团和政府的行动要求。本备忘录只能由政府和联合国以书面备忘录加以修正。

## 第13条

### 解决争端

13.1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应在特派团内设立一种机制，本着合作精神，友好地讨论和解决因本备忘录的适用所产生的歧见。该机制应把解决争端分为两级：

- (a) 第一级：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遣队指挥官进行协商，将努力达成一个协议解决争端方案；
- (b) 第二级：如第一级谈判未能解决争端，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的一名代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副秘书长或其代表，应当事一方的请求，努力达成一个协议解决争端方案。

13.2 未能按照上文第 13.1 款解决的争端可以提交一个双方同意的由国际法院院长指派的调停人或调解人；如若不成，可应当事一方的请求提交仲裁。每一当事方应任命一名仲裁员，所任命的两名仲裁员应任命第三名仲裁员，由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主席。如果在请求仲裁之后的三十天内当事一方没有任命仲裁员，或在两名仲裁员任命之后的三十天内没有任命第三名仲裁员，则当事一方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该仲裁员。仲裁程序应由仲裁员决定，每一当事方费用自理。仲裁裁决应说明裁决理由，应由当事各方接受作为争端的最后判决。仲裁员无权裁决利息或惩罚性赔偿。

## 第14条

### 生效

14. 本备忘录从〔日期〕开始生效。联合国对偿还人员、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的财政义务从人员或装备抵达任务区之日起，至人员和耐用装备按商定的撤军计划离开之日或在联合国引起的延迟情况下至实际离开之日为止。

## 第15条

### 终止

15. 终止的方式应由当事各方协商之后议定。

联合国和\_\_\_\_\_政府签署本备忘录，以资证明。

\_\_\_\_\_签署于纽约，两份正本以英文写成。

联合国

维持和平行动部

主管特派团支助助理秘书长

(姓名和职务)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政府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常驻代表团

常驻代表

(姓名和职务)



## 附件 A

## 人员

## 1. 需求

1. 政府同意提供下列人员:

自\_\_\_\_\_起的时期内:

部队/小队	人数	能力
特派团总部工作人员		参谋人员
特遣队总部		国家指挥和管制
步兵营		总部连, 一个轻步兵连, 一个侦察连
工兵连		部队级纵横结构
直升机中队		通用飞航, 配备机组人员和保养人员
运输排		部队级和兵员运载能力
后勤组		向特遣队提供综合人员、运输、维持供应、医疗和财务支助
宪兵排		综合保安和调查支助
军事情报支助队		宣传、联络和翻译服务
建制警察部队		
总计		

注: 政府可以自费提供额外人员作为国家部队或国家后勤支援单位。联合国不向国家后勤支援单位人员支付部队/警察费、轮调或自我维持费用, 也没有其他的经济赔偿责任。

## 2. 偿还

2. 偿还政府费用的方式如下:

- (a) 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 特遣队成员部队/警察费用每人每月 1 088 美元。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 特遣队成员部队/警察费用每人每月 1 028 美元;

- (b) 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特遣队成员部队/警察服装及设备津贴每人每月 66 美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特遣队成员部队/警察服装及设备津贴每人每月 68 美元。建议的部队/警察装具袋要求列在附录 1 中；
  - (c) 特遣队成员个人武器和训练弹药费每人每月 5 美元；
  - (d) 25% 部队力量（后勤部队待列）和 10% 的步兵单位、建制警察部队、部队总部、区总部和其他单位专门人员津贴每人每月 297 美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为 303 美元。
3. 特遣队成员直接从维持和平特派团收取每日津贴 1.28 美元，休闲津贴每日 10.50 美元，每六个月期间最多 7 天。

### 3. 人员的一般条件

4. 政府应确保所提供的人员符合联合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服务所订立的标准，除其他外，包括军阶、经验、体能、专长以及语言知识。人员应接受特遣队所配备装备方面的训练，并应遵守联合国对医疗或其他检验、预防接种、旅行、运货、离职或其他权利所制定的任何政策和程序。
5. 在调职服务（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期间，政府应负责支付根据国家安排应向其人员支付的任何薪酬、津贴和福利。
6. 联合国应向政府传达提供人员所涉一切相关资料，包括联合国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赔偿事项以及为联合国服务所引起的死亡、受伤或疾病和（或）个人财产损失的索赔要求。死亡和伤残事故的索赔要求将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7 号决议进行处理。提交死亡和伤残事故索赔要求的准则载于《特遣队手册》附录中。
7. 凡超出本备忘录所定人数以外的人员均由国家负责，联合国不予以偿还，也不提供支助。此种人员如经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评估认为对国家方面有必要，例如为了国家后方联系而操作通讯设备，可以部署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但事先须由联合国核准。这种人员应为特遣队的一部分，享有（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成员的法律地位。但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这些人员的费用不会得到偿还，联合国对这些人员不承担财政义务或责任。一切支助或服务的费用将从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应得的还款中收回。
8. 应联合国请求，为了特定任务而短期部署的人员应酌情以本备忘录的补充安排方式议定。

9. 政府所提供作为部队/警察一部分提供服务的国家文职人员为了本备忘录的目的应与建制部队/警察成员获得相同待遇。
10. 适用于提供军事和其他人员的一般行政和财务安排应符合附件 G 所载《部队派遣国准则》。

## 附录

### 士兵装具——视特派团而定的建议需求

#### 士兵装具

为了满足最低的行动需求，以下是所需项目清单（因特派团而定的实际需求将在备忘录谈判中讨论和商定）

#### 步兵特遣队需求实例

名称	数量
<b>个人防护与安全项目</b>	
作战钢盔	1 个
基本防弹片茄克（防弹背心）	1 件
<b>制服套件</b>	
轻型作战茄克	2 件
长袖衬衫	2 件
汗衫	4 件
轻型作战长裤	2 条
手帕	6 块
沙漠战靴	1 双
夏季短袜	4 双
雨衣	1 件
短裤	2 条
内裤	4 条
吊袜带	1 副
手巾	2 条
<b>装备项目</b>	
睡袋	1 个
旅行包	1 个
牙刷	1 个
餐刀	1 把

名称	数量
匙	1 把
餐叉	1 把
军用饭盒	1 个
饮水杯	1 个
清洁刷	2 把
水壶	1 个
个人蚊帐	1 个
手电筒	1 个
救急包	1 个
急救包	1 个
罗盘	1 个
<b>额外项目</b>	
必需和谈判商定的	1 个

### 警察装具

为了满足最低的行动需求，以下是所需项目清单（因特派团而定的实际需求将在备忘录谈判中讨论和商定）。

名称	数量
<b>个人防护与安全项目</b>	
带护脸的钢盔	1 个
四级防护服	1 套
<b>制服套件</b>	
轻型警察茄克	2 件
长袖衬衫	2 件
汗衫	4 件
轻型警察长裤	2 条
手帕	6 块
沙漠短统靴	1 双

名称	数量
夏季短袜	4 双
短裤	2 条
内裤	4 条
手巾	2 条
哨子	1 只
吊袜带	1 副
雨衣	1 件
<b>个人装备项目</b>	
睡袋	1 个
旅行包	1 个
牙刷	1 个
餐刀	1 把
匙	1 把
餐叉	1 把
军用饭盒	1 个
饮水杯	1 个
清洁刷	2 把
水壶	1 个
个人蚊帐	1 个
罗盘	1 个
手电筒	1 个
救急包	1 个
急救包	1 个
<b>装备项目</b>	
警棍	1 条
盾牌	1 个
防毒面具	1 副
护腿/护臂	1 副

名称	数量
手铐	1 副
听觉保护用具	1 副
反射茄克	1 件

## 主要装备

### 国家-单位类型

#### 1. 需求

#### 偿还方式：湿/干租赁

(美元)

使用时期：

系数： - 环境： _____ - 频繁使用： _____ -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只适用于保养费率的一半）： _____ - 递增运费（只适用于保养费率）： _____
--

装备种类	每月偿还率（不 计入各项系数）	每月偿还率（计 入各项系数）	每月偿还总额 （计入各项系 数）

#### 2. 主要装备的一般条件

1. 根据本备忘录提供的主要装备仍是政府的财产。
2. 为特定任务短期部署的主要装备不应形成本备忘录的一部分，否则可单独谈判并在本备忘录的补充安排中加以商定。
3. 主要装备费用将全额偿还，直至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为止，而后按本备忘录所定偿还率的 50% 偿还，直至主要装备离开任务区之日为止。



4. 为满足适用标准, 特遣队可保持所商定核准数量的最多 10% 的超量储存, 随特遣队一起部署或重新部署。联合国将承担超量储存的部署或重新部署费用及油漆/再油漆费用, 但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任何超量储存得不到湿或干租赁的费用偿还。

5. 根据湿或干租赁安排照联合国所订附加标准准备核准装备(例如油漆、联合国标志、防冻准备)以便部署到特派团所花费用由联合国承担。同样地, 任务完成后, 把核准装备归还国家库存(例如重新漆成国家的颜色)的费用也由联合国承担。一旦提出索赔要求即根据本备忘录所载核准装备清单评估和偿付各种费用。对在 2001 年 7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油漆/再油漆费主要装备一旦提出索赔要求即根据本备忘录所载予以评估和偿付。对在 2001 年 7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油漆/再油漆费将根据本备忘录所载核准主要装备的油漆/再油漆标准偿还率予以偿付。在湿租赁下提供的装备不偿付修理费, 因为修理费已经包含在湿租赁保养费之中。

### 3. 核查和管制程序

6. 核查和管制程序的主要目的是核查双边备忘录的各项条件是否得到满足, 并在必要时采取纠正行动。联合国负责与特遣队或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指定的其他委托负责者协调, 确保政府提供的装备满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要求, 按照本备忘录附件 D 的规定提供。

7. 因此授权联合国核查所提供的装备和服务的状况、条件和数量。政府将指派一人, 通常由其职务确定负责联络核查与管制事宜。

8. 核查过程应遵守合理原则, 即评估政府和联合国是否采取了一切合理措施以体现本备忘录的精神, 即使未满足全部实质规定, 并本备忘录未履行时考虑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及持续时期。确定合理性的指导原则是政府以及联合国所提供的材料是否能满足军事任务的要求, 而又不在本备忘录规定的费用之外为联合国或政府增加费用。

9. 管制程序的结果将用作最基层协商讨论的根据, 以便纠正差异或决定纠正行动, 包括调整商定的费用偿还资格。各方视备忘录未履行的程度, 亦可设法重新商谈捐助的范围。

10. 主要装备的核查程序包含以下几类检查:

(a) **抵达检查:**

(一) 主要装备在抵达任务区后立即进行检查, 并必须于一个月之内完成。联合国与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协调, 决定检查时间和地点。

缔结备忘录时若装备和人员已经在任务区，则首次检查将于特派团和特遣队负责人共同决定的日子进行，须于一个月之内完成。

(二) 政府可要求联合国派遣工作队就主要装备所涉事项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商，亦可要求在装载港进行抵达前的检查。

**(b) 行动准备状态检查：**

(一) 行动准备状态检查由联合国正式指定的代表进行，在装备停留任务地区期间按照行动要求进行。检查主要装备旨在确保所提供的种类数量仍然符合备忘录的规定并得到适当使用。

(二) 检查还将确定作战适用性是否符合附件 E 所列性能标准的各项规定。

**(c) 撤离检查：**

撤离检查由联合国正式指定的代表于特遣队或其中一部分离开特派团时进行，以确保撤离的只是政府提供的一切主要装备，并核查干租赁下提供的装备的条件。

**(d) 其他检查和报告：**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或联合国总部认为必要的额外核查或检查，诸如支助标准作业报告所必需的核查或检查，可以进行。

联合国可要求对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本国进行部署前的访问，以协助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为部署做准备，并核查拟议部署的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能力是否适当。

## 4. 运输

11. 联合国将与政府协商，就往返商定的装卸港和任务区的派遣队自备装备的部署和重新部署，直接做出安排并支付有关费用，或者如果政府提供运输，则根据协助书做出安排和支付费用。关于内陆国或装备经由公路或铁路往返任务区的国家，装卸港将是商定的越境点。

12.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负责运输特遣队的备件和与主要装备有关的次要装备、轮换装备和满足国家需求等所需再补品。湿租费所涵盖的每月估计保养费已经包括了付给此种运输的 2% 的通用贴水。此外，与距离有关的递增数适用于保养费。与路程有关的递增数是从在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装载港与任务区进入港之间运货路线上运送 500 英里（800 公里）以后起算，每行驶 500 英里（800 公里），

增加估计保养费率的 0.25%。关于内陆国或装备经由公路或铁路往返任务地区的国家，装卸港将是商定的越境点。

13. 除了湿租赁程序所涵盖者外，备件运输费用不单独偿还。

14. 为满足国家行动或保养需要而轮换装备的有关费用仍然无资格得到联合国的偿还。

15. 联合国将负责主要装备在商定的出发地与装卸港之间的内陆运输费用。联合国可能安排往返起运基地的运输。不过，政府将负责主要装备以外的费用。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内陆运输主要装备的费用须出示根据运输之前将商定的协助通知书而提出的索赔要求方予偿还。

16. 联合国将负责本备忘录所核可的装备水准的部署和重新部署以及达到此水准的备用装备的运输费用。遇有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部署的装备超出本备忘录的核可加上 10% 备用装备者，该国将承担额外费用。

17. 当联合国洽谈装备运返合同和承运商超过预期到达日之后 14 天宽限期时，联合国将按干租赁率从预期到达日至实际到达日偿还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 5. 特派团使用系数

18. 附件 F 所述的特派团使用系数如果适用，将适用于主要装备的偿还费率。

## 6. 损失或损坏

19. 在决定偿还损失或损坏时，必须区别无过失事故与敌对行动/被迫放弃：

(a) **无过失事故**：湿/干租赁费率包括一个无过失系数，以涵盖装备在无过失事故中所受的损失或损坏。如装备在此种事故中遭受损失或损坏，则得不到额外的偿还，也不可提出其他的索赔要求；

(b)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

(一) 遇有单一的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引起的损失或损坏的情况，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将承担每一项通用公平市价总额在 250 000 美元限值以下的装备的赔偿责任；

(二) 对因单一的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遭受损失或损坏的主要装备，联合国将偿还每一项通用公平市价等于或超过 250 000 美元限值或通用公平市价总额等于或超过 250 000 美元限值的主要装备的损失或损坏。

20. 装备如果系根据湿租赁安排提供，损坏按合理的修理费计算。如果修理费超出通用公平市价 75%，损坏的装备即被视为全损。

21. 如果联合国正式指定官员召集的调查委员会确定损失或损坏系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人员的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所造成，而且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也已得到联合国负责官员的批准，则联合国不负责赔偿。

### **7. 运输中的损失和损坏**

22. 在运输过程中的损失或损坏，将由做出运输安排的一方负责赔偿。损坏赔偿责任只适用于重大损坏。重大损坏是指修理费达到或超过受损装备运用公平市价的 10%。

### **8. 特种装备**

23. 除非在本备忘录中有特殊规定，特种装备所受损失或损坏将以处理其他主要装备的同等方式加以处理。

### **9. 一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所属而为另一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所用的主要装备的损坏赔偿责任**

24. 应联合国的请求，主要装备可由一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向联合国提供，而为另一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所用。遇有这些情况，将适用下列原则：

- (a) 必须进行适当培训，以确保使用者可以胜任对诸如装甲运兵车之类的独特主要装备的操作。联合国将负责确保举办这种培训，并提供培训资助。提供和举办培训的安排将由联合国、提供主要装备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和使用主要装备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商定。谈判的结果将反映在各自的谅解备忘录中；
- (b) 由一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而为另一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所用的主要装备应予以适当注意。如造成任何损坏，不管是因使用主要装备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人员的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还是疏忽，使用主要装备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均应通过联合国赔偿提供主要装备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
- (c) 任何造成损坏的事故均应适用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加以调查和处理。

## 附件 C

### 自我维持用品

#### 1. 需求

(美元)

自\_\_\_\_\_起时期内

因素: 环境: _____ 频繁使用: _____ 敌对行为/被迫放弃: _____	每月费率 (不含各 种系数)	每月费 率(含各 种系数)	人员能 力上限	每月偿 还数(含 各种系 数)
--	----------------------	---------------------	------------	--------------------------

伙食供应	26.33			
通信				
甚高频/超高频-调频	48.48			
高频	16.95			
电话	14.07			
办公室	22.72			
电气	27.85			
小型工程	15.95			
爆炸物处理	7.27			
洗衣和清洁	22.05			
帐篷	22.60			
住所	38.52			
医疗				
基本	2.00			
1 级	13.23			
2 级 (包括牙科和化验室)	20.63			
3 级 (包括牙科和化验室)	25.13			
2 级和 3 级合并 (包括牙科和化验室)	35.44			
高危地区 (流行病学)	8.70			
血和血制品	2.20			
仅限化验室	4.50			
仅限牙科	2.50			

观察				
一般观察	1.07			
夜间观察	23.95			
定位	5.45			
识别	1.06			
核生化防护	25.59			
战地防御工事用品	33.62			
杂项一般用品				
寝具	15.13			
家具	22.03			
福利	6.01			
独特装备	特殊情况			

## 2. 自我维持的一般条件

1. 根据本备忘录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应为政府财产。
2. 自我维持费用将全额偿还，直至维持至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为止，而后将按照留守的实际部署部队/警察力量计算，减至本备忘录所定费率的 50%，直至所有的特遣队成员离开任务区为止。

## 3. 核查和管制程序

3. 联合国负责与特遣队或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所指定的其他委托负责者，确保政府所提供的装备满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并且按照本备忘录附件 C 提供。
4. 因此联合国授权核查所提供的装备和服务的状况、条件和数量。政府指定一人，通常根据有关职务而确定人选，负责担任核查和管制事项的联络人。
5. 核查进程应遵守合理原则。将评估的政府和联合国是否采取了一切合理措施，满足备忘录的精神，即使尚未满足备忘录的全部实质规定。确定是否合理的指导原则是政府和联合国将提供的物资能否在联合国或政府无须支付本备忘录所规定以外的费用的情况下，满足其（军事/业务）职务需要。
6. 管制进程的结果将用作最基层的协商讨论的基础，以便改正差异或决定纠正行动，包括调整所商定的关于偿还率的资格。当事各方也可视本备忘录未获履行

的程度, 设法就捐助范围重新谈判。如果不履行是因任务区战状所致, 政府或联合国均不应因此受到惩罚。

7. 与人员有关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核查程序分为三种检查:

- (a) **抵达检查**: 装备抵达任务区后, 即马上进行首次检查, 并且必须在一个月之内完成。政府授权的人必须解释和证明商定的自我维持的能力。联合国同样必须说明依照本备忘录的规定提供的服务。缔结备忘录时若自我维持的服务已经在任务区, 则首次检查将于特派团和特遣队负责人共同决定的日子进行, 须于一个月之内完成;
- (b) **行动准备状态检查**: 行动准备状态检查按照部队在任务地区停留阶段的行动要求来进行。可能对在特遣队负有自我维持责任的地区进行检查, 以期评估其自我维持能力是否足够和令人满意;
- (c) **其他检查与报告**: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或联合国总部认为必要的诸如标准行动报告的额外核查或检查, 可以进行。

#### 4. 运输

8. 运输根据自我维持制度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有关费用将按照附件 C 所载费率的 2% 运费递增数予以偿还。任何其他运输费均无资格得到自我维持物品运输的偿还。

#### 5. 特派团使用系数

9. 附件 F 所述的特派团使用系数如果适用, 将适用于自我维持的偿还费率。

#### 6. 损失或损坏

10. 对自我维持物品的损失或损坏, 联合国不予偿还。这些事故包含在适用于干租赁的备件部分和自我维持费率的无过失事故系数和特派团所核可的敌对行动/被迫放弃系数(当特派团系数被认为是必要时)之中。

## 自我维持服务的责任分配情况

国家	(国家)	评论
部队	(部队种类)	
特遣队人员总数	待定	
	待定	(指明自我维持提供者)
类别	待定	
伙食供应	待定	
通信		
甚高频/超高频-调频	待定	
高频	待定	
电话	待定	
办公室	待定	
电气	待定	
小型工程	待定	
爆炸物处理	待定	
洗衣和清洁	待定	
帐篷	待定	
住所	待定	
医疗		
基本	待定	
1 级	待定	
2 级 (包括牙科和化验室)	待定	
3 级 (包括牙科和化验室)	待定	
2 级和 3 级合并 (包括牙科和化验室)	待定	
高危地区 (流行病学)	待定	
仅限化验室	待定	
仅限牙科	待定	
血和血制品	待定	
观察	待定	
一般观察	待定	
夜间观察	待定	



观察 一般观察 夜间观察 定位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识别	待定	
核生化防护	待定	
战地防御工事用品	待定	
杂项一般用品 寝具 家具 福利	待定 待定 待定	
独特装备	待定	

## 附件 D

### 按照湿/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 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 目的

1. 干湿租赁适用及随后偿还均有可核查的标准。以下标准及相关定义，意在适用于第 8 章附件 A 所列的装备。据行动要求提出的标准是通用标准，广泛适用于各类装备。

#### 原则

2. 以下原则适用于所有装备：

- (a) 抵达战区的装备必须能用，能够发挥其主要作用并漆有联合国标识。救护车和其他用于运输医务人员或医疗用品的车辆应清晰地标明其受《日内瓦公约》保护的标识。由于运输限制需要对装备进行的组装必须由特遣队作为其部署过程的一部分自费完成。这包括加添因运输而必须除去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 (b) 装备作业所需所有相关次要装备、清单或装载清单上的物品将随装备装运，或装入可清楚识别的货物内，供装备到达战区后汇拢；
- (c) 按照湿租赁偿还规定，派遣国负责提供替换装备、备件、保养和签约修理。在湿租赁中已经包括了支付备件和消耗品再补给费用的 2% 的运输系数。在部队派遣国内的装载港和任务区域的进入港之间的托运路线上，驶过第一个 500 英里或 800 公里的路程后，每行驶 500 英里或 800 公里的路程，还将另加 0.25%；
- (d) 为符合可作业标准，特遣队还可在谅解备忘录批准的随特遣队部署和重新部署的主要装备数量基础上，额外保留 10% 的主要装备，联合国将负责相关的部署和重新部署费用，及油漆/再油漆的费用。但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会因为超量储存获得湿租赁或干租赁的偿还；
- (e) 评估是否达到性能标准要采用“合理性”观点。但是必须时刻具有符合《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B 所述医疗自我维持标准的能力、人员、医疗装备和进行紧急医疗救助的能力。若由于任务区的作

战情况造成不履行义务情况, 则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不应受到处罚;

- (f) 任何在运输中受损的装备, 则应该由安排该运输的一方承担责任 (详情见《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第4章);
- (g) 对于《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中没有规定偿还费率的主要装备, 应保留“特种”一词。“特种”主要装备应当是价值超过 500 美元 (一套装备中所有物品的总价), 且预期使用寿命超过一年。在定于 2008 年举行的特遣队自备装备工作组会议上将对该阈值进行审查。

3. 联合国检查组将利用谅解备忘录来核查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的主要装备的类型和数量。
4. 为另一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保养装备的第三方要达到一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为自己的装备提供保养的标准。
5. 如特遣队正使用主要设备进行自我维护支助, 适用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能获得主要设备的偿还, 只能获得适用的自我维持费用的偿还。在某些情况下,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在部队一级提供作为部队资产的通信、医疗、工程服务, 有权获得主要设备的偿还, 但同样物品在单位一级将被视为次要设备并被纳入自给自足费用基准里。这些情况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B 和 C 会在适当地方详加说明。

### 标准

6. 特遣队自备装备检查队将核查以下标准。

### 通信装备

7. 通信装备获得干/湿租赁偿还的规定适用于在部队一级——即营级和小队以上一级——提供服务的通讯特遣队。必须为特派团总部指定的所有单位提供该服务, 并将其纳入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应规定将使用的技术规格。
8. 装备必须足以提供特派团所需的基本通信网络。战区必须保持后备能力以确保不间断服务。后备装备将随特遣队进行部署和重新部署。
9. 当非通信单位需要的更高级的通信能力不在通信自我维持费率的偿还范围内 (如海卫组织), 该装备必须在谅解备忘录中得到核准, 然后将像通信单位的主要装备一样获得偿还。充当国家后方通讯线路的海卫组织, 由国家负责, 不能获得偿还。

## 电 气

10. 这类装备是为需要大于 20 千伏安电源的各营地、连队或较大分散地点或专门单位（例如医疗设施、保养车间）提供主要电源。它包括所有辅助的次要装备、消耗品和电路装置以及连接最终用户的电缆。照明装置、线路和电线可按照电力自我维持费率偿还。如果一支特遣队的部队或专家小队与另一支特遣队一起部署，则双方必须在谅解备忘录中规定供电和提供充足的后备能力的责任。

11. 基地的主要发电机和为医疗设施供电的发电机将有平行运行的后备能力。后备能力必须能够随时充分满足医疗需求，并与医疗设施的主要区域相连接，优先考虑医疗设施。偿还费率是根据该两个发电机的总输出量来确定的。这样，各基地的主要发电机都需要有不间断的“24 小时运作”的能力。有关的电线和电缆、线路板和变压器必须能够在两个小时内修理或更换。单一发电机（即不平行发电的）的供电时间应最高可达 3 小时，并在 24 小时内加油或修理。

12. 为医疗设施供电的发电机必须有平行运行的能力。后备能力必须随时足够满足医疗需要。当某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部队/警察部队或医疗单位如与另一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派遣队一道部署和行动，将要具体谈判提供电力和充足后备能力的责任，并在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B 中指明。

## 工 程

13. 主要装备费将支付给支助特派团工程任务所用的主要装备。特遣队及其能力必须在谅解备忘录中获得批准。

14. 工程装备将得到保养，以确保部署后能立即使用。

15. 当一个工程单位作为部队资产代表特派团执行排雷/部队爆炸物处理任务，装备将酌情按照谅解备忘录中的约定作为主要装备获得偿还。在排雷/爆炸物处理行动中或部队指挥官超出联合国公认准备标准而批准或指示的特别训练中消耗的弹药和爆炸物，可根据特派团的索赔和证明获得偿还。由于与特种主要装备物品有关的弹药和爆炸的费用没有计入湿租月费中，所以也不包含偿还补充弹药和爆炸物运费的递增运费系数。因此，联合国将在使用部队资产主要装备的部队一级偿还执行排雷/部队爆炸物处理任务所用的这些特定弹药和爆炸物的部署、重新部署及补充的运费。

## 医疗和牙科

16. 只有根据联合国标准提供、并经谅解备忘录批准的医疗装备才能作为医疗装备获得偿还。

17. 因此,《谅解备忘录》所规定的装备适用于按联合国标准利用医疗设备提供 1、2 和 3 级医疗事务的任何情况,包括普通科、内科、外科、其他商定医学专科、牙科、卫生、药房、验血和处理、X 光检查、实习病房和稳定病情/抢救生命措施能力和撤至上一等级。

18. 根据联合国 1、2 和 3 级医务标准的规定,各特遣队必须具备充足的医疗设备,以便按《谅解备忘录》的授权在任务区分别提供门诊病人和住院病人保健、基本和先进的诊断服务、基本和先进的救生服务、基本和先进的外科能力和能量、充足的再补给能力以及伤亡人员撤离/医疗后送的能力和能量。必须提供所需的医疗设备并按卫生组织各项要求使它们保持完全可运作状况,维持无菌环境和消毒,以便确保不间断的医疗支助和适当的医务标准,包括撤离能力。

19. 若某个实验室应联合国要求列为一级医疗设施,则将作为“实验室单科”主要装备偿还。

20. 一级医疗设备都被视为“部队资产”,因此可供联合国特派团所有成员利用。因此,一级医院医疗装备可按照《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第 8 章所列“1 级医院”主要装备费率获得偿还。

21. 只要装备符合标准,每一单元(如 1、2 或 3 级,牙科和实验室单科)的医疗设备均可获得偿还。每个医疗设施单元的成本,及相关偿还费率,应按照第五阶段工作组建议,根据单元所需每件医疗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决定。每个单元装备的修订列表包括第五阶段工作组要求为各级提供的所有装备,但不包括非医疗装备(如,大于 20 千伏安的发电机、救护车、普通卫生设施和水净化系统,虽然是医疗标准列出的必备品,却从医疗单元的通用公平市价中扣除了,并作为主要装备(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B)单列,接受单独偿还)。另外,还对主要装备列表做了细微调整,并纠正了部分排印错误。经修订的每个医疗设施单元的医疗装备规定在《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第 3 章附录中。

22. 在编制医疗设置核查报告时,标准中界定的质量、能量和能力是首要考虑因素。因此,在扣减偿还额前,需就任何短缺、差异、纠正行动或替代措施对行动的影响问题征求专家意见。

### 观察设备

23. 在湿租赁下,观察设备将得到保养,以确保在所有观察前哨可酌情连续 24 小时使用。必须对装备例行校准。

24. 根据干租赁安排，联合国负责提供足够的备件和装备，以便在观察哨所保持同样的可作业水平。

### 住 宿

25. 半刚体结构是墙体柔软、骨架坚硬、可以移动（如拆除和装运）的设施。刚体结构是墙体坚硬或预制设施，可直接连接到当地水电设施/服务，但也可轻易拆除和移动。

26. 集装箱是用于特别目的/服务的移动保护装置。集装箱基本分为三类：卡车集装箱；拖车集装箱和海运集装箱。卡车集装箱可拆卸下来与车辆分开使用。拖车集装箱无须拆卸，但不作为车辆类拖车予以偿还。海运集装箱必须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维护（即经认证可用于船运的）方有资格获得偿还。

27. 若集装箱作为按自我维持费率提供的支助的一部分（如牙科、饮食供应），使用集装箱不能作为主要装备得到偿还，但可以根据适用的自我维持费率偿还。

28. 住宿费包括与住宿设施相关的所有次要装备及消耗品。

### 飞 机

29. 由于飞机的特殊性，其种类、数量和性能标准将在协助通知书中另行规定。特派团的空中作业单位须负责监测和报告飞机的性能。

### 武 器

30. 协同操作武器的作战适用性应达到 90%。适用性包括武器的瞄准和校准，及在任务区域许可的定期试射。联合国将协同操作武器界定为一个以上指定士兵操作的任何武器。瞄准、校对、试射和训练所用弹药属于消耗品，已包括在湿租赁的保养费用中。因此，训练所用弹药应由国家负责，除非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在公认的联合国备战标准之外专门核可及命令特别训练。若武器是通过联合国提供的，须在战区保持足够的备件储存，以确保达到适用性标准。

31. 联合国将偿还捐助国将弹药部署到任务区域及运出该区域的费用。由于防空、防装甲和榴弹炮等主要装备相关的弹药/导弹及主要装备所使用的爆炸物不计入湿租月费中，所以也没列偿还补给运输费用的递增运费系数。因此，联合国将偿还这些特殊弹药的部署、重新部署、补给的运输费用，及与主要装备一起使用的弹药或爆炸物。另外，联合国将偿还经过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核可及命令的超出联合国备战标准的训练所用的弹药和爆炸物，但不偿还联合国备战标准内的训练/演习所用弹药，因为它们包括在湿租赁费率或根据部队个人武器费用偿还的月

费中。经部队指挥官核可和指示的行动或特殊训练所用弹药须在每次行动结束后提交的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的报告中予以报告,并在政府索赔并递交了由特派团出具的行动弹药费用证明后按照弹药的最初要价偿还。在任务区内失效的弹药也将获得偿还。但是,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要负责保证部署预期寿命超过预期部署时间的弹药。

### 海军船舰

32. 由于船舰的特殊性,其种类、数量和性能标准将在协助通知书中另行规定。

### 车 辆

33. 检查队负责核查装备,以确保装备根据文件 A/C.5/49/70 和 A/C.5/55/39 的说明/类型进行分类。

34. 商用车是随时可以从商业来源获得的车辆。军用车是根据精确的军事/警务规格特别规划、设计并为特定的军事/警务行动应用制造的。2004 年特遣队自备装备问题工作组编制了一个核对表以确定某种商用车辆是否有资格获得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9 中的军用车辆偿还费率。若原车辆为商用车,经谅解备忘录谈判,为了便于偿还,可视为“军用车”列入特遣队自备装备,并在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B 中注明。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是否可以按照军用装备费率获得升级的商用装备的偿还,须在联合国总部谅解备忘录谈判中进行处理,应极端重视行动要求和解决分歧的“合理性”原则。

35. 在干租赁下,联合国负责保养主要装备或安排第三方保养主要装备。保养和备件情况将受到审查,以确定保养费用是否超过了在一般“湿租赁”费率中所含的保养费率。在此情况下,需要做出初步评估以确定费用超额是否是由环境或作业条件造成的。如果费用超额并非由当地条件造成,而是由于装备的条件造成,则须向联合国总部提交一份报告对这种情况进行解释,指出费用超额的装备种类及超出额度。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可减少对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偿还费率,减少额度是超出一般湿租赁中预计保养费率的部分。

36. 谅解备忘录中核可的装备必须包括所有的次要装备、核对表所列项目(千斤顶、司机工具、备用轮胎等)和与车辆相关的消耗品(不包括燃料)。

37. **湿租赁:** 根据湿租赁的条件,当适合作业(即可使用)的车辆总数低于谅解备忘录车辆亚类规定数量的 90%时,偿还将相应减少。



38. 某车辆如果超过 24 小时不能用于执行正常任务，则不能视为具有适用性。特遣队可保持有限的作业储备（不超过批准数量的 10%），以用于迅速替换业已损失的或在战区无法进行保养的损坏车辆。

39. **干租赁**：根据干租赁的条件，提供的车辆要具有适用性，配有一切次要装备和核对表所列用品，一旦进入任务区就可立刻使用。联合国至少需要保持车辆亚类商定数量的 90% 的车辆可以使用。某车辆若超过 24 小时不能用于执行正常任务，则被视为不具有适用性。若由于联合国无力保养而造成适用性低于 90%，可下调特遣队工作/任务，对受到下调活动费率负面影响的其他偿还费率不予以相应下调。联合国负责归还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车辆应具有同样作业适用水平，并归还当初提供的所有次要装备和核对表所列项目。

40. **武器系统**：所有车辆的武器系统都要进行保养，以确保维持执行任务的能力。在战车上，主要武器及其相关射击控制系统须适合作战。若武器本身或射击控制系统无法使用，则该车辆将视为未予使用，不具有获得偿还的资格。协同操作武器是指一个以上指定士兵操作的武器。

41. **油漆**：要被视为是用于联合国行动，所有车辆必须涂成具有相应联合国标志的白色。如果在部署前没有漆完，可暂缓偿还，直到达到标准，除非联合国总部特别批准免受此规定。油漆偿还的计算方法是，每一种类/类别的装备的标准费率乘以谅解备忘录附件 B（政府提供的主要装备）中核可的装备的数量，在特派团通过（抵达或定期）核查报告或其他的方法证实主要设备物品已经油漆后，可酌情再加 10%。油漆将根据离开核查报告按离开任务区域的主要装备进行偿还。

42. 在特殊情况下，若在理论上，或经联合国与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商定，装备可以归入现有类别中，可适用现有种类的油漆/再油漆偿还标准。否则，油漆/再油漆费用将根据提交的实际费用发票偿还。油漆和再油漆的比例已确定是 1:1.19，即再油漆费用最多可按油漆费用的 1.19 倍偿还。

43. 谅解备忘录附件 B 没有专门提到但用作自我维持能力的主要设备，如集装箱、通信车辆等的油漆/再油漆偿还，应该通过单独的注明自我维持的适用种类及装备的类型和数量索偿要求进行。这些索偿要求将受到审查以评估用于自我维持的主要装备的类型和数量是必要的和合理的，如果可能，还应确定与标准费率已确定的现有主要装备物品之间有逻辑联系。若与现有的主要装备没有逻辑联系，索赔要求将具体加以审查和谈判。



## 附件 E

### 根据自我维持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 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 导 言

1. 自我维持被定义为在维和任务区为特遣队提供的后勤支助，而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为特遣队提供可以获得偿还的部分或全部类别的后勤支助。一个特遣队可根据联合国提供必要支助的能力和特遣队自身的能力做到各种类别的自足。自我维持的模块概念依据的原则是，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能在任何特定类别中进行部分自我维持。所需的自我维持类别和任何补充安排将在各自的谅解备忘录中注明。

#### 目 的

2. 自我维持类别的提供及之后的偿还均有可核查的标准。以下标准及相关定义，旨在适用于第8章附件B所列的自我维持类别。这些从作业能力方面说明的标准，是一般性标准，具体细节及能力的提供方式有待联合国和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之间进行讨论。

#### 原 则

3. 关于自我维持的最高原则就是所有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和特遣队均要信守各自在谅解备忘录中做出的承诺，提供商定的作业能力。联合国和部署特遣队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之间的讨论将就要提供的自我维持能力的达成协定。作为谈判的起点，联合国将确定自己无法提供的自我维持能力，并要求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这些能力。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时将虑及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任何或某些类别的自我维持的权利。但联合国有责任确保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的自我维持服务具备起码的作业能力；在需要接口的情况下能和其他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兼容；对联合国产生的费用应与联合国为提供这些自我维持服务所做的统一安排产生的费用额类似。

4. 只有谅解备忘录中具体商定由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服务才能根据第8章所列费率和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人员数量限额以下的部队实际人数获得偿还。视察队将根据各自的谅解备忘录来确定每个特遣队须提供的自我维持的类别。

5. 要获得任何自我维持类别或亚类偿还, 特遣队必须提供与该类别或亚类相关的所有次要装备、保养和消耗品。各类别又进行了细分类以确保灵活性和只偿还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费用。若一个特遣队从另一个特遣队获得自我维持服务, 则将偿还提供该服务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安排。若联合国提供了此种服务或部分服务, 则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会因使用的类别或亚类获得任何偿还。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可选择通过双边安排从另一个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或平民承包商处获得一些次要装备和消耗品; 在这种情况下, 只要满足作业能力和自我维持类别的标准,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依然有资格获得偿还。

6.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须注意, 为了不影响一个特派团的作业效率, 联合国可能需要很长的筹备时间来安排一些自我维持类别的采购或支助。因此,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一旦知道某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能提供或不愿继续提供一种或多种在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自我维持能力, 务必立即通知联合国。在这种情况下, 联合国和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就必须同意修正谅解备忘录, 以便让联合国负责提供所有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能提供的自我维持能力。

7. 若某特遣队正使用主要装备进行自我维持支助, 有关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没有资格获得主要装备的偿还, 而只能获得适当的自我维持偿还。在某些情况下,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可能在部队一级提供通信和工程等服务, 可以获得主要装备的偿还, 但在小队级别同样物品将被视为次要装备并纳入整体自给自足费用基数和自我维持费用偿还中。这些情况将通过谈判商定并酌情在谅解备忘录附件 B 和附件 C 中注明。

8.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负责特遣队自我维持供给所需的消耗品和次要装备的再补给运输。批准的自我维持费率包括最高 2% 的通用贴水, 以补偿自我维持的再补给运输费用。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没有资格额外获得自我维持物品的再补给的运输偿还。

### 标准

9. 视察队负责核查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自我维持的类别或亚类, 以评估其是否达到了大会核可的作业要求标准。同样, 联合国必须说明联合国按照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提供各项服务。

### 饮食供应

10. 为获得饮食供应自我维持偿还费, 特遣队必须能够在清洁健康的环境为其部队提供冷热餐。特遣队必须:

- (a) 为它们负责的营地提供谅解备忘录中详细列明的厨房设施和设备, 包括供应品、消耗品、碗碟和餐具;
- (b) 为厨房设施提供深冻冷藏(必要时14天)、冷冻(7天)和干货储藏;
- (c) 为厨房设施提供热水洗碗能力;
- (d) 确保厨房设施附有清洁设备, 以维持一个干净、卫生的环境。

如果需要冷藏车(非静态), 则冷藏车将在主要装备项下另外偿还。

11. 小队负责保养和维护厨房设施, 包括所有的饮食供应设备、保养部件和碗碟、餐具等供应品。若联合国以同样标准提供该服务, 则该小队不能获得该类别的偿还。

12. 食品、水及汽油、机油和润滑油不包括在偿还费率中, 因为联合国通常提供这些物品。若联合国不能提供这些物品或初次发放量, 联合国将根据详细的索赔要求予以偿还。索赔要求将由联合国总部进行审查, 其中应包括根据《部队派遣国准则》或联合国其他具体成文要求提供供应品的详情, 并出具其他实体证据。

### 通信

13. 特遣队倾向于用电话作为通信工具。将尽可能在总部内的内部通信中利用电话, 并与主要基地营地中的特遣队非机动分队和小队联系。在场地勘察期间将确定是否需要行动地区内使用甚高频/超高频-调频和高频通信, 将视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而定。下面按照使用的偏重程度界定了每种通信的标准。若要得到通信自给自足偿还费, 特遣队必须满足以下标准:

- (a) **电话:** 特遣队将把电话作为主营基地内部通信的主要手段。位于主营基地的特遣队总部、驻扎分队(如办公室、工作场所、观察哨、岗哨等)和小队将尽早联入电话系统, 以便尽量利用电话通信。安装的电话系统应能够同特派团一级的电话系统接通。这种连接装置可以是最简单的(如二线式或更高型号)。这将使特遣队能够接通当地的电话系统, 如果有这种系统的话。将按照主营基地的人员数目以及在其他地点得到经核可的特遣队电话服务的其他人员数目确定补偿金额。若要得到自给自足的补偿, 特遣队需要:

- (一) 提供、安装、开通和保持一个能够在主营基地内维持电话通信的总机和电话网络;

(二) 在行动区内向特遣队、分队和小队提供、安装和保持足够数量的电话器材(这其中包括所有电缆、电线和接驳器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的硬件);

(三) 提供足够的零件和消耗用品, 以支助各种行动, 并修复或替换损坏的设备。

- (b) **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 将作为无线电通信的主要手段, 用于特遣队中处于灵活机动环境, 因此无法使用电话通信的分队和小队。特遣队可以使用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作为电话通信以外的辅助通讯手段, 但这种手段本身并非是补偿的理由。补偿将按照特遣队的人员数目提供。若要得到自给自足补偿, 特遣队需要:

(一) 在下至小队(科/班)一级保持一个指挥控制网;

(二) 保持一个行政管理网;

(三) 保持一个徒步巡逻安全网或其他主要非车辆装载网;

(四) 提供足够数量的零件和消耗用品, 以支助各种行动, 并修复或替换损坏的设备。

- (c) **高频通信**: 高频通信将作为主要通信手段, 用于在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器材范围之外行动区执行任务和战术或移动的环境中执行任务, 因此无法通过电话或甚高频/超高频—调频进行通信的特遣队小队和分队。高频可以作为电话或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的补充手段, 但这一种类的通信本身并不构成补偿的充分理由。此外仅仅使用高频通信作为本国后方通信联系的手段, 不会得到补偿。将按照在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器材通信范围以外行动区执行任务和战术或移动环境里执行任务, 因此无法通过电话或甚高频/超高频—调频进行通信的特遣队分队和小队的核定人员数目给予补偿。若要得到自给自足补偿费, 特遣队需:

(一) 同在战术或移动环境中作业, 无法通过电话通信, 并处在甚高频/超高频—调频基地通信站通信范围以外的特遣队小队和分队进行通信;

(二) 利用非车辆装载的高频通信器材提供一个指挥控制网;

(三) 提供足够的零件和消耗用品, 以资助工作任务, 并修复或替换损坏的设备。

### 办公室

14. 为获取办公室自我维持偿付费, 特遣队必须:
  - (a) 为所有单位总部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室家具、设备和用品;
  - (b) 向特遣队内部人员提供办公室用品和服务;
  - (c) 提供电子数据处理能力和复制能力, 包括必要的软件, 以运行所有总部内部的通信和管理, 包括必要的数据库。
15. 单位负责维持和保养其办公室, 包括一切设备、保养部件和用品。
16. 该费率将根据特遣队总人数来决定。
17. 联合国可以根据上述商定的最高原则, 作为自给自足的功能提供同等标准的办公室。

### 电气

18. 要获取电气自我维持偿还费, 特遣队必须提供发电机所发分流的电力。分流的电力必须:
  - (a) 在连、排或小队一级确保向小型次级单位, 例如观察哨所和小型部队营地提供稳定的电力供应;
  - (b) 在大型发电机提供的主要电力供应中断时, 提供紧急后备电力;
  - (c) 提供一切必要电线、布线、电路元件和照明设备。
19. 这不是计算在主要装备费内的大单位的主要电力供应。
20. 联合国可以根据上述商定的最高原则, 作为自给自足的功能提供同等标准的能力。

### 小型工程

21. 要取得小型工程自我维持偿还费, 特遣队必须能够在其驻扎区:
  - (a) 建造小型非战地防御工事;
  - (b) 处理小型电气修理和置换;

- (c) 修理管道设备和供水系统;
- (d) 进行小型保养和其他修理工作;
- (e) 提供一切有关的车间设备、建筑工具和用品。

小型工程偿还费率中不包括垃圾和废水收集。按单位从集中地点收集垃圾是联合国的责任。

### 处理爆炸物

22. 要获取处理爆炸物自我维持偿还费, 特遣队必须有能力和处理爆炸物以确保单位驻扎区的安全。特遣队必须有能力和:

- (a) 探明和评估未爆的爆炸物;
- (b) 拆除或销毁被认为对特遣队安全构成威胁的经隔离的爆炸物;
- (c) 提供一切有关小型设备、个人防护服和用品。

自我维持情况下处理未爆的爆炸物所用弹药包括在消耗品中, 不再单独偿还。

23. 处理爆炸物自我维持仅在联合国制订了行动要求, 并特别要求提供该项服务时, 才可以得到偿还。并非所有特派团都要求提供这种支助, 应视具体情况而定。

24. 在提供部队一级工兵支助的部队派遣国负责为其他部队派遣国部队驻扎区提供处理爆炸物自我维持的支助时, 提供处理爆炸物支助的特遣队可根据所支助的特遣队的总人数获取处理爆炸物自我维持偿还费。

25. 数量显著的爆炸物, 例如地雷阵, 将由联合国工兵特遣队处理。

### 洗衣和清洁

26. 要获取洗衣和清洁自我维持偿付费, 特遣队必须:

- (a) 洗涤特遣队所有人员的军装、警服和个人衣服, 包括行动所需专家服装的干洗, 为他们提供清洁设施;
- (b) 确保所有洗衣和清洁设施有维持清洁和健康环境的卫生设备, 即居住区和办公区的清洁;
- (c) 提供一切有关设备、保养和用品。

27. 在特遣队地理位置分散, 联合国只能为特遣队提供部分洗衣和清洁时,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将获取未享有联合国服务的人员的洗衣和清洁自我维持偿还费。

### 帐篷

28. 要获取帐篷自我维持偿还费, 特遣队必须能够参照《部队派遣国准则》:

- (a) 为人员提供帐篷住宿。帐篷应有室内地面, 可酌情满足室内取暖和降温需要;
- (b) 若特遣队在帐篷下提供洗浴能力, 则洗浴设备将按照主要装备获得偿还;
- (c) 在帐篷中提供临时的办公室/工作空间。

29. 联合国可作为一项完整的自足功能提供这一能力, 但需符合上述商定的最高原则。当联合国在特遣队进行部署前通知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需要该能力, 则该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会获得此类的偿还。若联合国没有为特遣队提供住宿, 则特遣队可初步获得最多 6 个月的帐篷偿还。如果联合国确认需要此能力, 部署的特遣队仍将决定是否自行提供其营账能力, 并获得相应偿还。

30. 若特遣队在帐篷中住宿 6 个月后, 联合国不能提供永久性的、硬墙或软墙的营房,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将可获得帐篷和住宿两项自我维持费, 直到人员住上按照住宿费率规定标准提供的营房。在人员住上符合住宿费率规定标准的营房之前, 将继续支付这两种费用。若提供硬墙营房明显不实际或不具有成本效益, 则秘书处可要求对短期特派团暂免适用此双重支付原则。

### 住宿

31. 要获取住宿自我维持偿还费,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必须参照《部队派遣国准则》:

- (a) 购买或建造长期硬墙营房供特遣队人员住宿。此种营房备有暖气、照明、地板、卫生设备和自来水。费率按每人 9 平方米的标准计算;
- (b) 根据地区的气候条件为住所提供暖气和 (或) 空调;
- (c) 必要的时候提供餐厅家具。

32. 当联合国提供同样标准的住宿时,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获得该类别的偿还。



33. 仓库和装备储备不包括在住宿自我维持偿还费中。这些将通过作为主要装备的硬墙或软墙营房予以处理或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的双边具体安排予以处理。

34. 若联合国不能提供同样标准的住宿，而特遣队租赁了一个合适的营房，该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将根据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的双边具体安排获得实际租赁费用的偿还。

### 医疗

35. 执行以下原则和标准时，适用了以下定义：

- (a) 医疗设备：在联合国 1、2 和 3 级医疗设施中提供医疗支助的立账主要设备（在附录 2.1、3.1、4.1、5 和 6 中以#号标出）；
- (b) 药品：按照世界卫生组织标准生产并在联合国 1、2 和 3 级医疗设施中提供医疗支助所消耗的药品；
- (c) 医疗用品：在联合国 1、2 和 3 级医疗设施中为提供医疗支助而消耗的非立账用品和次要装备（在附录 2.1、3.1、4.1、5 和 6 中以@标出）；
- (d) 医疗自我维持：在联合国 1、2 和 3 级医疗设施中提供医疗支助的药品和医疗用品的补给和再补给；
- (e) 高危特派团：没有疫苗的地方传染病发病率很高的特派团。所有其他的特派团都被视为“正常风险特派团”；该定义用来确定获取“高危地区（流行病）”自我维持费率的资格；
- (f) 为确定通过联合国特派团医疗设备获得医疗服务的资格，以下人员将被视为联合国特派团组成部分：
  - (一) 联合国建制宪兵部队和联合国建制警察部队；
  - (二) 非建制部队成员的联合国军事人员和联合国警察；
  - (三) 联合国国际文职工作人员；
  - (四) 联合国志愿人员；
  - (五) 适当时当地征聘的联合国工作人员。

36. 医疗支助和安全在任何时候均非常重要；因此，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能自我维持亚类中搞部分自我维持。1 级医疗服务由部队派遣国负责，但是每项 1



级设施要向在其责任区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长期或临时提供医疗安全和支助。在紧急情况下不定期提供的一级护理原则上免费;但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都可要求偿还所提供服务的费用;因此必须记录或登记所提供的紧急服务。联合国所有医疗设备均应在其责任区为所有联合国部队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急诊服务。如非急诊,专家以及1和2级设施在收治患者前可要求提供1级设施的转诊介绍。如果请求医疗设施为大量文职人员提供服务,就要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期间商定费率表和收费程序。

37.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若不能根据第3章附件B所列标准提供所有的医疗能力,必须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期间和部署之前通知秘书处。

38. 若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在部署时发现不能提供足够的自我维持的医疗设备、药品或消耗品,特遣队指挥官必须立即通知特派团。如果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能在双边的基础上找到另一个派遣国提供再补给,联合国必须永久性地接管药品、消耗品和医疗用品的再补给。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依然负责提供医疗人员和医疗服务。从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能充分提供自我维持再补给的那天起,不再提供再补给的偿还。

39. 为确保所有人员获得应得的医疗服务,并确保有一个高效平等的医疗自我维持偿还系统,应为所有穿制服的人员,即警察和军人指定医疗设施为其提供医疗服务。方式是可以按部队指定(对建制部队),也可按个人(民警、军事观察员和总部员工)指定。应为每个人酌情指定1级设施、2级设施和3级设施。

40. 部队医务主任/医务长负责确保告知所有进入特派团的人员负责为其提供服务的医疗设施,并保证通知所有的医疗设施它们负责哪些人员。当个人或部队从一个设施的责任区转移到另一个设施的责任区,也应该有同样的告知/通知。

41. 每月15日,每个医疗设施分配的军警人员的数目的明细表将转交给财务管理和支助处(财管处)/材料和合同管理处,并抄送后勤支助司/医务支助科。

42. 所有国际文职员工必须像军警人员一样被指定医疗设施,但除非在医疗设施或医疗自我维持的谅解备忘录中有明确说明,将不具有获得偿还的资格。

43. 联合国所有2级和3级医疗设施必须配备有关设备和人员,收治联合国部队和工作人员中的所有患者,不论其性别、宗教和文化背景,并维护所有患者的尊严和个性。

44. 医务人员应积极推动对艾滋病毒、其感染方式及其传播预防等问题的认识,任何医务人员和患者均不应因证实或怀疑感染艾滋病毒而受到歧视。在联合国设

施中进行的体验应是自愿的和保密的, 如未建立咨询制度, 则不应进行艾滋病毒检查。

45. 自我维持医疗服务, 包括与医疗相关的次要装备、工具、用品和消耗品, 将按照所提供服务的等级以自我维持费率予以偿还, 根据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某医疗设施负责的部队/特遣队的人员总数进行计算(在计算偿还费率时将按照实际的总人数)。

46. 如果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按照联合国标准提供多于一个等级的医疗服务, 则这些等级应相应累积计算。但是, 若 3 级医疗设施负责的区域中没有提供 2 级医疗服务的医疗设施, 则 2 级和 3 级自我维持费率不应累计, 而是使用“综合 2 级和 3 级”的自我维持费率, 且该偿还要根据指定到该 3 级医疗设施接受 2 级和 3 级医疗服务的特遣队的实际总人数计算。

47. 要获得医疗自我维持费偿还, 医疗设施必须按照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提供医疗“自我维持”, 包括所有相关的工作人员、装备、药品和用品, 用于基本等级、1 级、2 级、3 级、血和血制品及高危地区(流行病地区)的医疗。装备的水平必须符合“联合国医疗支助级别”(A/C.5/54/49, 附件八, 附录一和二及经修正的 A/C.5/55/39, 附件三.B, 附件 B, 第 31 至 36 段)中说明的医疗设施的联合国标准, 并必须在谅解备忘录注明。药品和消耗品必须符合世界卫生组织标准。

48. 在编制医疗自我维持的核查报告时, 标准中界定的质量、能量和能力是首要考虑因素。因此, 在扣减偿还费之前, 需要就任何短缺、差异、纠正行动或替代品对行动的影响征求专家的医学意见。

49. 下文概述了联合国各级医疗服务自我维持费率的标准。联合国医疗服务标准的全部细节收入 A/C.5/55/39 号文件附件三.A 中。关于任前体检、免疫政策、疟疾预防法和病媒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病的附加说明收入了 A/C.5/55/39 号文件附件三.C 中。为查阅方便起见, 免疫、疟疾和艾滋病毒程序已收入《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第 3 章, 附件 B, 附录 7。任前体检表也收入《医疗支助手册》中。

(a) **基本等级(急救)**

含指发生受伤情况时由现场最近的人员为伤员提供的急救, 包括个人医疗和卫生用品(如战地包扎、驱虫剂、个人净水器、阿司匹林等)。全体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都必须具备基本的急救常识和技能。

**(b) 1级 (基本的医疗保健和紧急护理)**

- (一) 包含由一名医生及其小组提供的医疗协助。这一等级的支助通常由战地小分队的建制医疗小组提供, 他们负责伤员复苏、稳定伤势、伤病分类和伤病员撤离等工作;
- (二) 负责集结伤病员, 后送他们去接受高一级医疗护理 (2 和 (或) 3 级);
- (三) 处理日常伤病员门诊和轻伤病员的管理;
- (四) 执行防范疾病、非战争受伤和精神压力的措施;
- (五) 在责任区针对艾滋病毒传播展开教育、宣传和预防工作;
- (六) 每天诊治 20 名流动病人, 具备 5 位病人留医 2 天的能力和可维持 60 天的医疗用品和消耗品的库存;
- (七) 为上至营级的部队提供医疗服务;
- (八) 为责任区所有联合国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服务;
- (九) 1 级医疗人员的实际构成和数量可根据行动需求有所改动, 并在谅解备忘录中议定。

**(c) 2级 (基本战地医院)**

- (一) 包含一个医疗设施 (基础战地医院), 具备有限的专家技术 (医生) 和有限的 (基本的) 外科、特别护理、牙科、化验室、X 光检查、病房、消毒和药物能力 (如抢救生命、保全肢体和器官的外科手术, 多种普通疾病的可靠治疗);
- (二) 具备每天做 3 到 4 个外科手术的能力, 10 至 20 名病伤员留医治疗多达 7 天的能力, 每天诊治最多 40 名门诊病人和每天做 5 至 10 个牙科门诊的能力以及 60 天的医疗用品、液剂和消耗品库存;
- (三) 提供温度调控储存和运输能力 (“冷链”) 以防止血和血制品变质或被污染;
- (四) 有能力利用核可的卫生程序按血型兼容性和恒河猴因子管理血和血制品以防污染;
- (五) 进行验血和血型分类;

- (六) 如在谅解备忘录中达成一致, 按特派团需要提供专家服务 (如妇科专家、热带医学专家、心理医生);
- (七) 提供先进的专家医疗护理以稳定重伤员病情以便送往 3 级医疗设施;
- (八) 派遣专家小组, 现场集结重伤员, 并护送重症患者前往接受更高一级治疗;
- (九) 为不超过旅级的部队/警察提供医疗服务;
- (十) 2 级医疗人员的实际构成和数目可根据行动需求有所改动, 并在谅解备忘录中商定。

(d) **3 级 (先进战地医院)**

- (一) 包含一个设备和人员配备齐全的多科 (先进的) 战地医院, 提供所有主要的医疗和外科专家服务;
- (二) 在外科、特别护理、牙科 (紧急牙科手术)、化验室、X 光检查、病房和药房方面提供先进服务;
- (三) 每天做多达 10 个外科手术, 为 50 名病人提供多达 30 天的留医治疗, 每天进行最多 60 个门诊、10 个牙科门诊、20 个 X 光检查和 40 个化验, 备有 60 天的医疗用品和消耗品库存;
- (四) 提供温度调控储存和运输能力 (“冷链”) 以防止血和血制品变质或被污染;
- (五) 有能力利用核可的卫生程序按血型兼容性和恒河猴因子管理血和血制品以防污染;
- (六) 进行验血和血型分类;
- (七) 如在谅解备忘录中达成一致, 按特派团需要提供专家服务 (如妇科专家、热带医学专家、心理医生);
- (八) 派遣专家小组, 现场集结重伤员, 并护送重症患者前往接受更高一级治疗;
- (九) 为行动所需求的部队/警察提供医疗和牙医服务;

(十) 3级医疗人员的实际构成和数目可根据行动需求有所改动,并在谅解备忘录中商定。

(e) **血液和血制品**

(一) 联合国将按照包括运输、测试、处理和行政管理在内的联合国标准提供血液和血制品,除非部队派遣国的2或3级医疗设施认为有必要进行谈判。在这种情况下,将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谈判,且反映在谅解备忘录的附件C中;

(二) 提供温度调控储存和运输能力(“冷链”)以防止血和血制品变质或被污染;

(三) 有能力利用核可的卫生程序按血型兼容性和恒河猴因子管理血和血制品以防污染;

(四) 进行验血和血型分类。

(f) **高危地区(流行病地区)**

在没有疫苗的地方传染病高发地区提供医疗用品、药物预防和其他预防。

(g) **牙科**

(一) 提供专门牙医护理以维持单位人员的牙齿健康;

(二) 提供基本或紧急牙医程序;

(三) 维持消毒能力;

(四) 执行简单的预防程序;

(五) 为单位人员提供口腔保健教育。

50. 按联合国的建议,接种是一项国家责任。联合国将提供必要的资料,宣布在部署之前应给所有联合国人员何种接种和预防措施。如果任何联合国人员没有适当的接种和预防就部署,则联合国将提供必要的加强注射剂量和预防。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将从部队派遣国的自我维持付款中扣去本可以在部署前进行的初次接种的任何费用。

## 观察

51. 要获取观察自我维持费, 特遣队必须能够在其整个行动区进行观察。三个亚类的标准如下:

- (a) **一般性观察**: 提供一般观察用的手持望远镜;
- (b) **夜间观察**:
  - (一) 提供被动或主动红外线、热追踪或图像增强夜视观察;
  - (二) 有能力在 1 000 米或更远的范围内探测和确定人或物并将其分类;
  - (三) 有能力进行夜间巡逻和拦截;

联合国可在上述最高原则下作为完整的自我维持功能提供夜间观察能力。

- (c) **定位**: 有能力综合使用全球定位系统和激光测距仪在行动区内确定人或物的确切地理位置。

观察类别的偿还以满足行动要求为基础。

52. 特遣队必须提供一切有关设备、保养和用品。只有在联合国提出夜间观察和定位要求时才偿还夜间观察和定位费。

## 识别

53. 要获取识别自我维持费, 特遣队必须能够:

- (a) 用摄影设备, 例如录像带和单镜反光相机进行监视行动;
- (b) 处理编辑所获的图像信息;
- (c) 提供一切有关设备、保养和用品。

在联合国提供同等标准的这种服务时, 该单位不会得到该类别的偿还。

## 核、生物和化学保护

54. 为了获得核生化防护自我维持费, 特遣队必须能够在受到核生化威胁的任何工作环境下获得充分的保护。这包括下列的能力:

- (a) 在单位一级使用适当检测装备检测和查明核生化物剂;
- (b) 在受核生化威胁的环境下对所有人员和人员装备进行初步的净化行动;
- (c) 向所有人员提供必要的核生化防护服和防护装备 (例如保护面罩、工作服、手套、个人净化包、注射器);
- (d) 提供所有有关装备、保养和用品。核生化保护只有在联合国有此要求时才予以偿还。

### 防御工事用品

55. 要获取防御工事用品自我维持偿还费, 特遣队必须:

- (a) 以适当的野战防御设施 (例如铁丝网、沙袋和其他防御工事障碍物) 保护其营地安全;
- (b) 建立早期警告和侦测系统以保护特遣队的房地;
- (c) 修筑不需由专门工兵特遣队进行的自卫防御工事 (例如小掩体、堑壕和观察哨所);
- (d) 提供一切有关的设备、保养和用品。

56. 联合国可以按照上述最高原则作为完整自我维持功能提供该能力。为一支拥有 850 人的特遣队提供适用水平战地防御所需贮备的指南, 《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第 3 章, 附件 A 和 B, 附录八。

### 杂项一般用品

57. 要获取三个亚类的杂项一般用品的自我维持偿还费, 特遣队必须提供:

- (a) **寝具:** 床单、毛毯、床罩、枕头和毛巾。睡袋可代替床单和毛毯。数量必须充足, 以便换洗。
- (b) **家具:** 每个人一床、床垫、床头柜、台灯和锁柜或提供适当生活空间的其他家具。
- (c) **福利:** 有助于提高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人员士气和福利的适当水平的设备和便利设施。

### 独特装备

58. 任何不包括在上述自我维持费中的特殊次要装备或消耗品将作为独特装备处理。这些物品将按照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与联合国之间的双边特殊安排予以处理。



## 附件 F

### 定义

1. **联合国公认备战标准**是指每一个部队/编队、船只、武器系统或装备必须能够胜任其组织设计的任务和功能，以促使特派团任务的完成。
2. **消耗品**是指日常使用的一般性用品。消耗品包括战斗用品、一般和技术性储备、防御储备、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支持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及人员的基本商品。
3. **特遣队**是指所有根据本备忘录在任务区部署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建制部队、人员和装备。
4. **特遣队自备装备**是指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特遣队在从事维和行动时部署和操作的主要装备、次要装备和消耗品。
5. **环境条件系数**是指适用于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偿还费率的一个系数，它考虑到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由于极度的山区、气候和地形条件所承受的增加费用。只有在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预期费用显著增加的情况下，方可适用该系数。该系数在任务伊始由技术调查组决定，并在特派团中普遍适用。该系数不得超过费率的5%。
6. **爆炸物处理**是指在部队处理爆炸物的背景下，对未爆炸弹药的探测、查明、现场评估、安全拆卸、回收和最后处理。由作为部队资产的专家小组代表特派团进行的。部队爆炸物处理行动可在全部和部分任务区从事活动。其中也可以包括由于受损或变质而具有危险性的弹药。
7. **爆炸物处理**是指在自我维持的背景下，某部队在其居住区/营区进行的爆炸物处理。
8. **部队指挥官**是指根据秘书长授权任命的官员，负责特派团内所有的军事行动。
9. **被迫放弃**是指导致丧失对装备和用品的保管和控制的、由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或其授权代表所核可的决定或由接战规则中的一项规定所引起的行动。
10. **通用公平市价**是指为偿还费用而做的装备估价。其计算法是最初平均购价加任何主要装备改进费用，计入通货膨胀并扣减先前使用费；或重置价值，以较少者为准。通用公平市价将包括在履行作业任务时与装备有关的所有拨发物品。
11. **政府**是指参与国政府。

12. **特派团团长**是指在安全理事会的同意下由秘书长任命的特别代表/指挥官，负责联合国在特派团内的所有活动。
13. **敌对行动**是指交战一方或多方的行动引起的、对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人员和/或装备造成直接和重大负面影响事故。不同活动由于共同原因能联系起来时，可视为一次单一敌对行动。
14.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系数**是指一个适用于各类自我维持费率和湿租赁费率备件（或估计维持费率的一半）的系数，以补偿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损失或损坏。该系数在任务伊始由技术调查组决定，并在特派团中普遍适用。该系数不得超过费率的5%。
15. **递增运输系数**是指支付根据湿租赁制度或保养租约提供的备件和消耗品的运输递增费用的系数，即从部队派遣国内的装载港和任务区进入港之间的托运路线上800公里（500英里）之后起算，每行驶800公里（500英里），租赁费率递增0.25%。对内陆国家或用公路或铁路进行来往任务区运输的国家，进入港将为商定的越境点。
16. **频繁使用状况系数**是指一个适用于主要装备偿还费率和自我维持费率的系数，以补偿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由于所派任务的范围、后勤链的长度、缺乏商业保养和支持装备及其他作业危险和条件而造成的增加费用。该系数在任务伊始由技术调查组决定，并在特派团中普遍适用。该系数不得超过费率的5%。
17. **主要装备的租赁：**
- (a) 干租赁是特派队自备装备的费用偿还制度，即部队派遣国提供装备给特派团，联合国负责保养这些装备。由于所部署的主要装备和有关次要装备的军事资源不能用于本国，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可获得偿还；
  - (b) 湿租赁特遣队自备装备的费用偿还制度，即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及负责保养和支助所部署的主要装备和有关次要装备。该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有权因提供这种支助获得偿还。
18. **损失和损坏**是指装备和（或）用品由于以下原因全部或部分报废：
- (a) 无过失事故；
  - (b) 交战一方或多方的行动；
  - (c)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核可的决定。

19. **保养费率**是指补偿政府的保养费用的偿还费率，适用于备件、合同保养及保持主要装备运作符合特定标准并在从任务区运回时能恢复运作状态所需的第三、第四线保养。第一线和第二线保养人员的费用另计，不包括该费率中。该费率包括递增运输费率以支付备件的一般运输费用。该费率为“湿租赁”费率的一部分。
20. **主要装备**是经过联合国和部队 / 警察部队派遣国共同决定的直接与部队任务相关的主要物品。主要装备可以按类或按件核算。每类主要装备物品都适用单独的偿还费率。这些费率包括了支助主要装备物品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偿还费率。
21. **次要装备**是指支助特遣队的装备，比如伙食供应、住宿、非专家通信和工程及其他与任务有关的活动。次要装备不需要专门核算。次要装备分为两类：支助主要装备的物品；直接或间接支助人员的物品。自我维持偿还费率也适用于人员所用的有关次要装备。
22. **无过失事故**是指意外事件或疏忽行为造成的事故，但不包括装备操作人 / 保管人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引发的行为。
23. **作战弹药**指联合国和部队 / 警察部队派遣国同意部署到任务地区，以便需要时可立即加以使用的弹药（包括飞机自卫系统，如雷达干扰金属箔片或红外线照明弹）。部队指挥官预期有作战需要而特别指示及批准的用于训练 / 演习、且超过联合国公认备战标准的弹药将被视为作战弹药。
24. **警务专员**指根据秘书长授权任命的负责特派团所有警务行动的官员。
25. **部署前访问**指维和行动部外派任务组对会员国的访问。外派任务组将由适当职司部门（部队组建处、财务管理和支助处及后勤支助司）代表组成，负责协助会员国做好特遣队部署准备，并确保会员国的捐助符合特派团的行动要求及部署时机。
26. **自给自足 / 自我维持**指参加维和任务的部队特遣队 / 警务单位的后勤支助概念，其中派遣国在可偿还费用基础上向特遣队提供特定的或全部的后勤支助。
27. **独特装备**指任何上述自我维持费率未涵盖、并将作为独特装备处理的特种次要装备或消耗品。这些物品将根据部队 / 警察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的双边特殊安排来处理。

## 第 10 章

### 特遣队自备装备偿还 制度的责任

#### 目 录

	段落	页次
A. <b>总部的责任</b> .....	1-34	205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	1	205
主管特派团支助助理秘书长 .....	2-4	205
军事司军事规划处/警务司战略政策和发展科 .....	5-8	205
军事司部队组建处/警务司特派团管理和支助科 .....	9-14	205
后勤支助司 .....	15-22	206
行政支助司司长 .....	23-24	207
财务管理和支助处 .....	25-32	207
法律事务厅 .....	33-34	208
B. <b>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责任</b> .....	35-60	208
秘书长特别代表/特派团团长 .....	35	208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 .....	36-43	208
行政主任或首席行政干事 .....	44-51	209
特遣队指挥官 .....	52-60	210

## A. 总部的责任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1. 与主管特派团支助助理秘书长协商，审查并核准由军事顾问或警察顾问拟订的行动构想。利用综合办法，定期审查特遣队为满足特派团行动必需具备的能力、拥有的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以及自我维持能力。

### 主管特派团支助助理秘书长

2. 审查由军事顾问或警察顾问拟订的行动构想。
3. 审查并共同核准由技术调查组制定的特派团系数。
4. 以联合国的名义审查并与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签署谅解备忘录（备忘录）。

### 军事司军事规划处/警务司战略政策和发展科

5. 军事司军事规划处/警务司战略政策和发展科拟订并定期审查行动构想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在部队/特遣队、人员、主要装备和后勤支持方面的行动需求。
6. 军事司和警务司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载指导方针率领技术调查组，并制定特派团系数的建议供军事顾问/警察顾问和助理秘书长/特派团支助厅审议与核准。评估特派团或特遣队指挥官的审议特派团系数的请求，并就是否应该进行审查向军事顾问/警察顾问提出建议。
7. 军事顾问/警察顾问将审议并共同核准由技术调查组制定的特派团系数。
8. 向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发出派遣特殊部队/特遣队的正式请求。

### 军事司部队组建处/警务司特派团管理和支助科

9. 军事司部队组建处/警务司管理和支助科负责联合国各个常驻代表团接洽一切军事/警察派遣事宜。一旦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和部队组建处/警务司在原则上商定派遣，则财务管理和支助处/谅解备忘录和索偿要求管理科启动谈判谅解备忘录的进程，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进一步的问题将提交至财务管理和支助处/材料和合同管理处谅解备忘录谈判的协调中心。
10. 在经核准的行动构想的基础上，查明维持和平特派团在部队/特遣队、人员、主要装备和后勤支助方面的行动要求，并拟订关于人员与主要装备的初步意见供财务管理和支助处/谅解备忘录和索偿要求管理科综合考虑，以便与部队/警察部

队派遣国进行谈判。就与行动有直接关系的自我维持类别，为后勤支助司提供投入和评论意见。

11. 与后勤支助司/财务管理和支助处协商，审查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要求把装备定为“特殊情况”的意见。视适用情况与后勤支助司、排雷行动处或其他事务处协商，就关于特别“特殊情况”的行动需求，就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交的物品的费用、使用年限和每月保养费用的合理性提出建议。若赞同按“特殊情况”办理，就提交给行政支助司司长核准，以便与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谈判。

12. 与后勤支助司/财务管理和支助处协商，查明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不足额，并率先与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和特派团一起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必要时采取了纠正行动。

13. 审查备忘录的定稿并给出审查结果。

14. 与后勤支助司协商，查明任务区后勤支助需求的变化对行动所产生的影响。

### 后勤支助司

15. 与部队组建处/警务司协商，查明维持和平特派团对后勤支助所需的主要装备需求，例如工程、通信、医疗方面的需求，并将该信息提供给财务管理和支助处/材料和合同管理处，以便并入与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谈判立场草案中。

16. 视情况与部队组建处/警务司和其他事务处协商，考虑联合国提供自我维持的全球能力，就一些所需要的自我维持类向财务管理和支助事务处/材料和合同管理处提供对自我维持需求的立场，供其与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进行谈判。

17. 与部队组建处/警务司/财务管理和支助处协商，查明任务区行动需求的变化对后勤支助需求所产生的影响。

18. 协助作为技术调查组一部分的部队组建处/警务司，以制定特派团系数。

19. 审查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要求把有关后勤或支助的主要装备定为“特种”的意见。视适用情况与部队组建处/警务司、排雷行动处或其他事务处协商，就关于特别的“特殊情况”的需求、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交的物品的费用、使用年限和每月保养费用的合理性提出建议。若赞同按“特殊情况”办理，就提交给特派团支助厅助理秘书长或委托负责者核准，以便与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谈判。

20. 在任务区充当执行、落实和管理备忘录的协调中心：

- (a) 确保推出种种程序和指导方针，以确保在特派团内建立执行和管理备忘录的有效得力机制；
- (b) 制定程序来执行有效与一贯的核查报告和其他检查报告；
- (c) 作为特派团与财务管理和支助处/材料和合同管理处之间的联络点，让特派团对核查报告中查出的差异/不足额做出澄清；
- (d) 在后勤支助司擅长的职司领域提供专家咨询与建议，协助财务管理和支助处在核查报告查出不足额/差异的情况下评估偿还资格；
- (e) 与部队组建处/特派团管理和支助科/财务管理和支助处协商，查明自我维持和主要装备的不足额，并作为主要事务协助部队组建处/特派团管理和支助科与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和特派团一起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在必要时采取了纠正行动。

21. 确保联合国提供备忘录所述必要的自我维持服务。

22. 审查备忘录并给出后勤支助司的审查结果。

### 行政支助司司长

23. 确保秘书处对备忘录进行切实有效的管理与管制。

24. 审查并核准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要求“特殊情况”费率的意见。

### 财务管理和支助处

25. 根据军事司/警务司、部队组建处、排雷行动处以及其他参与执行特定任务的事务处的立场和评论意见，拟订一份备忘录草案，以便与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进行谈判。

26. 协调/召集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与各有关处/科/单位和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进行谈判，并举行讨论，传达联合国事先与所有负责具体职能的专家内部商定的立场。视适用情况就关于任何备忘录及嗣后修正的任何问题/澄清，充当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常驻代表团与秘书处之间沟通交流的协调中心。

27. 如谈判进程要求改动示范备忘录文本，在所要求的改动看来涉及实质的情况下，与法律事务办公室协商，以便得到一份正式的意见，提交给主管特派团支助助理秘书长。



28. 充当协调中心，必要时参考专家意见，来解释大会关于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特遣队自备装备偿还与管制政策和程序的决议充当协调中心收集有关《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的意见和有关《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的新材料。
29. 确保列入概算的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估计费用计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果因为与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谈判或联合国立场改变而必须改变，应订正成本和预算概算。
30. 如果需要调整偿还，则要收集所有关于差异/不足额的专家意见，并在考虑先例的情况下建议其他相似的案例，等等。计算给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偿还额，办理相应偿还证书。
31. 审查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要求把主要装备定为“特殊情况”的意见。根据《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所订准则计算湿租、干租及保养费率。发交有关处/单位审查和评议意见“是否合理”。一旦接到评论意见和建议，就酌情进行调整，并报送主管特派团支助助理秘书长审批，以便与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进行谈判。
32. 审查备忘录，给出供财务管理和支助处的许可。

### 法律事务厅

33. 在要求做实质性改变和修正的情况下审查特定备忘录，并提出建议。
34. 必要时，与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一起审查争端解决办法，并提出建议。

## B. 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责任

### 秘书长特别代表/特派团团长

35. 运用综合的办法，定期审查特遣队为满足特派团行动要求必需具备的能力、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以及自我维持能力。

###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

36. 与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协助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建立适当的机制和程序以确保切实有效地履行和管理联合国和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37. 与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协助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确保核查检查根据秘书处确立的时间表和程序开展。与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以及特遣队指挥官审查并共同核准核查报告，包括抵达核查报告、定期核查报告、行动准备状态核查报告和离开核查报告。



38. 与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协商,确保在检查过程中查明的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的不足额、余额和不堪使用以及在自我维持能力方面的差异嗣后与特遣队指挥官共同加以处理,并在地方一级采取改正行动。与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协商,向秘书处报告长久存在的不足额、余额、不堪使用情况和其他的差异,以便总部有关部门采取行动。

39. 与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协助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提供了备忘录规定的服务。通知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特派团军事/警务部门能够提供给特遣队的支助与标准水平上的变化。

40. 与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协助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调查并向秘书处报告(财务管理和支助处/材料和合同管理处)特遣队自备装备的任何可以要求联合国偿还的损失或损坏。协助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召开调查委员会会议,如果适当的话,也召开当地财产调查委员会会议,讨论敌对行动/被迫放弃给特遣队自备装备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41. 与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定期审查特遣队为满足特派团行动要求必需具备的能力、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及其自我维持能力,并就可能需要采取的改正行动向秘书处提出建议。

42. 与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证明使用了供行动或满足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授权并指示的、超出联合国公认戒备标准的训练标准使用的弹药和爆炸物。

43. 与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力求在地方基层解决冲突。与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官协商,向秘书处报告任何无法在地方解决的冲突。

### 行政主任或首席行政干事

44. 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建立适当的机制和程序以确保切实有效管理备忘录,并代表联合国予以执行。

45. 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提供了备忘录规定的服务。将特派团军事/警务部门能够提供给特遣队的支助与标准水平上的变化告知秘书处。

46. 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确保核查检查根据秘书处确立的时间表和程序开展。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以及特遣队指挥官审查并共同核准核查报告,包括抵达核查报告、定期核查报告、行动准备状态核查报告和离开核查报告,并将核查报告送交秘书处(财务管理和支助处/材料和合同管理处)。

47. 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 确保在检查过程中查明的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的不足额、余额和不堪使用情况以及在自我维持能力方面的差异嗣后与特遣队指挥官共同加以处理, 并在地方一级采取改正行动。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商, 向秘书处报告长久存在的不足额、余额、不堪使用情况和其他差异, 以便总部有关部门采取行动。

48. 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 调查并向秘书处报告(财务管理和支助处/材料和合同管理处)特遣队所属装备的任何可以要求联合国偿还的损失或损坏。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商, 召开调查委员会会议并酌情召开当地财产调查委员会会议, 讨论敌对行动/被迫放弃给特遣队所属装备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49. 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 定期审查特遣队为满足特派团行动要求必需具备的能力、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及其自我维持能力, 并就可能需要采取的改正行动向秘书处提出建议。

50. 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 证明使用了供行动或满足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授权并指示的、超出联合国公认戒备标准的训练标准使用的弹药和爆炸物。将行动弹药支出证书提交秘书处(财务管理和支助处/材料和合同管理处)。

51. 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 力求在地方基层上解决冲突。与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协商, 向秘书处报告任何无法在地方解决的冲突。

### 特遣队指挥官

52. 确保特遣队履行备忘录规定的义务。

53. 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商, 协助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建立适当的机制和程序以确保切实有效管理联合国和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54. 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商, 协助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确保核查检查根据秘书处制定的时间表和程序开展。与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以及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审查并共同核准核查报告, 包括抵达核查报告、定期核查报告、行动准备状态核查报告和离开核查报告。

55. 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协商, 确保在检查过程中查明的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的不足额、余额和不堪使用情况以及在自我维持能力方面的差异嗣后与特遣队指挥官共同加以处理, 并在地方一级采取改正行动。

56. 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商，协助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提供了备忘录规定的服务。将特遣队提供人员、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以及自我维持能力方面的变化告知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
57. 向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协助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报告特遣队所属装备由于敌对行动/被迫放弃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坏。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商，协助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调查并向秘书处报告（财务管理和支助处/材料和合同管理处）特遣队所属装备的任何可以要求联合国偿还的损失或损坏。协助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召开调查委员会会议，如果适当的话，也召开当地财产调查委员会会议，讨论敌对行动/被迫放弃给特遣队自备装备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58. 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协商，定期审查特遣队为满足特派团行动要求必须具备的能力、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及其自我维持能力，并就可能需要采取的改正行动向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提出建议。
59. 向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报告供行动或满足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授权并指示的、超出联合国公认戒备标准的训练标准使用的弹药和爆炸物的使用情况。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一道，证明供行动之用的弹药和爆炸物的使用情况。
60. 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协商，力求在地方基层上解决冲突。向国家当局报告任何无法在地方解决的冲突。
-